

我听见有大声音从宝座出来说：看哪，神的帐幕在人间。他要与人同住，他们要作他的子民。神要亲自与他们同在，作他们的神。

——启示录 21:3 和合本

# 迦南 书集选译

教会篇

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翰福音3:16

## 《浸信会原则》

作者：Jeremiah Bell Jeter

原著出版时间：1901年

Baptist Principles Reset: Consisting of a Series of Articles on  
Distinctive Baptist Principles

Jeremiah Bell Jeter

Religious Herald, 1901 - Baptism and church membership

《浸信会原则》

Jeremiah Bell Jeter

原著出版日期：1901年

---

---

浸信会原则

介绍

我们承诺会就此主题发表一系列文章，以便尽快处理其他引起我们注意的问题。现在是我们开始兑现承诺的时候了。不能期望对我们方案中包含的各个要点进行详尽的讨论。除了对浸信会原则的简短陈述以及捍卫这些原则的主要论点之外，我们什么也做不了。我们的陈述或论点可能无法令所有读者满意；但是，在介绍它们时，我们将努力做到坦诚、礼貌和公平。我们坚信我们的原则是正确的，因此我们完全有能力以冷静和善意的态度向所有人讨论这些原则。

在我们开始研究浸信会的原则之前，应该先说明他们与大多数新教基督徒完全和衷心一致的观点。浸信会团结一致，支持所谓的福音派基督教。这个系统包含了圣经的全部灵感——它们通常是充分的信仰和实践；上帝存在于三个位格——圣父、圣子和圣灵；神圣律法在其诫命和惩罚中的完善；人的背

道和罪恶；他完全没有能力通过法律行为或善行获得正义或称义；神儿子的道成肉身、顺服、受苦和死亡；他的复活、升天；上帝的子民借着基督赎罪之血的恩典得救；圣灵影响灵魂重生的必要性；因信基督白白称义；善行作为信心的果子和证据的必要性；死人的复活，包括义人和不义的人；普世审判；被救赎者的永恒祝福和恶人的永恒惩罚。

我们提出这些要点，并不是作为对福音派系统的详尽介绍，而是作为对它的主要教义的理解。这些构成了福音的基本、重要、拯救灵魂的事实和教导。在对它们的支持和传播中，浸信会很高兴与各个教派的基督徒联合起来。我们很高兴它们被大多数新教教派所接受，并且无论它们在哪里受到衷心的拥抱，他们都会结出正义的果实。我们也愿意承认，这些观点比我们与各个教派之间不同的观点要多得多，也重要得多。

可能需要补充的是，浸信会通常坚持所谓的，“温和加尔文主义”。他们远未承认加尔文是宗教事务的权威，但以他的名字命名的教义体系，经过圣经研究的完善，现在已被浸信会普遍接受。五十年前，他们大多坚持“超级加尔文主义”，正如伦敦的约翰吉尔博士所坚持的那样。从那时起，通过安德鲁富勒和其他人的著作，他们的观点发生了相当大的变化。然而，这些观点的变化并没有扰乱他们绝大多数人的和谐或阻碍他们的合作；除了与一个小的异议党派，后者的消极唯神论观点导致他们宣布他们敌视传教士和所有为传播基督教所做的努力。

在我们开始讨论浸信会原则之前，简要说明它们可能是适当的，以便读者可以看到我们打算讨论的基础。属灵的教会成员身份是所有浸信会特性的基础。与这一原则一致，浸信会坚持认为只有信徒即重生的人，才是施洗的合适对象；信徒沉浸于水中的教仪，作为信仰的公开表白，是正确的洗礼仪式，表明和象征了信徒与基督同死、同埋葬、同复活；只有受洗的信徒才有资格成

为教会成员、并享有教会成员的特权，只有教会成员才能被接纳到主的圣餐之礼中。

浸信会与其他基督教教派有一些共同的原则。其中涉及圣经在宗教事务上的充分指导，以及教会在基督的领导下在纪律方面的独立性。据我们所知，所有的新教教派，除了那些有理性主义倾向的教派，都采纳了这些原则中的第一个，尽管在我们看来，他们中的许多人在对圣经的解释、传统、信条和教会关系方面似乎受到了可悲的影响。第二个原则被英格兰的独立派、美国的会众主义教派和其他小教派所坚持，就像浸信会一样；尽管，也许后者比其他人更突出它，并更充分地遵循它的逻辑结果。这些原则，无论浸信会教徒多么热情地珍视它们，都不是浸信会所拥有的独特的原则特点。

浸信会的特殊原则虽然不构成基督教的主要教义，但却深深地影响了基督国度的纯洁、进步和胜利。

如果这些观点是错误的，浸信会比其他任何人都更有兴趣发现其错误。既然不自称万无一失，就应该培养坦诚的精神，勤奋查考圣经，恳切祈求神的指引，并做好为求真理而牺牲名誉的准备。

但如果这些观点是正确的，那么，接受它们的人有庄严的责任以最能确保它们流行和最终胜利的方式来解释、捍卫和宣扬它们。它们都集中在这个问题上：——难道教会只由信徒组成：他们以神圣指定的方式宣告他们的信仰，并通过与基督的福音和谐相处来证明他们的诚意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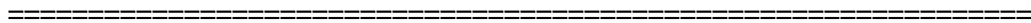
在我们看来，遵循这种方法似乎会使基督教摆脱一半以上的罪恶，这些罪恶使它受到指责，并阻碍了它的进步和最终的胜利。很明显，它的采用将使人们摆脱：——等级制度；教会与国家之间的所有联系（除了由相互善意建立

的联系)；所有教皇和高贵的神职人员；所有对于良心的迫害；以及为支持王公主教的宫殿和辉煌而浪费的所有巨大开支。基督真正的朋友将留下那些不应被挥霍浪费的宝贵资源开支，来支持和扩展他的事业，——由于他们的生活是圣洁的，他们的教义是纯洁的，他们工作的忠诚，他们慷慨的牺牲，以及他们所努力事奉、渴盼的神圣祝福。

令人遗憾的是，基督徒无法以平静、公平和同情的方式讨论他们的分歧。他们事奉一个共同的主，而他是真理之神；他对错误不感兴趣，无论错误看似有多么合理。他们有一个共同的利益要促进，那就是基督国度的扩展和他们救赎主荣耀的彰显。只有通过对神圣真理的知识和传播，他们才能促进他们被迁移到上帝爱子的国度中的目的。然而，除非在极少数情况下，否则希望对有争议的宗教问题的讨论将以发现和维护真理的简单愿望进行是徒劳的。意见的骄傲、胜利的渴望、宗派的狂热、教育的偏见和个人利益，都可能或多或少地激发宗教争论的灵感和热度，而在很大程度上，它的正当目的因此而失败。



## 第一部分



## 第一章

### 属灵的或重生的教会成员资格

如前所述，属灵的或重生的教会成员身份是所有浸信会特性的基础。

以色列的神权政治或联邦与基督教会或更恰当地说是教会有很大不同。该机构——一个政治宗教组织——仅由亚伯拉罕的后裔组成，即雅各或以色列的后裔，以及通过服从痛苦和血腥的仪式（割礼）选择与以色列国家合并的外国人。该共和国的公民身份是世袭的，不是通过重生和虔诚的生活来维持的，而是通过遵守各种昂贵的仪式来维持的。

政府的设计和令人钦佩的安排是为了防止国家与邻近的异教徒混为一谈。上帝的圣言，和在周围偶像的阴暗环绕之中保持敬拜的荣誉，交给了以色列人尝试。弥赛亚将从那蒙恩的种族降临，万国都要因他蒙福。

时候满足，拿撒勒人耶稣出现了。他自称是应许的弥赛亚，并通过他的智慧话语和他所行奇迹的数量和伟大证实了他对这个职位的称号。他来不是要建立或改变“以色列国”，而是要引入新的制度或事物秩序。在短暂但最有启发性的事工之后，以他的牺牲而告终，他赋予他的使徒充分的灵感和创造奇迹的力量，并委托他们履行他仁慈而崇高的使命。

在执行计划时，使徒们首先在犹太，然后在撒玛利亚和加利利，然后在整个罗马帝国的异教国家中组织了教会。这些教会不是犹太等级制度的延续。他们在成员、教义、仪式、崇拜和纪律方面与它大不相同。没有人仅仅因为与犹太教堂的联系而有权在基督教会中占有一席之地。尼哥底母是犹太人的统治者，如果没有重生，就无法分享新王国的祝福。在事态改变的情况下，作

为获得犹太会堂特权的通行证的割礼毫无用处。在新的制度下，利未体制的所有仪式和礼例都被废除了。象征性地和模糊地向犹太人揭示的真理，被清楚地教导了在教堂里。悔改、信心、重生是进入他们团契的条件，而圣洁的生活对于团契的延续是必不可少的。教会没有献上犹太人的血祭（割礼），而是献上“属灵的祭，是神借着耶稣基督所悦纳的”。总而言之，以色列的公共财富是等级制的；但教会是自愿的联合。前者是象征的、预表的、预备的和暂时的；后者是属灵的和永久的。

做了这些一般性的评论之后，我们现在将着手证明它们的正确性。施洗约翰是新制度的晨星，是一位杰出的改革者。他宣讲悔改和过敬虔生活的必要性，将斧头砍在不结好果子的树根上，并宣称亚伯拉罕的后裔虽然获得了犹太教的属世名分，但若没有悔改，就在弥赛亚统治下毫无用处。他为忏悔者施洗；但他没有在门徒中组织教会。他的使命是为弥赛亚铺平道路，唤起人们对他的到来的期待，让人们准备好迎接他，并将他介绍到他的公共事工中；做完这些事，他的工作就结束了。【马太福音三. 1-12】【马太福音1: 1-11】【路加福音三. 2-22】【约翰福音三. 28-31】。

耶稣个人的事工是为教会的构成做准备。他的讲道极富探索性，适合改造人，使他们灵性虔诚。但是在他的一生中，没有组织过教会（然而他对他们的教导中，包括了关于教会的重要教导）；他们的工作，在他亲自指导的范围内。

耶稣受难、第三日复活、四十天后升天；五旬节那天，使徒们借着圣灵的降临，完全有资格推进和完成施洗约翰和耶稣所开始的工作。第一个教会在耶路撒冷成立；很快，在各地，其他教会也因福音传播而成立。他们完全由信徒组成——即那些皈依基督教、做出可信的虔诚表白的人。教会显然是属灵的。在耶路撒冷举行持续祷告会的 120 名门徒是它的核心。【使徒行传 1: 14, 15】。在五旬节那天，信徒又增加了 3,000 人。【使徒行传二. 41】。

教会每天都在增加人数，但只增加得救的人。【使徒行传2章：第 47 节】。在这群人中加入约瑟，或（姓）巴拿巴，他慷慨地投身于基督的事业，这标志着他的皈依。【使徒行传四。36, 37】。亚拿尼亚和撒非喇死后，不敬虔的人被阻止加入教会；“但信的人更多地归于主，男男女女很多。”【使徒行传5章：第 13、14 节】。任命执事后，“神的道兴旺起来，在耶路撒冷门徒加增的甚多；有许多祭司信从了这道。”【使徒行传六。7】。

这才是真正的教会。难道我们没有理由断言它是由信徒组成的，而且只是由信徒组成的吗？在神所启示的丰富的记录中，没有丝毫迹象表明，在这座大型、原始、模范的教堂中，有未皈依的寻求者、婴儿或世袭成员。教会是在圣灵的直接指导下，根据基督的旨意组织起来的，我们对教会成员有完整而无误的记录，以指导各时代的教会建设者。还有其他证明初始教会完全由信徒组成的证据，但耶路撒冷教会的历史在这一点上应该使我们完全满意。

司提反死后，门徒遭受迫害，“腓利下撒玛利亚去，传基督给他们”。许多撒玛利亚人听从了他的话，并且喜乐地归信了。“他们信了腓利所传神国的道和耶稣基督的名，就连男带女都受了洗。”【使徒行传八。12】。我们对教会的组织没有确切的记载，但毫无疑问，这些相信的男女是教会的组成成员。

在长达三十多年的使徒历史中，记录了使徒和他们的助手们在罗马帝国的大部分地区建立和造就教会的工作；没有丝毫的证据证明任何人被接纳为教会成员，除非是基于悔改归信，以及可信的信仰告白。使徒书信所提供的支持原始教会属灵成员的证据与从他们受感示的历史（使徒行传）中得出的证据一样具有决定性。让我们简单地考查一下。保罗在正典中写了他的第一封书信，“写信给所有在罗马，蒙神所爱，蒙召为圣徒的人”，并感谢神，他们的信仰“传遍了全世界”。【罗马书一。7, 8】。下一封信当然是使徒写给



“在哥林多神的教会”；但是，为了不至于误认其成员，他补充说，“写给那些在基督耶稣里成圣，蒙召为圣徒的人，”等。【哥林多前书1： 1. 2】。第二封书信是保罗和提摩太写给“哥林多神的教会，和亚该亚全地的众圣徒”的。【哥林多后书 一。1】。

保罗的下一封书信是写给加拉太大省的众教会。“愿恩惠平安归于你们，”他说，“从父神和我们的主耶稣基督而来。”使徒并没有对未皈依的人使用这样的语言。只有信徒才是恩典与平安的接受者。

让我们的考查信息简洁一些。写给以弗所的书信是写给“在以弗所的圣徒，和在基督耶稣里忠心的人”。【以弗所书一。1】。写给腓立比的信是“写给在基督耶稣里的众圣徒”，【腓立比书 i. 1】。写给歌罗西人的书信是写给“在歌罗西的圣徒和在基督里忠心的弟兄们”。【歌罗西书1： 2】。

原始教会由信徒组成，而且只由信徒组成，所有记载在启示历史中的事实和启示书信中的所有指示都与教会组织的这一基本原则完全一致。

---

---

## 第二章

### 洗礼是教会成员资格的条件

洗礼是基督教的教仪。它起源于上帝的智慧、良善和权威。约翰受命施洗。【约翰福音一。3】。耶稣通过约翰的手接受洗礼来尊重洗礼的仪式。【马太福音三. 16, 17】。当耶稣开始公开传道时，他通过门徒的代理工作继续施行洗礼。【约翰福音四. 2, 3】。在耶稣复活后交给使徒向世界传福音的

大使命中，圣礼占有重要地位。【马太福音二十八。19, 20】。没有人能聪明而坦率地阅读新约圣经，而不看出洗礼具有严肃的意义，旨在对基督的国度产生重大影响。

已经表明，第一个教会是在耶稣升天后在耶路撒冷城组织起来的，并且完全由信徒组成。这个教会完全由犹太人组成。没有一个外邦人被允许，或者在其宪法成立后的最初几年内可能被允许参与其特权。犹太人之所以被接纳，并不是因为他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或者他们对上帝与他所立的盟约感兴趣，或者他们的割礼，或者他们在等级制度中的良好地位。还有，他们并没有仅仅因为他们的悔改、信心和重生而就被接纳进教会去。彼得站在伟大的五旬节集会中间，身上有圣灵的火舌，象征着他完全的灵感，他说：“你们每个人都要悔改并受洗，奉耶稣基督的名，使罪得赦。”【使徒行传二。38】。忏悔是不可或缺的责任——它意味着信仰和重生——一种伟大的道德变革；但这还不足以在当时的教会形成过程中确保一个人参与教会的特权。它是一个可见的身体，是神圣规定的外在行为，通过耶稣基督的名承认悔改、信仰和赦罪，是与它正式联合的必要条件。皈依者都服从了这个受启示的诫命。“然后，那些欣然领受了”彼得的话的人就受了洗；那一天，门徒约添了三千人。【使徒行传2章：第 41 节】。没有人会误解这句话的意思。皈依者在进入教会之前接受了洗礼。在那激动人心、充满奇迹的日子里，在众多的入中，没有一个人是在没有受洗的情况下加入教会的。

我们必须简要地注意到这件事情的重要性。耶稣从死里复活后，与使徒同住四十天，“谈论上帝王国的事”。【使徒行传1： 3】。我们不能怀疑他的指示是全面而细致的。然而，使徒们很容易误解或忘记他的教导。但是，为了防止他们犯错误的可能性，他们被命令留下来，直到他们“应该被赋予来自上天的力量”；也就是说，接受圣灵的洗礼。【路加福音 xxiv. 49】；【使徒行传 i. 5】。难道我们没有义务相信，使徒们在五旬节那天“被赋予了

从上头来的能力”，所说和所做的正是根据基督的旨意，并被设计为指导他的万世子民？他们在五旬节那天对关于犹太人进入教会的要求之事【使徒行传2：38，41，42】，以后，在任何地方、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都出于同样的目的被要求这样做。

如果要求犹太人受洗作为成为教会成员的先决条件，我们可以合理地得出结论，除非在相同的条件下，否则外邦人不会获得教会成员特权。即使是犹太人的统治者和祭司，尽管他们受过割礼并且是虔诚的——他们也不能在没有洗礼的情况下加入耶路撒冷的教会或任何其他教会。显然，不了解上帝和对他的敬拜之事的异教徒，如果没有这种神圣指定的、公开的、庄严的和令人印象深刻的对基督权威的承认，并享受通过他的宝血使罪得赦免，就不会被接纳进入教会。

然而，我们并没有对这个重要的主题做出任何不确定的推论。我们有关于它的明确的圣经信息。彼得在天上的异象的指引下，从约帕前往该撒利亚，在那里他找到了一位罗马军官和外邦人哥尼流，他奉一位圣天使的指示，召集“他的亲属和亲密的朋友”，即所有外邦人，聆听使徒的话。彼得向他们传福音；他说话的时候，“圣灵降在一切听道的人身上。”这是五旬节那天奇迹的更新。与彼得同行的基督徒犹太人对圣灵如此浇灌外邦人感到惊讶。他们没有预料到异教徒会表现出得到如此神圣的恩典。不可否认地，彼得在圣灵启示的指引下，立即看到并承认其所有后果。他没有说：神已经接纳了这些外邦人，他们可以免去洗礼；他们已经接受了圣灵的洗礼，水洗礼对他们没有好处；既然上帝接纳了他们，教会也必然要接纳他们。不；五旬节的事件并没有从他的记忆中消失。他想起关于犹太人的神圣命令，看到它适用于外邦人，就说：

“谁能禁止水，使这些和我们一样受了圣灵的人受洗呢？”他们的洗礼不是

选择、品味或方便的问题，而是一项庄严的职责。“他吩咐他们奉主的名受洗。”【使徒行传 x. 24-48】。

没有充分的理由假设，当这些第一批外邦人皈依者在圣灵的直接指导下受洗，为成为教会成员做准备时，其他外邦人未经洗礼就被接纳进入教会。肯定没有充分的理由可以说明为什么对异教徒的第一个和最受青睐的皈依者必须执行的条例不是所有外邦信徒的义务。

使徒时代的教会，就我们对他们的选民的确切信息而言，都是由受洗的信徒组成的。保罗写信给罗马的圣徒，将自己列为他们中的一员，他说：“我们借着洗礼归入死，与他（基督）一同埋葬。”【罗马书. vi. 4】。保罗在哥林多传福音，“哥林多人中有许多人听见就信了，就受了洗”。【使徒行传 xviii. 8】。这些受洗的信徒无疑构成了那城的教会。后来他写信给他们，责备他们的分裂，反问道：“你们是奉保罗的名受洗的吗？”他也认为他们受洗是理所当然的，但他们不是奉保罗的名受洗（而是奉圣父、圣子、圣灵的命受洗）。【哥林多前书 一. 13-16】。此外，保罗在写给哥林多教会的信中，列举了外邦人普遍存在的严重恶习后说：“你们中间有些人就是这样；但你们洗净了，你们成圣了，你们奉主耶稣的名，并靠着我们神的灵称义了。”【哥林多前书 六. 11】。那么，我们可以公平地得出结论，哥林多城的教会完全由受洗的成员组成。构成腓立比教会核心的吕底亚和她的家人，以及狱卒和他的家人都受了洗。也没有理由断定该教会的其他成员不服从该条例。【使徒行传十六. 15, 33】。使徒给歌罗西的教会写道：“你们受洗与他（基督）一同埋葬。”【歌罗西书二. 12】。

由于犹太人和外邦人都通过洗礼被接纳进入教会，因为我们所知道的几个教会完全由受洗的成员组成，并且由于所有教会都在同一位主和同一律法之下，很明显洗礼是一个原始教会的成员资格条件。

洗礼对得救不是必不可少的，但在许多情况下对服从是应当的。【约翰福音十五。14】。基督使所有想要进入他教会的人都有义务顺服；这义务足以影响那些爱他的人的行为。

也许我们不必要地扩展了这个论点。圣经中没有任何证据或类似的证据表明任何人未经洗礼就被接纳进入使徒教会。事实上，没有哪个大而稳定的教会或教派不把洗礼作为获得其特权的条件。

---

### 第三章

#### 信徒是受洗的唯一对象

如果，正如我们已经表明的，基督的教会完全由自愿受洗的信徒组成，我们可以合理地期望发现该条例仅限于信徒。我们关于这个主题的知识必须完全来自新约。由于这个仪式是新制度特有的，所以旧约圣经没有提及它。那么，让我们来看新约，诚实而仔细地查考它，以便我们可以了解它对洗礼主题的教导。

就我们所知，施洗约翰的洗礼仅限于忏悔者，这是毋庸置疑的。“约翰在旷野施洗，传悔改的洗礼，使罪得赦。”如果说，约翰的洗礼和基督门徒的洗礼，在基督被钉在十字架上之前，限于悔改的信徒，那么在基督从死里复活、并升天以后，显然，洗礼就更应当限于悔改、信主、接受基督十字架救恩的信徒。

洗礼是一种积极的或律例的正面制度（即，这是神对我们的直接的命令和启示）。它是出于神圣的旨意，而且这旨意已向我们启示。关于它的问题不应该是，你怎么看？而是，你是否顺从？这是上帝的旨意，不多也不少。那么，让我们转向基督徒洗礼的律法。【马太福音二十八。19】。

“因此，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教导他们遵守我所吩咐你的一切事情。”

我们可以从他们的实践中清楚而肯定地了解到使徒们对他们使命的遵从。几天之内，他们在圣灵绝对可靠的引导下，着手执行他们身上的神圣的委托责任。五旬节那天——基督教会历史上最值得纪念的一天——只有那些“乐意领受他（彼得）的话”的人才受洗；也就是说，那些衷心接受福音的人。【使徒行传 2. 41】。

在随后对洗礼进行的每一次描述中（家庭洗礼的情况除外，这将得到及时的考虑），很明显该仪式仅限于信徒。腓利是第一位将福音传到犹太以外地区的传教士。他下到撒玛利亚，非常成功地传讲了基督。“人民同心合意地听从腓利所说的话。”“在那城里有极大的欢乐。”现在我们肯定会知道使徒和他们的门徒如何理解洗礼的律法。传福音的人效法了五旬节工人的榜样。“他们信了福音和耶稣基督的名，就受了洗。”【使徒行传 viii. 12】。

没有必要详细提及埃塞俄比亚太监官的洗礼（使徒行传 viii. 36-38），大数的扫罗（使徒行传 ix. 18），哥尼流和他的朋友，第一批外邦皈依者（使徒行传 x. 47），以及哥林多人（使徒行传 xviii. 8），根据使命的条款和使徒的做法，在耶稣复活以后，他们都在成为门徒后受洗。

我们将用一个有趣的事件来说明这一论点。路德赖斯牧师(Rev. Luther Rice)

是我们所知道的头脑最清醒的人之一。他被公理会【译者注：当时，源自于十七世纪早期清教徒移民的美国公理会教会，与当时的英国国教教会、长老会教会、以及天主教传统一样，主张婴儿洗礼的教仪。所谓婴儿洗礼，即是指，基督徒父母的儿女在其出生以后的很短时间内（往往只有几天），就接受教会的洗礼仪式（而这种所谓洗礼，也不是沉浸入水中的洗礼，而仅仅是点水礼，或足洗礼），尽管这时的婴儿还根本没有能力明白或接受基督福音救恩。另一方面，婴儿接受洗礼以后，在他们长大成人以后，并没有一个悔改、认信、正式受洗的仪式和过程（而只有所谓确认信仰的“坚振礼”，即确认他们从小受洗后、在基督教教育下长大、所得到的教理和教义的信仰）。浸信会一直以来，强烈地主张，婴儿洗礼是不符合圣经的教义和教导的；洗礼的对象必须是首先悔改、认信、接受耶稣基督十字架救赎恩典的、生命得到重生的信徒】派遣为印度传教士。与两名英国浸信会传教士结伴出海是他的命运。他和其中一位学识渊博、头脑敏锐的人经常讨论洗礼的话题。赖斯毫不费力地回答他的论点，并乐于用问题来打扰他。一天晚上，在一场旷日持久的讨论结束时，另一位浸信会传教士，一个平凡而明智的人，静静地听了辩论，说：“如果一个人通读新约圣经，并且从来没想过关于婴儿洗礼的问题，那么，他可能会从未听说过婴儿洗礼。”

当时，赖斯牧师迅速地在心里想了一遍所有能够想起来的与洗礼有关的圣经经文，但对他居然无法想出任何肯定与婴儿洗礼有关的圣经经文感到有点不安。这个问题困扰着他。他决心就这个问题更仔细地查考圣经。他越搜查它们，就越痛苦地确信它们对婴儿洗礼保持沉默。他虽然不怀疑这是圣经所教导的；但他无法察觉这是在圣经什么地方或以什么样的方式。他对在他之前去印度宣教的贾德森牧师的学识和机敏很有信心。他决定推迟对这个问题的调查，直到他能得到他能干的传教士同事的帮助。

到达目的地并与贾德森会面后，他详细而谨慎地陈述了他在婴儿洗礼方面的

困难。贾德森耐心地听完他的话，平静地回答说，赖斯的疑问是无法回答的。赖斯对这个问题更加感到困惑，并且非常悲痛地发现贾德森几乎和自己一样在心里不得不、不情愿地，同意了浸信会的立场（即，意识到，婴儿洗礼是不符合圣经教导的）。

赖斯立即决定将这个话从脑海中抹去。他被公理会派遣来印度，并依赖他们的支持。他在婴儿洗礼问题上的叛逃，会阻碍在印度宣教任务的成功，甚至可能破坏宣教任务。不论洗礼的真相如何，采取充满许多恶果的做法都是不明智的。他是这样推理的；但他的良心比他的头脑更真实。默想和祷告使他得出结论，取悦上帝胜过取悦人，而有用的方法就是做正确的事。只要他愿意遵循良心的信念，他的疑虑和困难就都烟消云散了。职责的道路在他面前是笔直而平坦的。他受洗，返回美国，在宣教和教育主题上唤醒了浸信会教派，并为他们的繁荣、成长、影响和有用性做出了比任何人都多的贡献，无论是对于当时的世人，还是对后世的世人，直到今天。

---

## 第四章

### 信徒是受洗的唯一对象

对于给婴儿施洗的原因，足洗师意见不一。有些人为他们施洗是因为他们是圣洁的，配得接受它，而另一些人是因为他们有罪并且需要它的影响。有些人的权利来自家庭洗礼，而其他则来自亚伯拉罕之约和割礼。许多人承认这不是神圣的权威，但实行它是因为它是一个美丽、适当和有用的仪式。我们必须注意其中一些对仪式的声称。



在开始对受洗家庭进行考察之前，我们必须提供一些一般性的评论。首先，在任何时候，并非所有的家庭都有孩子，尤其是年幼的孩子。现在让我们详细查考家庭洗礼，看看它们对婴儿洗礼有何启示。我们有新约中四户人家受洗的记述——哥尼流、司提反、狱卒和吕底亚的家庭。我们将按照我们提及他们的顺序注意到他们。

罗马百夫长哥尼流一家的洗礼并未明确提及；但事实是毋庸置疑的。在神的指示下，他派人去约帕找彼得，了解自己应该做什么。哥尼流在该撒利亚等候使徒，并“召集他的亲属和好朋友”来听他讲道。彼得向他们传讲福音。这是第一次向外邦人讲道，上帝以非凡的恩典作为伴随。“圣灵降在所有听道的人身上，”他们“用方言说话，尊神为大”；使徒“吩咐他们奉主耶稣的名受洗”。哥尼流的家人都包括在皈依者中，这是毫无疑问的。他们肯定会和他的其他亲戚一起被召唤来听取如此重要的信息，在如此激动人心的情况下；特别是当我们得知百夫长“全家敬畏上帝。”这种家庭洗礼不支持婴儿洗礼，但与洗礼律法和五旬节使徒的做法完全一致。哥尼流是敬畏真神的一家之主，他听到了福音，接受了圣灵的恩赐，荣耀了神，并奉耶稣的名受洗。我们坚决支持所有这些家庭的洗礼。【使徒行传 2、24、44、46-48】。

保罗说：“我给司提反一家施洗。”【哥林多前书 一。16】。使徒约在公元 54 或 55 年访问了哥林多，在那里他“住了一年零六个月，将上帝的道教导他们”。【使徒行传 xviii. 11】。在此期间，他为司提反和他的家人施洗。在公元 59 年左右，他写了第一封信给那个城市的“上帝的教会”。在这封书信中，他特别提到司提反家。“弟兄们，我劝你们，”他说，“（你们知道司提反家，那是亚该亚初熟的果子，他们专心服事圣徒的事工，）你们要顺服这样的人，”等。【哥林多前书 xvi. 15, 16】。这段文字中有几点值得注意。司提反家族是“亚该亚初熟的果子”。这个词适用于重生者。“他按自己的意愿用真理的话生了我们，我们应该成为他所造之物的一种初

熟果实。”【雅各书一。18】。另见【启示录 xiv。4】。据我们所知，这个词从未被用来表示没有知觉或未重生的婴儿。司提反这个家庭，在他们受洗后的四五年内，“献身于圣徒的事工”，无论是传道还是供应穷人的需要，我们不得而知。如果他们是四五年前接受保罗洗礼的婴儿，他们就是我们读过的最早熟的孩子。这还不是全部。使徒恳求因属灵恩赐而闻名于世的哥林多圣徒（哥林多前书 1 7），“顺服”“司提反家”这样的人。他们不仅是教会的恩人，而且适合在教会中掌权。他们不是婴儿，不是孩子；他们在受洗时也不是。公平地说，教会应该承认，司提反的洗礼不支持婴儿洗礼，而是完全重视信徒的唯一洗礼。

我们现在必须注意【使徒行传十六24-34】中记载的腓立比狱卒一家的洗礼。保罗在神的指引下，第一次进入欧洲，并在一个叫做腓立比的罗马驿站开始了他的事工。在这里有几个人皈依并受洗，对保罗和西拉的大迫害开始了。他们被逮捕、鞭打，并交在狱卒的手中，严格负责看守他们。他把他们扔到地牢里，把他们的脚钉在锁链上。上帝的干预使他们脱离了束缚，保罗的友善劝告使狱卒免于自杀。我们只会注意到与所讨论的要点相关的叙述。狱卒把保罗和西拉带到他家里，“他们把主的道讲给他和他家中所有的人。”【使徒行传16章：第 32 节】。从当时的兴奋和重要性，我们可以推断出狱卒的全家都在场；这个讲道的结果是什么？狱卒在“当晚的同一时刻，他和他家所有的人都立即接受了洗礼”。【使徒行传16章：第 33 节】。这位受启示的圣经作者补充说：“他（狱卒）领他们（保罗和西拉）到他家里，和他全家都信了神，就欢喜快乐。”【使徒行传16章：第 34 节】。整个叙述与耶撒冷和凯撒利亚的使徒的作为和实践相一致。遵守的顺序是教导、信主、洗礼。不能够从这个叙述中得出婴儿洗礼的内容。

只有吕底亚一家的洗礼还有待考虑。【使徒行传十六。14、15】：“推雅喇城有一个卖紫罗兰的妇人，名叫吕底亚，她是敬拜神的。主打开了她的心，

使她留意保罗所说的事。当她受洗时，还有她的家人，”等等。吕底亚家里有婴儿吗？举证责任落在了儿童洗礼的拥护者身上，他们将从这段话中获得他们实践的权威。我们已经无可辩驳地表明，在我们看来，在前面三个受洗的家庭中没有孩子，或者他们不在受洗的人之列。这个事实不会产生一个强烈的假设，即吕底亚家里没有婴儿吗？然而，我们将执行一项过度的工作。虽然我们不能肯定地证明莉迪亚没有婴儿，但我们可以证明她有孩子的可能性极小。她是亚细亚省推雅推喇市的紫色布匹商人，距离腓立比数百英里。她可能是一个冒险者，没有固定的家。她很可能没有丈夫。如果她有丈夫，他在家里似乎并不重要。如果她结婚了，没有证据表明她有孩子；如果她有孩子，也没有证据表明他们是婴儿或未成年人。她的家人可能包括她商店里的仆人和帮手。保罗和西拉从监狱获释后，被迫匆忙离开该城，他们“进了吕底亚的家；他们看见弟兄们，就安慰他们，就走了。”【使徒行传16章第40节】。吕底亚家里的这些弟兄是谁？他们不是婴幼儿，而是能够接受宗教安慰和鼓励的人。如果没有什么偏心的话，几乎不可能不得出结论，所指的弟兄就是吕底亚受洗的一家人。如果婴儿洗礼没有比吕底亚家族中有婴儿并且他们受洗的可能性更好的基础，那么它应该被放弃。

---

---

## 第五章

### 信徒是受洗的唯一对象

支持婴儿洗礼的流行论据来自亚伯拉罕之约和割礼仪式。据说：上帝与亚伯拉罕立约，要求他的男性后代都要受割礼，作为立约的记号或记号；它仍然有效；在新制度下的洗礼是立约的记号，就像从前的割礼一样；神迹应该应用在信徒的孩子身上，就像割礼应用在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身上一样；并且

应该对女性和男性儿童施行洗礼，因为该条例对两性都适用。

让我们来研究一下这个主题。亚伯兰九十岁时，上帝与他立约。在它的规定中，就上帝而言，亚伯兰要生养众多——成为“多国之父”；君王要从他而来；与他的后裔立约，成为“永远的约”；他寄居的迦南地要赐给他和他的后裔“永远为业”，上帝将成为他们的上帝。亚伯兰——后来被改名为亚伯拉罕——必须在上帝面前行事为人，成为完全的人；并作为盟约的象征，对每一个出生八天的男婴行割礼，无论是出于他的家室或用他的钱买的。【创世纪十七1-14】。这个记号或印记要在亚伯拉罕的家族中永存。这是肉体上可见的、持久的印记，见证了上帝对以色列人的应许，以及他对亚伯拉罕和他的后代的要求。

让我们进一步考虑这个问题。摩西将割礼纳入他赐给以色列人的律例中。【利未记十二。3】。以色列的后裔，犹太的后裔，即犹太人，一直遵守这个礼节，直到现在。它被他们维持为家族的特征，是他们敬拜亚伯拉罕之神的标志。洗礼可以代替这个家庭或国家的仪式吗？圣经没有给我们任何关于替代的暗示。没有犹太人因为割礼而被允许享有基督徒的特权。割礼和洗礼之间存在着巨大而不可调和的差异。他们的主旨是不同的。割礼只对亚伯拉罕的男性后裔和出生在他们家族中或用他们的钱买来的男子施行；洗礼是对所有国家和男女的忏悔信徒进行的。他们的管理时间不同。八天大的时候，根据明确的命令，对婴儿进行了包皮环切术；洗礼是在任何年龄和方便的情况下对其臣民进行的。【使徒行传八。36, 38】。割礼不是由祭司正式实施的，而是由父母或主人实施的；洗礼不是由父母施行的，而是由福音的使徒或传道人施行的。割礼不需要道德品质（约书亚记 v. 1, 2）；悔改和信心是洗礼不变的先决条件（马太福音三章7、9）。两种仪式的设计和主旨完全不同。割礼是圣约肉身的标志，上帝应许亚伯拉罕和他的后代在世俗和属灵上的祝福，条件是他们献身于向他的服事；洗礼是基督复活和罪得赦免的象征。【罗马

书六. 4】【使徒行传二十二. 16】. 简而言之, 割礼属于礼仪安排, 并随着各种献祭和流血仪式而消失; 洗礼是福音的教仪, 要一直延续到世界的尽头。【马太福音二十八. 19、20】。

割礼和洗礼之间可能有相似之处, 这一点无须否认。自然界中没有两种事物彼此不相似。在所有的宗教体系中, 没有两种仪式, 无论是真的还是假的, 彼此之间没有相似之处。但那又怎样? 水与火相像; 但一个不能代替另一个。

可以指出割礼和洗礼之间的各种相似之处; 但后者在其所有基本特征上都与前者有如此大的不同, 以致于从受割礼的对象中推断出受洗的对象是不合逻辑和错误的。

举证责任在于那些肯定洗礼可以代替割礼的人。我们不需要否定它的证明。但是, 在这种情况下, 我们将尽可能接近说明它的错谬。没有什么主题比没有受割礼的外邦人的被引入给早期教会带来如此大的困惑和麻烦了。犹太基督徒非常热心地支持割礼这个仪式。他们从祖先那里得到了它, 它被纳入了他们的国家仪式, 并受到所有以色列人的高度评价。在这些犹太基督徒看来, 在没有这种神圣和受人尊敬的仪式的情况下将外邦人引入教堂是一种亵渎和侮辱。他们教导说, 除非人按照摩西的方式行割礼, 否则他们无法得救。悔改、信心、洗礼、圣洁的生活, 若没有割礼, 就对他们毫无用处。弟兄们在这个问题上发生了分歧和争论。在耶路撒冷城召集了一个会议来考虑这件事并提出他们的意见, 以指导教会。大会由使徒、长老和整个教会组成。相信基督的法利赛人坚持认为“有必要对”外邦皈依者进行“割礼”, “并吩咐他们遵守摩西的律法。”这个主题经过了充分的讨论, 彼得(使徒, 而不是教皇)、巴拿巴、保罗和雅各都参加了讨论。理事会达成了共识。结论是割礼对外邦信徒不是强制性的。这是上帝没有加在他们身上的负担。会议的讨论和决定没有丝毫提到用洗礼代替割礼。

---

---

## 第六章

### 只有浸没才是洗礼

受启示的新约作者只使用一个词及其衍生词来表示所考虑的法令所要求的行为。这个词，在其他地方已经说过，用罗马字母表达并改变形式以适应英语习语，是洗礼。这是什么意思？

我们可以从施洗的地方推断洗礼的意义。约翰接受了从天上施洗的使命，开始传讲“悔改的洗礼，使罪得赦”；并且“那时犹太全地和耶路撒冷的人都出去到他那里去，在约旦河里都受了他的洗。”【马可福音. 1: 5】. 任何聪明的人，以公正的心态阅读这段话，都不会怀疑这些群众在洗礼中都被浸没在河里。再读一遍：“约翰在靠近撒冷的哀嫩施洗，因为那里水多；他们就来受洗了。”【约翰福音三. 23】. 为了浸没的目的，“大量水”的必要性是很明显的。

“施洗”一词的含义清楚地表明了与之相关的介词的含义。请注意以下段落：“在约旦受洗”——【马太福音三章 6 节】；“耶稣受洗后，就去立刻从水里上来”——【马太福音3章第 16 节】；“腓利和太监二人下水，就给他施洗；当他们从水里上来，”【使徒行传8: 38、39】等。这些经文中使用的介词与浸没的做法完全一致，但与洒水或倒水的做法完全不一致。没有偏见的人在阅读这些经文时，绝不会想到洗礼不是浸入水中。

## 第七章

### 只有浸没才是洗礼

我们命题的另一个证据可能来自圣经中对洗礼的附带和比喻性引用。其中有几个要求我们注意。

洗礼是埋葬。保罗说：“我们借着洗礼归入死亡，与他（耶稣基督）一同埋葬。”【罗马书六. 4】. 这种语言是比喻的；但它必须与“洗礼”一词的含义有关。浸水和埋葬之间有相似之处，每个聪明人都清楚这一点。无论哪种情况，身体都被遮盖、隐藏起来。正如 Doddridge 博士所说，坦率地承认——在语言中“暗指浸水洗礼的方式，就像早期最常见的（普遍的，正如我们所坚持的那样）， 形象朴素，醒目，令人印象深刻。”

为了努力削弱从上文中得出的支持浸没的论点，一些人断言，上文所指的洗礼不是字面的，而是属灵的。我们目前对这节经文的唯一用途是证明洗礼是浸入水中。无论是从字面上还是从精神上解释，它都非常符合我们的目的。保罗精通语言，受圣灵启示的指引，称洗礼为：埋葬；如果洗礼的意思是浸没，那这个比喻是清楚的、中肯的和有指导意义的，但如果它表示洒水、浇灌或洁净，那是勉强的、无意义的和误导人的。

洗涤是洗礼的结果。“起来，”亚拿尼亚对大数的扫罗说，“受洗，洗去你的罪孽。”【徒二十二 16】. “起来，沉浸在水中，然后洗去你的罪，”与我们对浸入水中的效果的概念完全一致。我们浸入水中是为了洗涤。去除污垢是浸入的通常结果。

洗礼表示压倒性的忧伤和苦难。耶稣说：“我有当受的洗礼还没有成就；我是何等地迫切呢？”【路加福音十二。50】。从上下文中可以明显看出，救主用这种语言提到了他即将来临的苦难和死亡。他形象地称之为洗礼——浸没。这个修辞自然、普通，令人印象深刻。我们谈论压倒性的痛苦，正如淹没在悲伤中，或沉浸在忧虑中。耶稣称他的苦难为洗礼，因为它们很严重。诗篇作者用不同的语言表达了同样的苦难概念：“狂傲的水必淹没我们。”【诗篇cxxiv。4, 5】。

洗礼是遮盖。“我们的祖宗都在云中和海里受洗归了摩西。”【哥林多前书 X. 2】。这不是字面上的洗礼，而是象征性的洗礼。以色列人过红海和浸没之间有相似之处。这对每一个有眼光的人来说都是显而易见的。在这两种情况下，都有一种掩盖，一种封闭。即，进入摩西教导的教义；因为云不仅仅是为了方向，而是要盖在他们身上。【出埃及记十四。22】。所以云和海与我们在洗礼中被水覆盖有些相似。他们的下海，很像古老的下水仪式。

---

## 第八章

### 只有浸没才是洗礼

在新约中出现的每个地方，“浸入”及其派生词都可以代替“洗礼”及其派生词，这很有意义，没有丝毫的不协调。“洒水、倾倒、清洗、或清洁”等术语并非如此。

当我们将一把钥匙插入锁中，并且它适合每个房间并轻松转动插销时，我们就知道我们拥有正确的钥匙。正如它在一个词的定义中一样。如果定义得当，



定义可以放在每个正确使用该词的地方，而不会牵强。对于这一语言原则，据我们所知，没有例外。让我们对“洗礼”一词的定义进行这个测试。

“都在约旦河里受了他的洗。”【马可福音 i. 5】。

“受洗与他一同埋葬。”【歌罗西书 2: 12】。用洒水礼、浇水礼、蘸水礼或洁净礼的方式，都是不恰当的。

“受洗洗净你的罪孽。”【使徒行传 xxii. 16】。

“我们都因一位圣灵受洗成为一个身体。”【哥林多前书 十一. 13】。“你们多少人受洗归入基督。”【加拉太书三 27】。

根据语言法则，洒水礼、倒水礼、洗涤礼和洁净礼不能代替洗礼。浸礼在早期的基督教会中如此明显地实行，除了在疾病或假定的必要情况下，一个聪明的人否认它似乎很奇怪。

莫斯海姆：“在本世纪[第一世纪]，洗礼是在方便的地方进行的，没有公众集会，而是将候选人完全浸入水中。”

NEANDER：“关于洗礼的形式，按照最初的制度和象征的最初含义，它是通过浸入进行的，作为完全受洗进入圣灵的标志，如同完全沉浸于圣灵之中。”

WADDINGTON：“原始教会的圣礼有两种——洗礼和圣餐。浸礼仪式是最古老的洗礼形式，是以三位一体的三个位格的名义进行的。”

沙夫：“最后，就洗礼的方式和方式而言，毫无疑问，浸礼，而不是洒水礼，

才是起源。”

不仅早期的基督教会实行浸礼式，而且仅次于所有基督教教派中最大的罗马天主教会的希腊教会，也延续了这种做法，并且包含继承了新约所用语言（希腊语）的人们，一直到现在。每个消息灵通的人都熟悉这个事实；但我们将引用一个证词来证明这一点：

科尔曼：“东方教会一致保留了浸入式洗礼的教仪，作为法令有效性不可或缺的形式；每当他们接待以另一种方式受洗的人参加圣餐时，他们会重复这个浸礼仪式。”

希腊教会实行三重浸礼，我们认为这是对使徒洗礼的败坏；但这一事实并没有削弱它支持浸入式的证据。对命令的错误解释很容易导致该行为的重复，“奉父、子和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但我们认为没有原因将洒水改为浸入（即，如果洗礼不是在一开始的时候，就是浸礼的形式，那么，东方教会的传统，不会使之成为今天的这个浸入形式）。所有方便、舒适或是品味的动机都朝着相反的方向发展。

除极端情况外，罗马天主教堂的浸礼一直持续到十三世纪末，从那以后才改为洒水。在这一点上可以提供最丰富的见证。

BRENNEN博士：“在一千三百年中的最普遍的洗礼，是通过将人浸入水中进行的，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允许洒水或注水。后一种方法受到质疑，甚至被禁止。”

AUGUSTI：“直到13世纪，浸入水中在拉丁人中还是很普遍的。然后它被洒水取代，但被希腊人保留了下来。”

英国圣公会在其关于洗礼的专项教仪中曾严格规定对孩子进行浸洗，除非有正式证明其生病或虚弱且无法忍受浸洗；在这种情况下，倾倒或洒水就足够了。

意大利和东方仍然保存的洗礼池提供了确凿的证据，证明浸礼是早期基督教世纪的习俗。这些建筑耗资巨大，其中一些可以追溯到三世纪或四世纪，并配备了充足的设施供成人和婴儿沉浸。其位置在建筑物的中央，呈圆形，深三四英尺，足以让六个成年人同时沉浸其中。这些结构提供了证据，不仅证明了浸入式教仪，而且证明了浸入式洗礼的重要性。没有现代教会或教派提供证据证明他们对浸没的热情与早期基督徒在建造洗礼池时所表现出的热情相媲美。

如果洒水礼不是原始的洗礼，那么问它是何时以及如何引入的就很恰当了。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引用了爱丁堡百科全书，不能怀疑它对浸信会有任何偏袒：

“不可能标出引入洒水仪式的准确时期。然而，它很可能是在二世纪的非洲发明的。但它远未得到教会的普遍认可，以至于非洲人自己也不认为它有效。第一条关于洒水的礼例是通过以下方式获得的：753 年，教皇斯蒂芬三世被伦巴第国王阿斯图弗斯赶出罗马，逃到不久前篡夺了法国王位的帕潘那里。当他留在那里时，布列塔尼的 Cressy 的僧侣们向他咨询，在必要的情况下，将水倒在婴儿头上的洗礼是否合法。斯蒂芬回答说是的。然而，当时，虽然此事的合法性被认可，但一些天主教徒否认这一点，而只有在必要的情况下才允许倒水或洒水。直到 1311 年，天主教立法机关才在拉文纳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宣布浸入或洒水无关紧要。然而，在这个国家（苏格兰），在一般情况下，直到宗教改革之后才开始实行洒水仪式。在英国，即使在爱德华六世

统治时期，也经常观察到三重浸渍法——首先浸入婴儿的右侧，其次浸入左侧，最后浸入婴儿的面部。但是，在玛丽迫害期间，许多人，其中大多数是苏格兰人，从英格兰逃到日内瓦，在那里贪婪地吸收了那个教会的意见。1556年，在那儿出版了一本书，其中包含“祈祷的形式和圣礼”，得到了著名的敬虔博学的人、约翰·加尔文的认可；在圣礼中，执行官被命令用手拿水浇在孩子的额头上。这些放弃了教皇权威的苏格兰流亡者含蓄地承认了加尔文的权威；并于1559年回到自己的国家，以诺克斯为首，在苏格兰建立了洒水学校。这种习俗在伊丽莎白统治时期从苏格兰传入英格兰，但并未得到国教的授权。在1643年于威斯敏斯特举行的大会上，人们就是否应该采用浸入式或洒水式进行了激烈的辩论。二十五票赞成洒水，二十四票赞成浸入；甚至这个微不足道的多数也是在莱特富特博士的恳切要求下获得的；他在那次会议中获得了巨大的影响力。因此，如今，洒水是这个国家的普遍做法。然而，许多基督徒，尤其是浸信会，拒绝接受它。希腊教会普遍坚持沉浸的洗礼教仪。”

对于洗礼、洒水和浇水的教仪的起源的考查，具有历史意义，并倾向于证实“只有浸没才是洗礼”的立场。前三者显然是后使徒时代的起源。然而，我们对浸没的支持的主要依据是“施洗”（BAPTIZO）一词的含义，因为它的含义在圣经中有所揭示，并得到了最高词典编纂权威的确认。如果，正如摩西·斯图尔特所说——而且这个国家还没有生产出比他更杰出的学者——“所有的词典编纂者和任何注释的评论家都同意”——“baptizo（新约希腊原文中的洗礼一词）的词义，意味着浸入、沉浸、或沉没入任何液体中”，那么通过洒水或倒水来施洗是一种严重的偏离。通过洒水来浸入是荒谬的。如果倒水的量不足以淹没，那么通过倾倒入来沉浸同样是不可能的。一杯水往头上泼，人怎么能沉浸其中呢？

## 第九章

### 只有浸没才是洗礼

承认洗礼意味着浸没，而不是洒水或倒水——使徒的洗礼是浸没；很多个世纪以来，除了假定的必要情况外，这种浸入式的做法一直存在，而且从一世纪直到 14 世纪初为止，这种浸入式的做法一直很普遍——一些人坚持认为，浸入式洗礼对教仪法令的有效性来说并不是必不可少的。据说，这种教仪安排是属灵的；仪式并不重要；洗礼是道德清洗的象征，并且同样具有表现力，——无论候选人是被浸入水中还是以其他方式向他施水。作为净化的标志，浸泡是好的，但并不比洒水或倾倒更好。我们面前没有摩西斯图尔特教授关于洗礼的著作；但是，如果我们的记忆没有错误，在我们看来，这似乎是支持洒水或倾倒的最合理的论据。这看似是合理的，但不是真的合理的。

希腊语中有各种各样的词，表示洒水、倾倒、洗涤、净化、润湿等；然而耶稣选择了施洗（BAPTIZO），意思是，正如在争论中承认的那样，浸入水中。为什么他选择这个词来表示条例所要求的行为？一定是有原因的，而且是好的原因。他非常聪明、正直、善良，完全知道该制度的主旨，以及可能对其造成的所有滥用。同样值得注意的是，除了这个词或它的同源词，福音传道者和使徒们都没有使用任何其他词来指代洗礼仪式。沉浸式洗礼也适用于所有气候、所有国家和所有时间。有的国家可能因地理气候原因而不方便，干而无水可浸，或有寒地，这毋庸置疑。浸泡可能不方便，并且涉及一些费用和麻烦；但那又怎样？耶稣可能步行六十或七十英里，从加利利到犹太，在约旦河接受施洗约翰的洗礼。教会、主教会议、大会、普世会议、教皇或任何世俗权力都没有改变它的权威的权力。他们的职责是服从，而不是立法。

“你们是我的朋友，”耶稣说，“若你们照我所吩咐的去做。” 罗马天主教

徒将洗礼仪式从浸礼改为洒水仪式——并且根据他们对教会权力的看法，一致地这样采取行动；但是新教徒，或者以圣经为实践标准的基督教徒，不会为做出这样的改变而辩护。

即使假设教会有权更改条例，他们为什么要这样做呢？他们比他们的主更聪明吗？据说，洒水象征道德净化。他们做得比沉浸更好吗？洗礼所象征的不仅仅是洁净。它代表基督的死亡和复活，以及在复活观念下的皈依。保罗说：“你们不知道，我们受洗归入耶稣基督的人，是受洗归入他的死吗？因此，我们借着洗礼归入死，与他一同埋葬；就像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我们也将成为他复活的样式。”【罗马书六. 3, 4】。所有没有为洒水和浇水辩护的作者都同意蒂洛森大主教对这段话的解释：“古时候，浸入水中，埋在水中，代表他们向罪死了；然后从水中升起，标志着他们开始了新的生活。使徒也提到了这些习俗。”现在，我们问，无论怎么想，洒水或倒水是否都可以象征死亡、埋葬和复活。改变洗礼教仪条例（把浸入改为洒水）的唯一原因，其实就是等同于说：“基督认为浸入水中是适当的，并命令遵守它；但我们认为它不方便，如果不是不雅的话——不适合这个时代的品味和文雅，因此，我们略微缩减了它的形式”。

---

洗礼对于得救并不是必不可少的，因此，有些人坚持认为，洗礼的教仪，其遵守方式并不重要。

必须清楚地指出，我们不认为，洗礼的教仪本身，对得救的必要性或重要性。在这一点上，浸信会遭到了很多误解和歪曲。

从前，他们因承认不经洗礼也有得救的可能性而受到指责；在今天，人们指

责他们过分突出和重视它。仪式可能被轻而易举地高估或低估。我们应该致力于赋予它在圣经中的准确位置。虽然我们承认洗礼对于得救不是必不可少的，但我们坚持认为应当服从。基督是“一切顺从他的人永远得救的根源”【希伯来书 v. 9】。洗礼是神圣的诫命，所有信徒都有此义务。它不仅由最高权威命令执行，而且由上帝之子的成功榜样命令执行。对于那些对法令一无所知、被误导、有疑问或拖延的人，我们什么也不说。我们将它们交由正义的法官处理。然而，假设一个自称信靠基督的人相信浸入水中是神圣的命令，却故意坚持拒绝服从它；他能得救吗？不，他会失丧，不是因为没受洗，而是因为他的不服从表明了他的真正信仰的缺乏，以及他的不重生。他拒绝洗礼证明他对万王之王不忠。在这一点上，我们不凭臆测说话，而是遵循神谕的教导。“法利赛人和律法师，”我们被告知，“拒绝了上帝的忠告，没有受他（约翰）的洗”。【路加福音七. 30】。约翰的洗礼是“上帝的旨意”，那些因骄傲和自满而拒绝接受它的人，就是在反对上帝。拒绝的罪恶感和危险无疑与他们的自义和顽固成正比。那些故意拒绝接受基督所吩咐、以他的榜样所强制、并在五旬节那天的奇迹中施行的洗礼的人，他们的罪过更小，面临的危险也更小吗？凡事顺从基督是最明智、最安全和最好的。

我们从未听说过有哪个浸信会信徒对他受洗的方式不满意。我们认识一些人，他们因怀疑自己是否适合接受此教仪而烦恼，还有更多的人有理由哀叹，他们的生活与接受此仪式时所立的誓言如此不相符；但是，在五十多年的事工期间，有许多人向我们咨询过他们属灵的困惑和烦恼，却没有一个人对于浸入水中的有效性的洗礼教仪本身表示过任何疑问。每一个虔诚的浸信会成员都知道他已经受洗了。他记得他受洗的时间、地点和环境；并在其中、更在上帝面前，保持着自己的良心。接受婴儿洗礼的人的情况就大不相同了。他们中的许多人终其一生都被怀疑、困惑和恐惧所困扰，不知道自己所受的婴儿洒水礼的有效性。有些人对这个话题很敏感，小心翼翼地避免讨论它。其他人则通过阅读赞成婴儿洗礼的论文和文章来摆脱烦恼。不少人在忍受良心

不安的指责多年后，脱离了他们早年所爱的宗教伙伴，跟随基督进入约旦河的榜样，接受浸礼的教仪。

我们有一个问题要问洒水的信徒。我们不会不尊重地使用这个词。我们对他们中的许多人表示最崇高的敬意，并将继续保持这种敬意，无论他们在洗礼方面的做法如何。我们的问题是：如果你知道你的得救取决于你是否完全按照基督的命令和榜样受洗，你会相信你在婴儿期甚至成年时的洒水礼吗？毫无疑问，很多人会；但我们相信，很多人不会。我们曾经与一位在我们的福音事工下归信的年轻女士谈论洗礼的话题。她小时候被洒水过；但她的良心不安。在决定她的职责之前，她很自然地希望见到她的牧师。几个月后，我们再次见到她，便问道：“小姐，您洗礼的事解决了吗？”“我对此非常满意，”是她的回答。“如果你的得救，”我们补充说，“取决于你是否按照基督的旨意受洗，你会满意吗？”“我不相信我的得救取决于此，”她立即回答。“很好，”我们说；“但假设确实如此；你满意吗？”随着越来越强调，她仍然重复道：“我不相信它确实如此。”很明显，如果她相信她的得救取决于她的洗礼是否完全符合基督的旨意，她就不会满意。

浸信会信徒深信圣经清楚地表明了他们对洗礼的看法。他们经常向年轻皈依者介绍圣经，以使他们了解他们在接受洗礼方面的责任。点水礼、洒水礼的提倡者是否曾指导询问有关洗礼主题的信息的人阅读圣经？我们从未听说过这样的情况。如果提倡点水和浇水的人让年轻的皈依者参考圣经来解决他们的疑惑，并指导他们在洗礼仪式上的行为，那么这对他们而言，肯定是一种政治不安全的做法。

洗礼和圣餐在设立正面教仪制度上是相似的，即，它们的权威完全来自立法者的旨意。他们的遵守是必需的，不是因为它们本身在本质上是正确的，而是因为它们是来自神圣的要求，所以它们是正确的。然而，它们在几个方面



有很大不同。洗礼是个人的责任。命令是：“每个人都要悔改并受洗。” 圣餐是一项团体或教会职责。这由术语“共融”（或“相交”、“交通”）或“共同参与”来表示。“我们所祝福的福杯，难道不是基督宝血的共融吗？我们擘开的饼，不是基督身体的共融？” 洗礼是不可重复的责任。而教会可以在时间和机会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多地举行圣餐，以纪念基督为我们所流的宝血，为我们所舍的圣体。没有法律规定遵守的频率。“像往常一样你们吃这饼，喝这杯，就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他来。” 洗礼是成为教会成员的准备。圣餐在洗礼之后。就圣经所证明的而言，没有未受洗的人曾经吃过圣餐。圣餐的教仪，只是在主的家里进行；从来没有出现过圣餐之礼，除非是在那些被正式接纳进入他的家庭的人之中。

关于在原始教会中遵守圣餐的信息不是很充分，但圣经足以指导谦卑和温顺的人。该教仪是主耶稣在他被钉十字架的前一晚设立的。只有使徒们参与了教会的初期活动。他们受约翰洗礼，或受基督权威下的门徒洗礼（约翰福音四章 1、2 节），这是毫无疑问的。圣餐在神圣经纶中的地位在使徒的使命中清楚地指明了。教义、信仰、洗礼、教导基督徒所有的职责，是神圣规定的服事顺序。信心应该先于洗礼。赋予信徒的第一项公共职责是洗礼；但是信仰先于洗礼，正如洗礼先于成为教会成员和在主桌前领圣餐一样。这个命令是明确规定的，并且肯定应该遵守。

我们可以确定两点：使徒明白他们的使命，并且执行了。因此，他们的榜样是对它的权威阐述。第一个教会是在耶路撒冷城成立的，我们对它的形成和敬拜有相当完整的记载，由圣灵之启示所提供，以指导各个时代的教会。传道、悔改、洗礼、加入教会、圣餐、敬拜，是遵循的次序。“然后那些乐意接受他（彼得）的话的人就受洗加入他们（耶路撒冷的门徒）——继续坚定地遵守使徒的教义与团契（持守在使徒的教训中、并与教会合作）——并且在擘饼时（在主的餐桌上聚会，称为擘饼）【使徒行传20：7】；在祈祷中；”

——对上帝的公开敬拜。在这个原始的、真实的、模范的教会中，洗礼先于教会成员资格，而教会成员资格是在擘饼之前。换句话说，圣餐之礼是在教堂内进行的，未受洗的人无法参与。

在圣灵启示的神圣历史中一个提到主的圣餐的地方是【使徒行传二十。7】：“七日的第一日，门徒聚集擘饼的时候，保罗传道给他们，准备明天出发。”我们在这里只是看到圣经偶然提到主的圣餐。然而，它完全符合我们从圣经中了解到的法令。“门徒”——毫无疑问是教会——“在特罗亚”——古老的特洛伊，“聚在一起擘饼”，或进行主的圣餐之礼。

除了给哥林多“上帝的教会”的第一封信外，在使徒书信中没有明确提到遵守主的圣餐。那个教会滥用了圣餐礼【哥林多前书11：17-22】。保罗说：“你们聚会的时候，算不得吃主的晚餐；因为吃的时候，各人先吃自己的饭；甚至这个饥饿，那个酒醉。”他们的盛宴不再是“主的晚餐”，而是一场狂欢。教会因允许这种可耻的亵渎法令而受到严厉的谴责。“什么？”愤怒的使徒说，“你们要吃喝，没有家吗？还是藐视神的教会，羞辱那些没有吃喝的（就是说，穷人）？我要为此表扬你吗？我不称赞。”这种语言意味着比它表达的更多。使徒不但没有称赞，反而严厉地斥责这种对神圣制度的亵渎。使徒的判决是神圣的：由于这种堕落，许多哥林多基督徒“体弱多病”，许多人睡着了或死了。如果教会没有被授权对会众进行纪律管理，那么教会就不可能对这种亵渎圣餐的行为负责。

可能会注意到使徒对个别教会成员说：“人要省察自己，因此，让他吃那饼，喝这杯。【哥林多前书11：28】”不仅教会集体有责任保持其圣餐的纯洁，而且其成员个人也有责任以应有的自我反省和敬畏之心参与圣餐。然而，应该记住，这个劝告是针对哥林多教会的成员的。我们在其他地方已经表明，它完全由受洗的信徒组成。那么，不是对世人，不是对非信徒，不是对没有

教会的虔诚人，而是对教会成员——受洗的信徒——发出了参加圣餐并进行自我检查的诫命。【哥林多前书十一。17-34】。

教会成员在主桌前相交的教仪是明确无可争辩的；但是，如前所述，在所有的圣经中，除了在教堂内和定期接纳的教会成员之外，找不到任何关于它的例子。十八个世纪以来，这些无可置疑的真理使基督教世界深信，洗礼是在主的圣所共融的先决条件。

有人可能会回答说，与祈祷、赞美和其他宗教义务一样，参加主餐并不更依赖于先前的洗礼。这是个错误。祈祷、赞美、敬拜等这些是道德义务，是所有人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都必须履行的义务。在洗礼制度之前和之后，那些没有接受过洗礼的人和接受过洗礼的人都在实践它们。主的圣餐是在教会里面设立的，对于教会来说，没有人在没有受洗的情况下被允许享有特权。

---

## 第十一章

### 主桌上的圣餐仅限于教会会员

我们已经简要说明了我们举行通常所说的“亲密圣餐”（即认为，洗礼和教会成员身份是领受圣餐的前提条件）的原因；我们希望呼吁所有持有相反观点的人（即，那些认为“公开圣餐”的人；即认为，洗礼和教会成员身份并非领受圣餐的前提条件）做出公正的判断。真诚的基督徒在这个问题上会有不同意见，这并不奇怪。人类的判断是如此不完美，并且受到如此多的教育、兴趣、联想和品味的影响而扭曲，以至于我们对他们得出不同的结论并不感到惊讶。早期教会尽管在使徒的教导和监督下，也陷入了许多严重的错

误。事实上，在宗教以及其他主题上犯错误的责任与人类的无知密不可分。我们说这些话，并不是要减轻错误的危害，而是要以坦率的精神激励犯错的人。

那么，假设圣经确实教导——正如我们努力表明的那样——使徒时代的教会完全由受洗的信徒组成；洗礼一律是浸没；除了受洗的人之外，没有人被允许加入教会的团契，而且主的圣餐在教会内部进行管理，并且只对他们的成员进行管理——那么基督徒的职责是什么，有一个明确和确定的、神圣确立的秩序吗？他们是应该坚持它，还是应该尊重他们所爱、不愿冒犯的弟兄们的观点和感受，而背离它？在如此严重和重要的事情上，他们应该听从自己的观点还是听从他人的意见？让我们仔细来检查这个主题。

很明显，任何一个或多个教会、任何教会协会或教会大会，主教或教皇，都无权废除基督的一项法令或撤销他所宣布的一项命令。如果基督将浸礼作为成为教会成员的先决条件，并将圣餐置于教会内，那么他的门徒显然有责任，——如果他们理解他的安排，——以他们的榜样和影响来支持它。在这一点上，那些承认耶稣至高无上的元首地位的人肯定没有意见分歧。

在基督的门徒中，对于所提到的次序有很大的不同意见。有些人认为洒水或倒水，以及浸没，都是洗礼；其他人则认为洒圣水是基督教的洗礼。有些人认为洗礼不是基督教必需的礼仪，而另一些人则认为洗礼不是成为教会成员或参加圣餐的先决条件。这种观点的冲突提出了新的问题供基督徒考虑——这些问题在使徒时代是未知的，因此也不是经上特别规定。在这种情况下该怎么办？当然，任何一方都不能合理地声称自己的意见是绝对正确的，而持不同意见的人不是无知就是偏执。鉴于这种不同的观点，所有基督徒的明显责任不是互相指责或迫害，而是承认他们犯错的责任，更加勤奋和坦率地研究圣经，充分赞扬他人的智慧和虔诚，并遵循自己理解的信念。正如我们所

相信的那样，浸入水中的洗礼是享用圣餐的先决条件，我们感到有义务不仅要遵守这一规则，而且要尽我们所能扩大它的权威；但我们不会谴责或厌恶与我们观点不同的基督徒。我们认为他们是犯错的弟兄，并很乐意从他们那里更正那些错误；但我们爱他们是因为他们所持有的真理和他们所展示的许多基督教美德。

我们有点反对我们的那些主张开放式共融的弟兄们（即，那些认为任何人、无论是否曾经受过洗礼、都可以来参与享用圣餐之礼的人），无论他们是浸信会教徒还是主张婴儿洗礼的教徒。他们在真相方面走得太远，但在一致性方面还不够。互通教会的团契没有良心的障碍。无论他们对教义或教会组织和纪律有何不同意见，他们都不会妨碍他们在主桌前的圣餐之礼的相交。他们只有一位主、一种信仰、一次洗礼和一个圣餐桌台。他们为什么要有不同的教会？可以说，据说，他们更喜欢不同形式的教会治理和纪律模式，他们没有充分的理由不持守自己的偏好。圣公会喜欢祭祀和礼仪服务；长老会坚持长老制和长老会形式的教会政体，卫理公会必须有巡回事工和爱宴；但这些差异不涉及违反团契或交流。他们基本上都属于同一个教会。正如人们常说的那样，他们是同一支大军里面的不同军团，在同一个无敌指挥官的领导下。

现在，这种友好的多样性表现得很好；但让我们更仔细地研究一下。如果它不会导致不洁的竞争，并确保兄弟般的有效合作，那么它就完全符合自由交流的原则。但以一个拥有一千五百人口的城镇为例。对于一个牧师来说，这将是一个令人钦佩的教区。他可能会得到慷慨的支持，他所有的力量都会在喂养他的羊群中找到甜蜜而持续的事工。这样的城镇和村庄遍布全国各地。然而，你几乎找不到一个没有卫理公会、长老会和圣公会教堂的城镇村庄，有时还有几个其他相互交流的教堂。所有的会众都是小而软弱的，为生存而挣扎，也许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城市中较富裕的姊妹教会的捐助。他们维持

三个或者四五位牧师，来做那些本来一个牧师就能够做的工作（这一个牧师甚至可能比三个、四五个牧师的工作做得更好）。他们花钱建造和维修与教会和牧师一样多的礼拜堂，而一个礼拜堂可以方便地容纳所有礼拜者。这还不是全部，也不是最糟糕的。人性如此构成，不同教派之间必然存在竞争，在许多情况下，还存在对抗和激怒。圣公会热切地寻求皈依者，因为他认为他的教会是真正的教会，拥有真正的使徒传承；长老会恳求扩大他的教会，理由是其政体是按照圣经的模式进行的；卫理公会非常肯定，所有信徒和寻求者都会通过他的教会找到通往天堂的最简单、最直接、最安全的途径。我们不会因为他们持有这些观点而责备他们，只要他们在经过适当审查后被接受并且保持谦逊。我们非常尊重认真的信念。我们的要点是：这些不同的意见并不妨碍交流。持有它们的人对于进入共同的团契和交流毫无良心上的顾虑。肯定不会认为偶尔在一起交流的人不能明确和持续地这样继续交流；或者那些能够始终如一地交流的人不能属于一个共同的教会体系并服从一个共同的纪律。他们可能更喜欢某些形式的教会政体和某种特定的敬拜方式。但他们的不同喜好并不会阻碍他们彼此之间的相交和交流。爱、坦率和对基督荣耀的渴望可以很容易地调整这些差异。所有人都可以加入最古老、最强大或最方便的教会，并通过暂时搁置他们的特殊观点来表达他们对教会合一和对共同主的荣耀的热忱；或者他们可能会组织一个教会，保留几个教派联合起来形成的一些独特的教义和做法。有志者，事竟成。

现在，当我们相互交流的主张婴儿洗礼的弟兄遵循他们自己的原则——将城镇和乡村的软弱教会融合成一个共同体，以提高他们的效率并节省开支——简而言之，团结不和谐的教会而不是建立他们的几个不同教派的态度，——那么，他们对基督教联合的一贯热情会给我们留下深刻的印象。反之，若他们付出巨大的劳动和代价，在我们的城镇和村庄维持他们的宗派信仰，而不愿意与其他教派寻求合一、团结，那么我们必须得出结论，他们的逻辑或他们的爱是有缺陷的。

这一切都归结为：如果我们的原则是正确的，那么我们维护它们是对的，所有的婴儿洗礼派教徒——也就是所有的信徒——都应该接受它们并受它们支配；另一方面，如果婴儿洗礼和公开圣餐（即认为，洗礼与教会成员身份并非受圣餐的前提条件）是合乎圣经的，那么浸信会和所有其他人都应该接受这些原则并据此管理自己。如果引导我们的读者在神圣启示的光照下，对这些主题进行坦率、彻底和敬畏上帝的考察，我们的目的就已经达到了。

---

---

## 第十二章

对于教会的教导，包括“公开圣餐”（即，这种观点认为，没有受洗的人，或非教会成员的人，都可以参加圣餐之礼）吗？

圣经没有提供教会相互圣餐交流的具体例子。最接近它的是保罗在特罗亚与门徒擘饼的例子。他是神授的教会创始人；但他是否是任何地方教会的成员，就这个词现在所理解的意义而言，是非常值得怀疑的。如果他是任何教会的成员，我们不知道是哪一个。如果原始教会的成员实行相互圣餐交流，我们认为，这是出于礼貌而给予的，而不是声称的权利制度（例如，在正常情况下，不同教会之间，是没有相互圣餐交流的；而只是在偶尔情况下，当有访客来访时，非本教会的成员才由于本教会礼貌的原因而允许邀请加入本教会的圣餐之礼）。没有法律要求它，也没有例子，如果上面提到的可疑的保罗被省略，鼓励它。它可能已经盛行——就我们所知，它的盛行与教会的宪法和纪律是一致的——但它只是一个选择和礼貌问题，而不是一个本应当如此的制度。我们可以合理地理所当然地认为，如果教会的熏陶和兄弟之爱的增加是必要的，甚至是可取的，圣经就会包含一些命令、例子或暗示来执行它。

对于同一个教会的成员共同参加圣餐，圣经经文提供了充分的权威教导（通过例子和榜样）；但在教会的相互圣餐交流上，圣经保持着深深的沉默。

根据观察，公开圣餐交流的价值是什么？我们认为，那些接受它作为其信条的基督徒很少珍视它。在与浸信会讨论这个主题时，他们非常强调它；但实际上他们对此并不重视。在城市里，不同教派的教徒很少相互圣餐交流。他们为什么要这样做？他们在各自的教会中有定期的圣餐，不需要超越这些来获得圣餐的好处。在乡村教堂，宗教礼拜活动不频繁，基督教教派比较集中，更容易出现不同教派成员相互圣餐交流的情况；但是，即使在这些情况下，我们也还没有了解到这种特权是多么珍贵或能带来多少好处。

那么，为什么主张婴儿洗礼的基督徒们如此热切地恳求公开圣餐交流呢？我们不希望不仁慈；但我们不能对支配人性的原则视而不见。毫无疑问，有许多人恳求以普世教会精神进行公开圣餐交流，相信这会促进兄弟之爱；但这不能说它的所有拥护者都是如此。它有一种慷慨的外表，我们已经表明，在许多情况下，这仅仅是一种外表。

就浸信会而言，公开的圣餐不仅是未经授权的，而且是不明智的。他们相信，他们肩负着将基督的教仪恢复到原始的简单性、设计和秩序的责任，并根据使徒模式促进教会的组织。这是他们的使命，他们应该避免任何可能打败它的事情。开放的圣餐交流显然会朝着这个方向发展。

英国浸信会的经历大大阐明了公开圣餐交流的关于教会繁荣的影响。提倡这种做法主要是因为认为它会促进福音派基督徒之间的兄弟情谊和合作，以及对浸信会原则的坦诚审查。这些当然是非常重要的目标；但让我们看看他们在何种程度上达到了这个目的。我们将忽略这样一个事实，即这些目标可能说起来似乎很容易，而且，正如我们认为的，更合乎圣经的是，通过放弃婴



儿洒水和回归原始的浸入式洗礼实践来确保教会合一的安全。

但是，当浸信会为了教会合一的目标而采取公开圣餐交流（即，不论是什么教会或教派的成员，也不论一个人是否是曾经接受过浸礼或洗礼，都可以到一起来，共同执行圣餐之礼）的做法，结果会是什么？

在圣桌前的圣餐是对教会团契的考验。如果基督徒在一起圣餐交流，他们肯定会在支持和扩展圣餐交流所需的任何事情上进行合作。采用公开的圣餐交流，给浸信会教会带来的不是和平，而是不和。它开启了混合教会成员制的问题，许多英国浸信会教堂被这个问题激怒并四分五裂。在这些教会中，有的是亲密的圣餐共融，有的是公开的圣餐共融，有的是混合教会会籍，还有不少在混合教会会籍的问题上发生争执。

如果他们接受公开圣餐交流，并且感受到争论的力量，就必须在公开教会成员资格（即，任何人都可以轻松地加入教会，而不必须以浸礼为先决条件）问题上让步；——这样，教会就被询问，他们的教会官员是否应限于浸信会。如果教堂是由浸信会和婴儿洗礼者、浇水者和洒水洗者组成的，那么，他们的教会官员为什么只限于浸信会教徒？如果一个教会是由混合成员组成的，坚持其官员都应该属于一个观念范畴，这是不合理、不公正和冒犯的。这种不公平是不能维持的。事实上，采用混合成员制的浸信会很快就接受了婴儿洗礼者的执事和牧师。

即使是这种让步也没有结束争议。必然会产生一个问题：为什么一个教会，部分由浸信会和部分反浸信会组成，并有任何一方的官员，被称为浸信会教堂？这个名字是虚假的，具有误导性，一刻也无法合理辩护。由于浸信会的独特原则，他们的名字必须放弃。我们不知道有多少，但肯定有相当多的英国浸信会教堂，在公开圣餐交流原则的影响下，已经不再是浸信会教堂。约

翰·班扬（John Bunyan）所服事的贝德福德（Bedford）教堂是公开圣餐交流的显着例子。

公开圣餐交流和混合成员的影响显然不利于浸信会原则的发展。这些原则不适应肉体血气和世俗的口味。它们只在神圣的权威下才被接受，而那个权威，要发挥其应有的影响力，就必须经常引起人们的注意并压在人们的良心上。它们取悦谦卑、克己和虔诚的人；但它们对骄傲、快乐和时髦的人来说是令人反感的。这些原则会危及他们自以为是的救恩，因为它们要求他们公开和庄严地沉浸在对耶稣忠诚的证明中。

混合圣餐和混合教会成员制的明显效果是阻止浸信会牧师谈论他们笃信的浸礼原则与教会政体原则。假设一位牧师是一个混合教会的牧师。他的支持，部分地来自那些相信他的人，部分地来自那些拒绝他的浸信会原则的人。他的影响力、他的幸福和他的用处，都取决于他能否赢得教会成员和各方成员的信任、喜爱和合作。可以指望他就所有信徒的责任和婴儿洗礼的罪恶进行简单明了的布道吗？反浸礼派加入教会是公开而庄严地表示：浸信会的原则没有什么价值，不需要为之争辩。一些坚定信念和极大勇气的牧师可能会摆脱这些尴尬，并忠实地表达他们的原则；但是，想象这样的传教士的人数可能很多，或者最勇敢的人不会受到与他们的交往的阻碍，这与支配人类行为的所有动机是相反的。这就是混合教会成员制度所带来的困惑和限制影响；我们对英国浸信会会议的状况的观察，完全地显明了这一点。他们的领袖，有学识、口才和权势的人，由于教会成员混合制度而受到礼貌的限制，避免了任何有特色的浸信会原则的有力发言。

如果这些是公开圣餐交流的影响和结果，那么相信浸信会的特殊观点是错误的人应该赞成这种做法就不足为奇了。他们采取最明智的做法来抵消浸信会原则的影响。浸信会不愿意采用一种做法，其逻辑结果是公开教会成员资格

（即，任何背景的基督徒都可以轻松地加入教会，而不需要以浸礼等重要基督徒信仰告白、悔改重生的证据与表现、等等为先决条件）和放弃他们的原则和名称，尤其是当他们这样做时，他们放弃了原始教会的秩序，——这肯定不是什么好事。如果他们的原则是合乎圣经的，那么他们明确而庄严的责任就是避免一切可能阻碍他们影响的措施，并采用最合适的方法来确保它们的传播和胜利。

---

---

## 第十三章

### 与亲密圣餐有关的附带要点

我们经常被那些衷心接受浸信会原则的人问到，为什么不邀请浸信会教会的浸入式成员和实行浸入式的教会成员在浸信会教会中圣餐交流。他们说，我们承认浸礼是圣餐共融的先决条件；但是这些信徒已经受浸，其中一些受浸信会牧师的浸礼——那么，为什么不让他们进入主的圣餐呢？这个问题很重要，值得认真考虑。

信仰和洗礼是参加圣餐的先决条件；但它们并不是唯一的入场条件。我们已经努力表明，圣餐是在教堂内而不是在教堂外的教仪，是为该教会所有成员设计的，而且只为它的成员设计，或者对于其他保持相同的共融条件教会的成员（即，圣餐之礼是一件严肃而庄严的教仪，因此，只有严肃认真对待此教仪，并紧密地联结在一起的教会成员，才能在一起进行圣餐之礼；也只有都严格执行此教仪的教会之间，才能进行严肃而庄严的圣餐交流）。纪律的操练和圣餐的特权是同时存在的。在使徒时代的教会中，任何不受教会纪律约束的人都不得进行圣餐交流。保罗在行使他使徒的权威时，要求哥林多

的教会从他们中间除掉乱伦的成员；只有当那个成员以后提供他悔改的证据时，才允许他恢复原来的、在教会中的、与其他所有教会成员的圣餐团契。

【哥林多前书5章 第 1-5 节】；【哥林多后书二. 5-8】。这个违法者有一段时间被排除在圣餐之外。【哥林多前书 四. 11】. 经普遍同意，这种被教会开除的行为被称为“绝罚”；也就是说，从教会的圣餐团契中驱逐出去。这个真理深深植根于教会大众的思想中，以至于“圣餐团契”和“教会成员资格”这两个概念可以互换使用。长老会或圣公会的成员被称为教会的圣餐者。

虔诚和洗礼，并不足以构成浸信会教会的成员资格。为了成为它的一员，一个信徒必须寻求加入它，采纳它的基本原则，并服从它的纪律。要继续保持成为它的一员，他必须遵守主的诫命和条例，即使不是没有责备，至少也没有严重和持续地背离它们。保罗对“帖撒罗尼迦教会”说：“弟兄们，现在我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吩咐你们，凡有弟兄不按规矩而行，不遵守从我们所受的教训，就当远离他。”【帖撒罗尼迦后书. iii. 6】. “不按规矩而行”、“无序”“混乱”行事，就是生活在恶习中，或故意犯罪。使徒的意思是，他和他的同工从基督那里领受并传授给帖撒罗尼迦人的教义或教训，必须要得到教会成员的遵守，否则这样的人就应当被取消教会成员资格。我们判断，“不按顺序”、“不按规矩”行事，就是“不照使徒的教训、榜样、传统”行事。在上面这段帖撒罗尼迦后书的经文中，后一句是对前句的解释。没有什么命令比这里更清楚地指明了，它要求教会远离那些不尊重使徒教导的不守规矩的行事者。保罗和他的同伴说：“我们命令你们，”不是以他们自己的名义，而是“以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名义，你们要远离一切行事不端的弟兄，”等等。这样的命令，将扩大到所有的教会成员，扩大到“每一个兄弟”——无论贫富、地位高低、亲戚或陌生人——只要行事“乱七八糟”、“不按规矩”、“不按顺序”，就要被驱逐出圣餐团契。这样的不按规矩而行的人，是那种坚持不懈地采取与使徒教导相反的做法的人。任何出于友谊、无知或

权宜之计的请求或借口，都不能废除这条法律。

我们现在必须询问浸入式洗礼信徒与婴儿洗礼教会或其他基督宗教团体的联系；它们在教义上是否被认为是不健全的，或在实践中是不规则的，是否是无序的行事和违背使徒的教导。在这个论点中，我们必须将浸信会原则的真理视为理所当然。承认教会应该完全由接受浸入水中的洗礼的信徒组成，并且在主桌前的圣餐应该仅限于教会成员；这是浸信会与婴儿洗礼教会或其他在信仰和实践上不健全、在秩序上有所失序的基督教会团体之间的不同。他们是根据使徒的传统吗？我们认为不是。他们的做法与新约中公认的原则不一致。他们偏离了按圣经组织的教会原则，并用他们的影响力和努力来支持那些他们甚至承认是错误的原则。原则上，他们是承认浸礼的教徒；在信仰告白和影响力方面，他们又是婴儿洗礼的信徒。显然，他们有责任支持和传播他们承认正确的原则。他们说，我们相信只有信徒才是受洗的合适对象，洗礼不过是浸没；但他们的实际做法与他们的信念背道而驰。简而言之，他们承认基督已经为他的教会建立了一种秩序，而他们为了方便或体面，或者出于对他权威的漠不关心，而遵循另一种秩序。在使徒时代，如果不采取这样的、忠诚于基督使徒所教导的做法，就会招致神圣启示之灵所指明的，“不按规矩行事”和“不遵守教训”的指控。

可以为这些前后矛盾的浸信会信徒辩解说，他们正在按照自己的良心行事。我们不是特别考虑他们的职责是什么，而是教会对他们的职责是什么。我们不评判这些不正规的浸信会教徒。我们认为他们是错误的；但是，对于他们缺乏信息、他们的性情、他们的交往以及他们特殊的环境，我们不知道应该给予什么样的宽容。他们的主人会审判他们。让他们对自己的良心信念给予应有的尊重。这些可以支配他们自己的行为；但它们不是教会的指南。它们应该受到圣经的控制，诚实而明智地解释和忠实地应用。如果这些圣经教导清楚地指明了，圣餐团契应该仅限于教会，教会应该驱逐出所有乱行的人，

以及那些放弃按圣经组成的教会而行事乱七八糟的人，支持那些有缺陷和不规则的人，——那么，浸信会教会对这些犯错的弟兄的责任是明确和必要的。

遗憾的是，所有的基督徒不能在一起交通。我们不同情那些认为教会之间的分裂是好人。他们是邪恶的，充满了无法估量的恶作剧的情感。诚然，如果所有的浸信会教徒不能按照神所默示的命令一起交流、相交，这当然是令人遗憾的。他们的原则、兴趣和目标的同一性应该将他们聚集在一起；我们希望向所有浸信会教会发表一些评论。期望它们与正规的浸信会教堂相连。

如果一方或另一方不屈服，这些宗派之间就不可能有联合和共融。宗派不能摒弃它的原则。它们植根于它的信念，融入它的书籍，并且是它联合的纽带。任何人或一群人，任何论据或影响，都不能使它偏离其长期珍视的教义。然而，个人浸信会信徒与浸信会教会的结合几乎没有任何不可逾越的障碍。

就这个国家的情况而言，浸信会教徒无法既在浸信会教会参加圣餐，又在婴儿洗礼教堂中参加圣餐交流，无论他多么渴望。他必须在两者之间做出选择。要么他必须与婴儿洗礼教会联合，并以自己的榜样、影响力和努力，至少是间接地支持婴儿洗礼教会；要么他必须加入浸信会，争取以自己的所有精力来支持浸信会的原则。奇怪的是，他在做出选择时会犹豫片刻。他与婴儿洗礼教会的不同之处只有一点——进入圣餐的条件；他反对婴儿洗礼观念，并对教会成员资格的条件以及基督教洗礼的主题和行为持不同意见——这些原则深深地影响了教会的形式和繁荣。显然，他应该明确地选择，完全地与浸信会联合，而不是与婴儿洗礼教会进行圣餐交流。

婴儿洗礼教堂不是浸信会信徒的家。许多年前，我们正在与另一个教派的牧师交谈，他是公开圣餐交流（即认为，无论是浸信会信徒，还是婴儿洗礼信徒，都可以、应该，在一起进行圣餐团契）的最火热的倡导者。我们对他说：

“如果我是你们教会的成员，持有你们教会的原则，但我知道，并且认为我有责任去劝服那些婴儿洗礼信徒改信浸信会原则（即，只有信徒才能接受洗礼；洗礼必须是浸礼；婴儿由于无法明白福音与信仰，因而不可能是信徒；所以婴儿洗礼是无效的、谬误的），你会怎么处理我？”

他立即回答说：“我们应该开除你。”

“那将是根据你的纪律；”我说，“但如果我加入另外一个浸信会教会，并提议与你进行圣餐交流，你会接纳我加入你的圣餐吗？”他坦率地回答：“看起来这的确是立场不一致的。”

事实是，任何热心的浸信会教徒都不可能长期留在婴儿洗礼教堂。只有忽视他的原则或暂时搁置这些原则，他才能被接纳到这样的教会中。如果他明智地相信浸信会原则的真实性和重要性，并认为这是他的责任——毫无疑问，他应该传播它们，那么，他很快就会发现自己在婴儿洗礼教堂是一个不受欢迎的成员。如果他贬低婴儿洗礼并恳求信徒浸入水中接受洗礼，那么，婴儿洗礼教会将对他毫无用处，并且会对他毫无好感。他们会把他开除教籍，因为在他们看来，他是错误教义的教师和教会和平的扰乱者。浸信会只有一条始终如一的道路，那就是真正地成为浸信会教会的一员，用他力所能及的一切方法，满怀爱心和忠诚地努力捍卫和传播他的浸信会原则。

---

---

## 第十四章

### 宗教自由

若不提及宗教自由，我们不能结束对浸信会原则的讨论。根据良心的指示敬拜上帝的自由，是所有人权中最宝贵的。然而，可以肯定的是，在两个多世纪以前，几乎所有的宗教信徒，天主教徒、希腊人（即东正教徒）和新教徒都坚持认为，无论是民事权力还是教会权力都有权规范对上帝的公共崇拜，并且所有人受其管辖而受到约束，违反者将面临罚款、监禁和死刑。这是关于以最骇人听闻的形式强迫遵守规定的法律。在早年，基督徒遭受异教统治者的严重折磨，因为他们坚持不懈地敬拜基督，并努力使世界服从他的权威。在基督教获得优势之后，教会被巩固为一个等级制度并赋予世俗权威，或者能够通过其从属的权力机构控制世俗事务，强迫世俗世界接受它的信条并遵守它的仪式、崇拜和法令；世人被强制执行一种不宽容和严厉的宗教制度，这甚至超过了异教徒的凶残。罗马教的历史是一部令人心碎的精神记录，以一种甚至超过异教徒残暴的不容忍和严厉来强制执行其政策，其中常常是锁链、地牢、酷刑和火灾的暴政。当北欧的教会摆脱教皇的枷锁并进行许多重要的改革时，他们保留了近代统治者不宽容的观点和精神。自称绝无谬误的罗马教徒为他们对于他人的迫害而辩护。而新教徒，虽然承认他们自己会犯错，但也会以严厉迫害措施来针对那些质疑他们精神权威或反对他们的宗教信条的人。16世纪的新教教派，路德教会、长老会和圣公会——拥有民事权力，或能够影响世俗统治者；他们对异见者是不容忍的；他们的暴政不仅可以导致罚款和没收财产，而且会导致监禁、酷刑和流血。即使是独立宗派人士而言，我们也几乎无法声称，对宗教自由的信仰现在是一个独特的浸信会原则。然而，在过去的两个世纪中，尤其是本世纪初以来，基督教世界，尤其是其中的新教部分，在这个问题上的观点和精神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目前，在所有新教国家中，即使没有完全的宗教自由，也存在宗教宽容。在大多数罗马天主教国家，持不同政见者是被容忍的，或者，至少，比以前受到的苛刻对待更轻。宗教裁判所的火焰已经熄灭，那个精神如此凶恶、其黑暗和血腥行为如此可怕的教会法庭到处都被推翻，或被剥夺了其作恶的权力。



浸信会教徒，在不同的国家和不同的世纪，以他们所使用的各种名字，一直坚定不移地忠于宗教自由的原则。无论他们有什么过错——他们在判断上既不是无懈可击的，也不是在行为上无懈可击的，——但他们未曾对他人进行迫害。他们是宗教自由的热心拥护者。他们不仅为自己宣称拥有它，而且将它给予其他人——无论是犹太人和异教徒，以及基督徒。

必须承认，浸信会教徒几乎无一例外地在民事政府下一直是少数。少数群体，尤其是在受到压迫和迫害时，总是乐于扩大自由的范围。在使他们受到责备和惩罚的事情上，他们不可能不渴望自由。还必须承认，受迫害的小教派在他们的苦难中对彼此深表同情，很容易被引导为共同的自由而辩护。他们有共同利益的自由主张的动力。

然而，我们为浸信会宣称，不仅他们一直是宗教自由的坚定朋友，而且他们特有的原则必然迫使他们保持这一立场。他们不可能始终如一地作浸信会教徒，而不是灵魂自由的倡导者。在他们出于良心的缘故进行迫害他人之前，他们必须放弃、或者至少忽视他们特有的原则。他们可能无法摆脱偏执和不宽容的精神的滋扰；但这样的精神直接反对他们的学说。

让我们仔细研究一下这个问题。根据浸信会的观点，人如果不是自愿接受基督为他的主，如果不是自愿接受洗礼以证明这种顺服，那么，他就不能成为教会成员。此外，在他已经自由地成为一名教会成员之后，除非他的生活实际光景与他的信仰告白相协调，否则，他不能保留他在教会中的位置，而是会被驱逐出教会。简而言之，浸信会的最重要基本原则是：信仰和洗礼是成为教会成员的必要先决条件，而敬虔的生活对于延续这种教会成员身份是必要的。如果坚持这些原则，那么，一个人无论是什么出身、洗礼、教育、财富、职位还是职业，都无法在浸信会教会中获得一席之地，除非他接受信仰、接受洗礼、并保持实际而真实的敬虔生活，以真实地体现他的信仰告白。在

一个浸信会教会中，一个人如果不真的吸取精神、和效法救赎主的榜样，那么，他也无法保住自己在教会中的成员地位。

很明显，按照这些原则组织起来的浸信会教会不可能是一个迫害团体。为了什么目的迫害？它不能强迫成员加入教会；因为这违反了上述最重要而基本的浸信会原则（即，一个人只有自愿地接受基督救恩，并自愿地接受浸礼，以向世人公开地告白这一点，才有可能成为一个浸信会教会的成员）。在强迫和迫害的条件下，任何人都不可能被真正地接纳为一个浸信会教会的会员。

同理，一个浸信会教会成员也无法被强迫地留在浸信会教会中；因为它只能保留那些衷心地爱它的成员、教义、条例和纪律的人，作为其教会成员；而强迫性的武力无法产生这些成果。必须用“圣灵的宝剑”而不是刽子手的剑来征服这样一个教会。其他教会可能会使用肉体武器，施加痛苦和惩罚，以促进他们的繁荣；但浸信会若要蓬勃发展，就必须靠道德劝说和上帝的恩典取得成功。

教会等级制度——由法律建立、由公民支持、必要时由军事力量支持的教会——一直是基督教世界最大的诅咒。它们完全不符合耶稣的精神和教义。他的王国不属于这个世界。他来，不是要毁掉人的生命，而是要拯救他们的灵魂；为了完成他的使命，他使用的不是刀剑，而是真理、理性和善意的劝说。他没有建立等级制度，也没有授予建立等级制度的权力。教会与国家之间的权力联系是通奸的性质：——对教会同样是腐败的，对国家也是有害的。如果，没有：——世袭的教会成员资格、敬虔与不敬虔之间的分界线被抹煞、以及纪律的限制、以反对对于既定信仰和对于精神权威的抵抗，——那么，等级制度就无法得到支持。

作为一个历史问题，所有的教会等级制度都是建基于各自领土上的世俗人口

（即所谓的各种教区），无论他们的道德品质如何。在英国，直到最近，法律规定：如果不是英国国教教会的教徒，那么任何人都不能担任公职。可以很容易地看出，在那些渴望获得政治和官方晋升的人中，伪善和亵渎圣餐的诱惑是多么强烈。

婴儿洗礼制度，虽然不一定与教会等级制度相直接关联，但适合鼓励它，随时提供帮助以支持它，并且对于它的发展是必不可少的。没有它的帮助，任何国家的国教教会都不会存在，也无法持续。根据婴儿洗礼派理论，教会成员的孩子出生在教会、或通过洗礼重生并被引入教会。他们在其中长大，可能会在其中发展自私、不洁和不信。在大多数这样的教会中，他们在一定年龄时，没有任何皈依的声明，也没有通过适当的仪式确认他们的成员资格——不管他们多么不虔诚，直到他们生命的尽头，他们仍然被看作是教会的一个成员，然后被埋葬在神圣的地方，以证明他们良好的教会地位。很容易看出，婴儿洗礼制度是该系统的“基础和支柱”。没有它，等级制度很快就会崩溃和消失，“就像是毫无根据的愿景结构。”——因为，教会等级制度与国家世俗权力相联，建基于各个教区的世俗人口，其中的成员并没有严格的加入教会的要求条件，也没有严肃而庄严的洗礼、圣餐等教仪，反而其中有很多伪善、亵渎、冷漠、堕怠、形式主义等等不敬虔的生命样式。

浸信会教徒在宗教自由问题上有着光荣的记录。如果他们不是第一个，那他们肯定是第一批人中的一员，声称宗教自由是不可剥夺的人权。罗杰·威廉姆斯 (Roger Williams) 是一名浸信会教徒，他创立了罗德岛州，这是第一个获得充分宗教自由的地方政府。班克罗夫特谈到他时说：“他是现代基督教世界中第一个全面主张良心自由和法律面前意见平等的教义的人；在捍卫这些教义时，他是弥尔顿的先驱；弥尔顿是杰里米·泰勒的先驱。” SS Cutting 博士在关于伦敦的 EB Underhill LL. D. 对宗教自由的斗争和胜利的介绍中谈到班克罗夫特的证词时说：“然而，事实是，发生在马萨诸塞湾的争竞，

是一场来自于英格兰的争竞。它连同其所有原则，横跨大西洋，出现在那些曾经在荷兰和英国为了信仰自由而战的人的心中。约翰·科顿和罗杰·威廉姆斯的老师都是约翰·罗宾逊（即，五月花教会的牧师）和索斯·Helwys”——都是浸信会教徒。

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浸信会的影响，弗吉尼亚的英国国教权力机构被推翻，并且在该州保证了完美的灵魂自由。浸信会在促成美国宪法修正案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而且无疑是有影响力的，以保护所有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他们的努力对宗教自由的进步和胜利有多大贡献，无法准确估计。然而，值得庆幸的是，他们不仅是第一个宣称其丰富性的人，而且几个世纪以来一直是其一贯而热心的拥护者；并看到他们的教义（即，只有浸入水中的教仪才是洗礼的正确形式；洗礼的对象必须是已经悔改、认信的信徒；洗礼必须是成为教会成员的先决条件；只有真正悔改、认信、重生、受洗、并有与其信仰相称的实际生命样式与生活景况的人，才能成为教会成员、并保持教会成员身份；教会成员身份必须是圣餐团契的先决条件；教会的权力与纪律；等等）的稳步发展，直到几乎整个基督教世界都承认它的真实性，并相应地管理它的进程。

---

## 第十五章

### 浸信会对其原则的义务

在本书上文，这些原则已被陈述并简要辩护，无需在此重复。如果它们是错误的，那么它们的流行是令人遗憾的，而且没有人像浸信会那样，对那些对于它们的反驳如此感兴趣。我们不反对这些反驳者，而是邀请他们进行讨论。

如果它们（那些浸信会原则）不健全，我们将深深地感谢任何能够揭露它们的腐败并使我们摆脱迷惑的论战。然而，我们坚信它们会在圣经的启示中得到确证，而且理性和良心要求我们应该受我们信仰的支配。那么，若我们接受它们是真实的真理，——这对我们施加了什么义务？

这些原则，如果真是神圣启示的，其重要性也有可能相对来说被高估了。所有的真理都是宝贵的，但并非所有的都同样宝贵。救世主指出在最小和最大的诫命之间存在着不同。【马太福音5章第 19 节】；【马太福音二十二。38】。有些真理是至关重要的。了解它们对于得救是必不可少的。【约翰十七。3】。其他真理对于促进虔诚和有用，但它们不是基督教系统的基础（例如，它们并不是一个人得救的必需条件）。

我们为之奋斗的浸信会原则很重要，但并非极其重要。属灵的教会成员身份问题，是对救赎主国度繁荣的重大事业的神圣安排；但是一个人可能是属灵的，而不属于任何有形的教会。

浸入水中很重要，但远不如它所象征的基督的复活和灵魂的重生重要。

无论对圣餐之礼的称赞和强调——有何说法，其本身价值都不能与它所阐明的基督的赎罪救恩相提并论。

在我们看来，那些把洗礼当作重生教仪的人（即，这样的人主张：—— 一个人若不受浸礼就不能得救；洗礼是得救的必需条件）误解了它的设计，并赋予它一种只能归于圣灵的力量和荣誉；那些把洗礼当作赦罪制度的人，把象征误认为是实质，把浸水的形式等同于对基督宝血的信仰。任何聪明且不带偏见的历史读者都不会怀疑，由于不符合圣经、和过分重视基督教的条例形式、以及教会的权威和纪律，基督教已经受到了极大的伤害。

另一方面，洗礼原则如果是真的，就不应该被低估。它们是神圣系统的一部分，具有超凡的重要性，对于教会和谐与完美至关重要。一个完全由属灵成员或虔诚的人组成的教会，是天堂最合适的象征，也是最适合训练学生享受天堂幸福和荣耀的学校。将浸入水中改为洒水礼，使这礼仪不适合代表向罪而死和向生命复活（在使徒时代和早期教会中，圣灵正是借着基督徒受浸礼、以及圣餐之礼的形式，向那些基督徒显明和不断强调着基督的救恩与教义）。简而言之，我们认为，这些浸信会原则是为了阻止教会与世界的联合——我们认为，这些原则是为了阻止教会与世界的结合而设计的——这是人类在其下呻吟的最严重的诅咒之一（即，当教会与国家政权紧密结合的时候，就带来巨大的灾难、败坏、腐败、压迫）。

没有理由为这些原则感到羞耻。它们不合世人的口味。在大多数国家和大多数社区，它们都不受欢迎（即，人们不愿意面对浸礼制度所代表的那种：向罪而死，向世界而死，向基督而生的宗教信仰【与基督同死、同埋葬、同复活】与观念；而是，人们喜欢那种可见的教会等级制度、教区制度、金字塔式可见的神职人员权力架构，以及那种属世的、教会等级组织的外在庞大与辉煌；而作为教会成员的父母喜欢让自己的孩子生下来就被接受婴儿洗礼；教会成员身份可以世袭、由出身和血缘关系决定；等等等等）。许多人尤其是社会上层阶级毫不掩饰地蔑视关于浸礼的教育。然而，如果这些原则是神圣的，那么它们就是明智的、仁慈的、高尚的，值得我们信任和尊重。如果上帝认可它们，就让世人轻视吧。正是通过对于世人的责备、和世人激烈的反对，福音才获得了早期和最荣耀的胜利。我们的父辈在蔑视、迫害和苦难中坚持他们的原则；如果我们为他们所引以为豪的真理感到羞耻，并以此为由向一个反驳它们和不情愿的世界索取尊重，我们就会证明自己是堕落的孩子。

若相信这些原则，浸信会就应当庄严地有义务捍卫它们。他们一直都会有反对者，而且大概会继续如此。学识、口才、财富、时尚、品位、大有势力的基督教教派的利益和影响力，以及那些经久不衰、以典籍著作闻名的等级教会制度的权威和资源，一应俱全，排成一排反对他们；而他们的拥护者相对较少，贫穷且虚弱。如果这些原则不是坚不可摧的，它们早就消失了。真理之上帝命定，知道它的人必须捍卫它。“要为从前传给圣徒的真道竭力争辩”（犹大书 3）是对原始门徒的启发性指导——也是直到今天基督徒都必须遵守的命令。他们应当勇敢地、仁慈地、坦率地、明智地和坚持地，而不是急躁地、不适当地、不谨慎地，努力捍卫那“交付圣徒的真道”——为它的每一条，并适当而正确地考虑其相对价值（即，既不要高估，也不要低估，在真道中的、其中每一个组成部分的价值性、重要性与真理性）。

浸信会不仅要捍卫，还要传播他们的原则。基督教本质上是进取性的。它本质上是与世界的格言、习俗、目标和实践对立的。“人若爱世界，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复活的耶稣对他的使徒发出的命令是：“去教导万民。”该诫命具有广泛的意义。它要求全人类都应接受基督教教义和诫命的教导；在忠实履行这项服事时，不能省略所考虑的重要原则的灌输与教导。这是一项永恒的基督法律。福音被赐给使徒，也是托付给他们的继任者——不是他们名义上的、外在形式上的继任者，而是在信仰、精神、原则、目标、工作和效用上的真正继承者——他们真实的属灵的继任者，直到“永远，甚至直到世界尽头。”浸信会教会成员们应该在他们的家庭、主日学、讲坛上和世界上，教导他们的原则——用笔、用口舌、用榜样、用生命，以及用天意安排在他们生命中的、力所能及的一切方法。

尤其是浸信会一定要以美好的榜样说明，他们在生活和教会纪律中的原则。这些原则的全部价值在于它们能够使基督徒个人更加属灵，使教会更加虔诚、自由和高效。如果通过实践的测试，发现它们有缺陷，那对于那些吹嘘它们

的人来说是可悲的。浸信会教徒和浸信会教堂的原则的价值，重点并非是在于，他们应该成为什么样子，也不是在于，我们相信在更好的文化下，他们会成为什么样子；而是在于：——他们的原则，导致在教会与世界之间树立起了一个难于逾越的障碍，而使得在教会与世界之间难于融合：这种融合将会废除所有健全的教会纪律，使教会世俗化，并将教会转变为促进世俗野心和放纵偏执的机构。在浸信会原则下，不可能组织等级教会制度。那些已经沉浸在向罪死和复活过新生命的庄严宣告中的人，应该真实地如此行事为人，谨守、公义和虔诚，以证明他们的宣告是真实的。一个自私、世俗、不虔诚的浸信会教徒是他名誉的耻辱。浸信会教会应该谨慎地维持圣经纪律，对无知和软弱给予应有的宽容，但绝不能容忍继续犯罪。他们应该记住并贯彻使徒的严肃警告：“但如今我写信给你们说：若有称为弟兄是行淫乱的、或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骂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这样的人不可与他相交，就是与他吃饭都不可。”（哥林多前书 v. 11.）这一禁令提到了教会团契，正如在此经文的上下文中对它所做的限制所表明的那样：“我先前写信给你们说：不可与淫乱的人相交，此话不是指这世上一概行淫乱的，或贪婪的、勒索的、或拜偶像的，若是这样，你们除非离开世界方可。”（哥林多前书 V. 9, 10）。基督徒应该避免与不敬虔的人在教会中交往，但不能完全避免在世界上与他们交往。

可能有人会问，有什么理由希望浸信会原则最终取得胜利？没有，如果它们不是真的；但是，如果这是真的，那么他们最终的成功是由永生上帝不变的目的和永不落空的应许所保证的。真理是强大的，终将获胜。然而，我们被允许看到他们进步和影响力增加的迹象。只要有公开的圣经和宗教宽容，浸信会的原则或多或少就会占上风。它们是由启示之灵写下的，就像一束阳光。通过曲解的翻译、博学的评论、似是而非的论证，以及早期宗教训练的力量，它们可能被隐藏或被歪曲；但对于那些用自己的眼睛来阅读圣经的人而言，对于那些以热切的祈祷来渴慕上帝的引导的人而言，他们会诚恳地得出结论，



这些原则的确是圣经所启示和教导的，并且应当得到人们的真诚接受。

这些原则在婴儿洗礼的教会宗派中逐渐得胜、影响力增加，是一个可喜的迹象。在那些教会中，许多智慧的、令人尊敬的教会成员们，拒绝使自己的婴儿孩子受洗；并且，那些教会的权威机构也不再强迫进行这样的婴儿洗礼。尽管仍然有很多人试图努力压制关于浸入式洗礼的教导，但是，几乎所有的曾经主张婴儿洗礼的教会，都开始不得不对那些新的、想要加入教会的、皈依基督救恩的人们，施行完全浸入水中的洗礼，以使他们的良心得到满足。在他们的教会中，人们不再像多年前一样，以贬低排斥的目光，来看待浸入水中的洗礼。

我们的盼望，并非全世界基督徒都成为浸信会宗派的信徒，而是，浸信会的原则逐渐地普及到各个基督教宗派的教会中，并且，基督徒们回复到使徒时代的教会原则中，敬重和遵从新约圣经中那些关于教会的政体、组织、教仪等等的教导和命令。假如有一天，所有主张婴儿洗礼的福音教会宗派，都摒弃了婴儿洗礼的教仪，而是回复到古老的完全浸入水中的洗礼的教仪，并采取那些适合于属灵教会的纪律与政体原则，——那难道不是真理的事业取得了伟大的成功吗？浸信会教会成员们应该联合起来，坚定而恩慈地持守他们的浸信会原则，祈祷上帝的祝福使他们的努力可以有益于推进他的国度，并耐心地等候主对他们的评判和鉴察。

---

---

---

---

---

---

---

---

---

---

## 第二部分

---

---

### 第一章

#### 重生的教会成员制

作者：HENRY G. WESTON, LL. D.,  
CROZER 神学院院长

新约教会成员资格的条件取决于教会的性质、宗旨、特征和功能。

我们的主耶稣基督道成肉身，为要将人从撒但的权势下救赎出来，并建立一个国度，使神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国度的临近是由施洗约翰正式宣布的。作为神所任命的传令官，他吩咐人们为即将到来的弥赛亚做好准备。宗教和民事当局拒绝了上帝对他们的忠告，拒绝接受约翰的洗礼，最后将他处死。【路加福音七. 30】。耶稣基督在加利利聚集了一群追随者，他用自己的言语、行为和生活向他们展示了自己，使他们看到他是上帝的儿子，是上帝的彰显。他们接受并承认了他的弥赛亚的身份。他让他们知道他将要建立一个教会；其中的组成成员是那些信靠基督、归向天父的人；天国的钥匙将交托给教会；基督通往宝座的道路是死在十字架上；那些跟随他的人必须分享他的死亡和生命。【马太福音十六. 13-28】。

我们现在要处理这些伟大真理中的第一个——教会。它的名字（ecclesia）表明它的成员是被拣选和成圣的。我们的主明确指出：“如果你们属于世界，世界就会爱属自己的人；但因为你们不属于世界，而是我从世界中拣选了你们，所以世界就恨你们。”【约翰福音十五. 19】。彼得，作为使徒的代表和代言人，基督向他宣告要建立教会的目的，他将基督的话解释为这里所指出的意思。他将教会描述为“一个被拣选的族类，是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是属神的子民，其成员是活的石头，被建造为灵宫，作圣洁的祭司，借着耶稣基督奉献神所悦纳的灵祭”【彼得前书二. 5-10】。圣洁无处不在地归于教会，正如公义归于基督国度。教会的肢体是圣洁的，也是公义的，但教会的特征是圣洁；它的成员是“圣徒”。

在约翰福音第十七章那奇妙的一章中，可以将其命名为基督向天父报告他在世上的工作，他描述了他给予所有天父所赐给他之人的永生的本质。它在神圣的统一中达到顶峰，这种统一体现在以下词语中：“我祈祷他们都可以合而为一；正如你，父，在我里面，我在你里面，使他们也在我们里面”——这些词通常被解释为基督徒在外部组织中的联合。它们具有无限深远的意义。基督所说的正是合一——父与子的合一，是天父向从世上所赐给基督的人显现而产生的（约翰福音17章第6节）。当人们在基督徒身上看到基督时，就是父赐给基督和基督赐给门徒的荣耀，正如他所说——“你所赐给我的荣耀，我已经赐给他们，使他们合而为一，像我们一样。”——那时人们就被救主赢得。

彼得对那些与我们一样获得同样宝贵信心的人说的话也出于同样的目的：“他已将又大又宝贵的应许赐给我们，使你们既脱离了世上从情欲来的败坏，就可以与上帝的性情有份。”【彼得后书一. 4】。这种基督子民与他们的主的认同，这种与父与子的合一，在使徒书信中不断地表达出来。信徒在基督里，基督也在他们里面。他们与他同死，所以，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

造的人；如果任何人，无论他现在或过去如何，聪明或无知，道德或不道德，如果他在基督里，他就是一个新造的人；旧事已过，一切都变成新的了。当一个人成为基督徒时的改变，不是改革，不是进化；而是一个新的创造。

这种生命、精神和性质的统一使教会成为基督的身体。身体是精神借以作用于世界的东西。基督在世界上所有适当的作为和功能都是通过他的身体——教会来完成的。他是教会的头，启发，指导，统治；但他通过他的身体做所有事情。“又使他为教会作万有之首，教会是他的身体，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以弗所书 1: 22】。通过教会彰显他的救赎和拯救；因为正是通过那些相信的人，基督、生命之源，成为其他人的生命之源。“信我的人，正如经上所说，要从他身上流出活水的江河。”【约翰福音七 30】。

似乎没有必要进一步讨论重生在神圣经纶中的地位。基督徒的圣经定义，基督徒生活的本质，教会与基督的关系，教会的职责和职能，使徒书信统一而丰富的教导，我们主的榜样；他对于天上事物的启示，始于重生的绝对必要性；所有这些都见证了伟大的基本真理。在这一点上，所有福音派教会都同意。就此而言，绝大多数名义上的基督徒，无论是否是福音派基督徒，都联合起来断言基督徒重生的绝对必要性。圣礼主义者教导说，“在信仰中，我们成为基督的肢体、上帝的儿女和天国的继承者。”福音派认为，教会及其教仪是为那些被圣灵重生的人准备的，教会应该由重生的人组成。这在他们的官方文件和他们公认的代表会议中有充分的声明。我只引用那些来自那些碰巧在我的图书馆里的权威书籍。

亨利·M·德克斯特 (Henry M. Dexter) 博士是美国会众主义教会公认的倡导者。他的作品是标准的。在他关于会众主义教会的论文中，他在对真教会的定义中说：“真教会必须由那些相信自己是、并公开宣称是基督徒的人组成。”他通过引用那些圣经文本来论证这一点：(1) 将教会描述为一个神

圣的团体；(2) 描述基督与教会之间充满活力的那些联合；(3) 宣告基督对教会的旨意；(4) 在教会与世界之间的根本区别；(5) 那些需要为接受教会教仪而做的准备；只有信徒才能是教仪的对象；(6) 教会需要惩戒不合格的会员。罗斯博士在他在安多弗神学院发表的关于会众主义教会的讲座中说：“本地的、特定的教会应该由信徒或圣徒组成”；他用了六页篇幅来证明这一点。可敬的查尔斯·霍奇博士在《普林斯顿评论》(1853年)中有一篇关于“教会的理念”的详尽文章，他在其中详尽地论证了“教会必须由真正信徒组成”。大约在1842年，霍奇博士写作了一本书，由美国主日学联合会出版，题目为《生活方式》。它是为“那些急于想要知道他们必须相信什么、以及他们必须经历什么才能得救的人”准备的。该书序言的第一句话是：“圣洁是真理的果实，这是神圣启示中最明确的原则之一”；这本书充满了福音真理，表达得令人钦佩。他关于教会条例的陈述与我们关于教会应该由重生之人组成的论点完全一致。该书指出：“圣经教导说，这些教仪首先不是为了传达赦免和成圣，而是作为这些祝福的标记和印记给悔改的信徒；对信徒来说，而且只对信徒来说，它们是蒙恩的有效途径。”“因此，了解关于神、关于罪、赎罪和重生的真理对于正确参与洗礼教仪是必不可少的。”

在1860年10月的英国和外国福音评论中，爱丁堡新学院校长兼教会历史教授坎宁安校长发表了一篇关于《慈运理和圣礼教义》的文章。这篇文章已被包含在题为《宗教改革者和宗教改革神学》的一卷书中再版。坎宁安校长争辩说：“改革者在准备他们的信仰告白时，是基于这样的假设，即那些参与教仪的人具有适当的资格和正确的准备；更具体地说，受洗的人，是成年的信徒。”为了支持这一立场，他引用了Martin Vitranga在《与上帝立约》中“在这一点上对宗教改革教义的完整而全面的总结”。Vitranga提供了详细的证据，正确总结了宗教改革教会关于圣礼适当主题的教义。他引用了以下言论。塞缪尔·卢瑟福：“洗礼并不是我们进入基督神秘和看不见的身体的方式，因为它的前提是我们是基督身体的成员，我们的罪已经得到赦

免，在洗礼成为罪得赦免的印记之前”。托马斯波士顿：“圣礼不是皈依，而是确认。他们被接纳到圣礼之中，因为他们是上帝的儿女。其他人没有使用和参与圣礼的权利。圣礼被赐给信徒。因此在主面前，其他人没有同样的参与圣礼的特权”。约翰厄斯金博士“可能是上个世纪后期苏格兰教会中最伟大的神职人员”。他说：“那么，洗礼是精神祝福的印记；它无法成为为未皈依者封印的灵性祝福”。

如此明确的立场如何与婴儿洗礼的做法相协调，我不必赘言。通过建立我们的命题，我们可能已经说得够多了。历史说明了在这件事上坚持圣经立场和实践的重要性。新英格兰的定居者曾将福音派教义看得比一切都重要。为了获得并保留它，他们曾经牺牲了一切。

如今，浸信会宣讲真理，“你们必须重生”，将人们从属灵死亡的沉睡中唤醒，新英格兰的山丘上布满了浸信会教堂。

---

## 第二章

### 洗礼的对象

阿尔瓦\_HOVEY, DD, LL. D.

我不妨从个人信仰的告白开始，即：基督徒洗礼的唯一适当对象是相信耶稣基督为他们的救赎主和生命之主的人（即，一个人若不是信徒，就不应当接受洗礼；同理，基督徒的家人、儿女、仆人等，都不得接受洗礼，除非他们自己是真诚信主的人；同理，基督徒的婴儿孩子不应当接受洗礼，因为他们

还没有足够的认知能力，不能理解和接受耶稣基督的救赎）；他们以此承认对他的忠诚。这是浸信会关于第一个基督教条例的适当主题的信条。而且，据我所知，他们一直坚持这一点；这首先是通过新约中对洗礼的叙述和解释性参考来支持的；其次，根据基督教本身的性质；第三，就与这个主题有关的基督教世界的历史而言。

首先，新约中对洗礼的叙述和解释表明，洗礼是为那些悔改并相信基督的人施行的；对于那些听到福音的人来说，悔改和相信是密不可分的；每一个信徒都是从向神悔改开始他信靠主耶稣的生活。因此在五旬节那天，那些“觉得扎心”和“领受了彼得的话的人都受了洗”。同样，当腓力下撒玛利亚城去传讲基督时，那些“信了腓力所传神国的好消息和耶稣基督的名的人，无论男女都受了洗”。同样明显的是，大数人扫罗在亚拿尼亚受洗之前，已经是一个相信的人，愿意顺服在去大马士革的路上向他显现的主耶稣。罗马百夫长哥尼流也是如此。卖紫色布匹的吕底亚和她的家人；腓立比狱卒和他所有的人；保罗在以弗所重新施洗的十二门徒，显然是因为他们没有通过之前的洗礼承认他们对基督的明智信仰，——他是圣灵的赐予者和属灵国度的元首。的确，我们没有发现有意为除了相信基督的人之外的任何人施洗的例子。我们有充分的理由认为，如果以弗所的门徒们听到并理解施洗约翰所曾经教导的关于那位比他更有能力、会在圣灵里给他们施洗的一切教导，使徒保罗就不会在以弗所为那些门徒们重新施洗。

同时人们会记得，无论约翰的洗礼与基督所吩咐的有什么关系，他只为那些蒙召悔改的人提供洗礼认罪和忏悔。马可福音说，“他们承认自己的罪，在约旦河里受他的洗。”因此，这种与事物的新秩序相关的重要仪式的首次使用显然仅限于那些自愿寻求它的人，并声称通过它进入一种新的和内在的宗教生活。新约中对洗礼的叙述参考支持我们坚信其适当的主题是那些相信耶稣基督是他们的救赎主和生命之主的人。

然而，新约中确实提到了三个家庭洗礼的例子，即吕底亚、腓立比狱卒和司提反的洗礼；但是对这些叙述进行公正的研究，却无法在其中发现任何这些家庭中有婴儿或不信的成员的丝毫证据。几年前，我们马萨诸塞州牛顿中心教会的牧师发现，在其成员名册上有不少于 30 个完整家庭的名字，他们都因承认对基督的信仰而受洗。事实上，他们约占整个教会的三分之一。

信徒受洗的教义是新约中关于该条例的命令中所清楚表达的。彼得回答那些觉得扎心的人的问题：“弟兄们，我们该怎么办？”时，是这样说的：“你们每个人都要悔改并受洗，奉耶稣基督的名，使你们的罪孽得到赦免”——这句话肯定会在受洗对象服从该条例的行动中占据主导地位。与此惊人一致的是关于保罗对亚拿尼亚在大马士革对他所说的话的记述：“现在你为什么迟延呢？起来，受洗，洗净你的罪孽，呼求他的名。”使徒对加拉太众教会说的话也有同样的效果：“因为你们信基督耶稣是神的儿子；因为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人都披戴了基督。”洗礼是他们与基督联合的仪式和象征性的告白，这既是他们所作的行为，也是他们对基督的信仰的表达。

彼得在他的第一封书信中也非常清楚地提到受洗对象在所执行的洗礼行为中的道德参与。洗礼的拯救功效归因于它与良心的关系；不是受洗人的父母、担保人或教仪管理人员的良心，而是受洗者的良心。在所有这些和其他一些圣经经文中，罪得赦免、与基督联合、得救，都与洗礼有关。（1）或者说，新生命开始于洗礼所表达的记号；（2）或者说，新生命的开始通常是通过洗礼的象征来表达的；记号被用来表示所指的事物。我们相信后一种解释是正确的。使徒保罗自称是哥林多圣徒属灵的父亲，他说：“我写这些事，不是要羞辱你们，乃是要劝戒你们，如同我所爱的儿女。你们学基督的师傅虽有一万，为父的却不多；因为我在基督耶稣里，用福音生了你。”——福音，而不是洗礼，是他们皈依的途径和方式。保罗，在这封书信的第一章中，否



认为他们施洗，除了极少数人之外；并为他被差遣、不是施洗而是传福音这一事实感到高兴。

其次，我们坚信基督教洗礼的唯一合适对象是那些相信耶稣基督是他们的救赎主和生命之主的人，这得到了基督教信仰的支持。如果救主和他的使徒绝对清楚地教导了什么，那就是我们宗教的个人和精神本质。这种宗教既不是民族的也不是部落的，既不是犹太人的也不是希腊人的。信仰在本质上是个人生命的真实光景。以实玛利和以扫，押沙龙和玛拿西的历史证明世袭的恩典是虚构的。人类的历史反驳了真正信仰通过血缘传输的真实性。当我们认为福音是关于宗教真理对于具有宗教性质的人的针对性启迪，我们立即意识到它适合唤起思想和感情，从而导致行动并影响他们的精神状况。手段和目的之间没有差距。我们同意保罗的见证，即福音是神的大能，要拯救一切相信的人；但我们在婴儿洗礼中看不到这种手段与目的的适应。对婴儿来说，仪式没有启发性或说服力。他们只是被动的主体，没有意识到所做的事情有任何精神意义。

第三，我们坚信，唯一合适的洗礼对象是那些相信耶稣基督是他们的救赎主和生命之主的人，这得到了基督教世界历史的支持。这个命题不能在一篇简短的文章中得到充分的证明。对据信证明其合理性的事件进行彻底的讨论将超过一本书的篇幅。但是，我们的主张所依据的论据与原则是明显而合理的，即，基督徒在教会生活中的正确行为规则，有助于纯洁的生活，是建立在基督的旨意之上的。

浸信会教徒是爱好和平的公民，他们为信仰而死，而不是为信仰而战。因此，到处都有拒绝婴儿洗礼的基督徒。他们经常受到迫害，但始终拒绝迫害他人。这一直是他们关于适当洗礼主题的立场的合乎逻辑的结果——这种立场要求每个人的灵魂都有责任为自己决定应当怎样服事上帝。

确实有人说过，从长远来看，思想决定一切，人们的信念决定他们的行为。因此，最重要的是，我们对洗礼的正确主题的信仰首先应该与基督教的真实概念一致；第二，基督教会的真正概念是一群男人和女人根据自己的选择联合起来为基督服务；第三，对教会与国家的关系应当有正确的认识，国家被上帝的旨意赋予民事权力。

---

---

### 第三章

#### 关于浸礼

美南浸信会神学院院长 EY MULLINS, DD, LL. D. ，路易斯维尔，肯塔基州

一个人大喊：“是！” 另一个人大喊：“这不是！”——这是矛盾拉锯的过程，而不是逻辑的辩论过程。必须承认，旷日持久的洗礼争论有时似乎会退化成这样的矛盾拉锯，在一致性、或圣灵的其他果子方面几乎没有进展。然而，细心的观察者会发现，许多地方显明了在这个问题上良心觉醒的证据；浸信会教徒本着所有的慈善事业，继续坚定持守他们对这个问题（基督教世界中的很大一部分，对这个问题曾一直无视）的强烈信念，这绝非徒劳。

浸礼这个词的含义。这个词基于在我们的英语圣经中翻译为“洗礼”的希腊词的含义；这本身是一个很有说服力的证据。出于本文的目的，需要简要介绍此证据。dell & Scott's Greek Lexicon 是学者们普遍接受的希腊词典标准。它指出了希腊词baptizo的含义，就是浸没入水中。这适用于希腊经典书籍以及以希腊语为原文的圣经新约。格林威尔克的新约希腊语词典也指出，

这个词的意思是淹没，通过淹没来清洗。在新约中，这个词的意思是“浸入水中，作为洗去罪孽的标志，等等。”克雷默的词典说这个词的意思是“淹没”，在新约中是“出于宗教目的的淹没”。Thayer's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是 Grimm's Wilke's Lexicon 的翻译、修订和扩充，给出了baptizo在它的各种新约联系中的扩展定义，它与上面提到的词典中的完全相同，就是指浸没、沉没、淹没。该词的比喻用法都基于相同的含义。可以提供来自其他词典的证词。我只会补充索福克勒斯教授在他的罗马和拜占庭时期（从公元前 140 年到公元 1100 年）希腊词典中的说法。他给出了在所有标准词典中都能找到的含义——浸入、沉入、淹没。此外，他还引用了伊格内修斯、殉道者贾斯汀、格列高利、埃皮法尼乌斯、奥利金、西里尔和其他教父的例子来证明这一意义。400 多年中，教父们的证词几乎普遍支持浸入式。现代人认为baptizo一词的翻译是指“洒水”，但这是荒谬的。Broadus 引用一位希腊学者的话说：“西方教会在实行洗礼时谬用了文字和观念，仅仅这样的陈述本身就是一种荒谬的矛盾。”

上述立场得到 16 世纪改革者权威的充分支持。马丁路德提倡回归浸入式作为新约的洗礼形式。约翰·加尔文承认“沉浸”是最初的模式，但形式无关紧要。德林格博士，一位地位很高的罗马天主教学者，曾说过，至于洗礼的方式，“从新教的角度来看，浸信会是无懈可击的，因为对于他们要求的浸没式洗礼，他们有明确的圣经文本的支持”。所有教派的无数现代学者都坚持声称，浸没是新约洗礼的形式。在德国，哈纳克博士部分地写道：“洗礼无疑意味着浸入。在新约和最古老的基督教文学中，找不到任何证据表明它有其他含义。”除了上述之外，几乎所有在这一点上发表过意见的英格兰教会学者中的大名鼎鼎的人都支持这样的观点，即浸没，而且只有浸没，才是新约中洗礼的形式。

历史的见证。让我们仔细看看基督教历史所见证的浸礼的案例。以下是事实：

首先，没有丝毫证据表明新约时代的洗礼（浸没）形式曾经被背离过。然而，在早期，通过浇水或洒水进行的诊所洗礼开始流行。这些诊所洗礼不是规则，而是例外，是为了病人的利益而实行的，从来没有根据直接的圣经理由被敦促。沉浸式洗礼的实践时间超过一千年。在希腊教会（东正教）中，浸入式洗礼一直被保持，现在仍然是这种做法。俄罗斯教会要理问答宣称“浸入水中是最重要的”。类似的证词由俄罗斯教会的 Philaret Bapheidis 教授和教会历史的作者，以及许多其他在世的作家作证，证明了同样的效果。在罗马教会，浸入式洗礼一直持续到 13 世纪。英国圣公会，有大量证据支持浸入式洗礼是其古代的和圣经中的洗礼形式。从理论上讲，英格兰教会在几个世纪前曾仍然坚持浸入式，正如祈祷书和其他权威所证明的那样。我们读到英格兰教会关于婴儿洗礼的内容：“应将孩子浸入水中；但是，如果孩子虚弱，浇水就够了。”因此，基督教历史的见证对于最初的洗礼方式是清楚的。其他洗礼形式的采用是由于环境和权宜之计，而不是圣经的教导。因此，实行洒水礼的新教世界实际上是在与新教基本原则不一致的基础上维持它，——因为，只有圣经才是信仰和实践方面的权威。

从属灵关系中看浸礼。不应脱离洗礼在基督教体系中的联系来看待这项法令。一方面，它在形式上与最重要的基督教教义相关。死亡、埋葬和复活是洗礼行为的显着象征。因此也涉及了完全净化和清洗罪恶。向旧的死去，向新的生命复活，这些真理在服从基督的洗礼行为中得到生动的描述。威廉桑迪牧师，DD, LL. D.，最近对《罗马书》进行了非常有力的评论；他在谈论【罗马书六. 1-14】时说：“洗礼象征性地表达了一系列与基督的救赎行为相对应的行为：浸入-死亡；淹没-埋葬；出水-复活。”

现在，远非因为洗礼仅仅是外在形式而不重要，而是：——洗礼，它的真正重要性在于它是一种形式。现在，我们并没有高举洗礼教仪与赎罪真理或其他伟大教义相提并论、并宣布它们同等重要。这样的相比是不必要的。为了

理解一种形式的重要性，我们必须探究（1）它作为该种形式有什么用途，以及（2）关于这种形式，有什么权威性的要求。对于后者（即，关于洗礼，圣经中有着什么样的权威性要求）、以及它所表达的救赎真理，基督已经说过了（基督在对门徒的“大使命”中说：——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这对所有接受基督为主的人来说应该足够了。对于前者（即，洗礼所表达的含义是什么，其作为一种符号和形式，用途是什么），作为象征性地表达救赎真理的洗礼，它在形式上必须保持不变。符号，在于其所表达和象征的实质内容的意义；它本身作为一个形式，并不能使人得救；而是，它真实而准确地表达了基督救赎罪人的属灵真理。它只能代表已存在的精神生活。对于符号来说，其形式的准确性、正确性就是一切。这是真的，因为只有形式才能作为符号。真理不能用其他真理来象征。抽象的教义不能用其他抽象表达来象征。形式对反映真理的适用性是形式制度中的决定性原则。旧约的仪式系统在每一点上都说明了这一点。因此，符号形式是最重要的。我并不是说形式本身是最重要的，或者与教义和生活相比是最重要的，但是当形式被用作阐明真理的手段时——形式被用作象征的正确性与适用性——是最重要的。这是真的，因为作为符号的形式是“教义的模型”。学说被包含在符号中，就像水被包含在容器中一样。破坏形式就是破坏教义，就形式的作用而言，就像打破容器就是溢出水一样。当你改变它的形式时，它作为符号的效用就消失了。当我们记住圣礼的象征性用途时，将洗礼从浸水改为洒水礼，实际上是在强调形式而不是教义；因为这是让教义服从形式，而不是让形式服从教义。如果说教义重于形式，那么就应该从教义入手，使符号符合教义的要求。当我们改变形式时，我们迫使教义在这种被改变了的形式中没有充分清晰的表达，而只有残缺的表达。教义是珠宝，形式是盒子。盒子是为珠宝而生，珠宝不是为盒子而生。谁听说过经销商制造了一套漂亮的珠宝盒，然后四处寻找适合它们的珠宝？浸信会希望教义的宝石保持其原始的美丽，并且，以象征的形式来表达教义的洗礼教仪（珠宝

盒)应该在形式上与教义相匹配,就像使徒时代一样。

与上述相关的另一个想法是,耶稣总是从整体而不是碎片来看事物。他指明真理的内容,也指明真理的表达形式。树因它的果子而被证明是正确的;言出必行;生命是由行为来验证的。洗礼是内在改变的外在表现。浸没的洗礼不仅是内在生命的恰当表达,也是圣餐所必需的补充。这两项条例反映了福音的至高无上的事实。基督的死在圣餐中象征,他的埋葬和复活在洗礼的教仪中象征。因此,在与基督教体系的关系中,洗礼和圣餐占据着独特的价值地位。它们作为一种媒介,以醒目的形式展示关于基督教和基督徒的主要根本和重要事实。这种全面性,难道不是基督制定条例的计划的一部分吗?难道他的意思不是以这些可见的形式表达出福音真理的完全性吗?这些教仪,成为如此在人们眼前展示出完整福音的工具。洗礼和圣餐的条例构成了对基督教事实和教义景观的仪式体系,包含了主要的重要事实。打破洗礼的形式就是消除它的一部分教义意义。洒水礼不能象征埋葬和复活。因此,该条例只留下了一个零碎的陈述。从那时起,条例不再提供完整的代表。

因此看来,在理解一项法令之前,甚至必须在其所涉及的关系中加以考察。作为一种单纯的形式,它什么都不是。作为一种用来象征重要真理的形式,作为另一种形式的补充,象征性地阐明其他真理,作为一种由至高意志规定的完整展示一组真理的安排的一部分,它是很重要的。

有两个非常重要的论点反对我们的立场——重要的不是它们本身,而是它们的普遍性和对人的影响力。首先是教会有权改变洗礼的形式。这是罗马天主教徒的观点。我不必详细答复它。它提出了关于教会权威的更大问题。浸信会决不能承认任何教会在权柄上与基督同等。圣经,只有圣经,作为基督启示的旨意,是新教徒在宗教事务上的权威。

这些重要论点中的第二个是基于基督教自由的论点。在今天所有不实行浸没洗礼的教派国家的学者和消息灵通的平信徒中，这是有意或无意地坚持另一种模式的最终和充分的理由。浸入式作为新约最初的教导和实践的案例已经被完全证实，以致于另一种立场变得有必要了。“如果你保留了本质，”他们说，“你没有义务在形式上做更多；基督徒的自由使你摆脱对外表的奴性服从。”充分的浸信会答复并不困难。首先，基督徒的自由决不允许偏离具有永久义务的积极命令。将一般原则应用于可能出现的具体情况，的确，基督徒的自由有时会允许行为上的变化。但不是明确的、肯定的命令。现在，那些实行洒水礼的人坚持认为洗礼是一项永久义务的条例，并且具有约束力，因为是基督命令的。作为象征，它阐明了某些教义。如前所述，要保留符号的“本质”，我们必须保留其形式。改变形式以剥夺它象征死亡、埋葬和复活的力量，就是剥夺它作为象征的一部分“本质”。

我们对“目前浸入水中的情况”的调查使我们得出以下结论：鉴于从标准词典中学到的希腊语“洗礼”一词的古典和新约含义；鉴于基督徒、早期世纪的教父的见证；鉴于圣经、使徒的教导；鉴于基督教历史的见证；鉴于洗礼的象征意义及其形式与真理、圣餐、基督旨意的关系；鉴于圣经的权威性和对基督徒自由的任何正确解释；——浸入水中的理由似乎得到充分证明。

读者，你服从了你的主吗？在这件事上，你有良心作无亏的见证吗？你知道顺服的喜乐吗，——这是赐给所有背起十字架跟随他们的主、并进入他下约旦河时的体验的人（当时基督说：“我们理当这样尽诸般的义”）？

---

#### 第四章

## 洗礼是圣餐的门

作者：FRANKLIN JOHNSON, DD, L. D., 芝加哥大学

我的目的是在本文中考虑所有基督徒在参加主餐之前都应该受洗的提议。由于洗礼是信徒“因父、子和圣灵的名”浸入水中，所以该命题可以采取另一种措辞形式，即确认，所有接受浸礼的基督徒才能接受圣餐。

证据的性质。如果我说支持这个命题的证据是推论性的，我并不贬低它。重要的推断性证据往往是最有力的；正是这种间接证据决定了我们法庭上最严重的案件。这个比喻足以表达我对论点的性质的想法，我将用这些论点来支持所有基督徒在来到主的圣餐前都应该受洗的主张。

洗礼重要性的论据。如果洗礼是一项无关紧要的教仪，那么保持它作为圣餐的先决条件的地位可能就不值得了。但是，当我们观察到新约对洗礼的极大重视，以及洗礼在个人灵魂历史和教会历史中的作用的巨大重要性时，我们立即意识到在新约中分配给它的优先地位，不可能是偶然或过往情况的结果。

我们的主在他传道的一开始就受洗，在他传道的最后，他留下了一个正式的命令，要为每个门徒施洗；因此，他将圣礼与他作为弥赛亚受难的庄严就职典礼交织在一起，并再次与他作为弥赛亚统治的庄严就职典礼交织在一起。天开了，欢迎他受洗；在他宣布洗礼的律法（“大使命”：——“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后，天又开了，接他进入荣耀，从而使他的最后话语比任何其他词汇都更令人印象深刻。当圣灵以压倒性的重生恩典来祝福五旬节的日子时，所有在他的影响下悔改的人都受了洗；圣灵的工作开始了，就像基督的工作开始一样，突出显明这个仪式。新约常常以如此强调的方式谈到洗



礼，几乎将其等同于上帝在人灵魂中的工作，它是灵魂得救的象征；也就是说，用属灵的洗礼，表达了，福音救恩使人向罪死，与基督同死、同埋葬、同复活，并通过赦免除去罪过。“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神的国”（约翰福音三 5）。“起来，受洗，洗去你的罪孽”（使徒行传二十二章十六节）。“他借着重生的洗涤和圣灵的更新拯救了我们”（提多书三章 5节）。“这水表明的洗礼，现在借着耶稣基督复活也拯救你们。这洗礼本不在乎除掉肉体的污秽，只求在神面前有无亏的良心。”（彼得前书 iii. 21）。

因此，新约在各个方面都肯定了洗礼的重要性，甚至冒着在某些人心中造成这样一种印象的风险，即仪式包含一种拯救灵魂的神秘精神力量；圣灵显然认为这种危险比低估法令的伤害要小。

有时有人说使徒保罗轻视洗礼，他在哥林多前书的声明（哥林多前书 1: 17）“上帝差遣他传道，而不是施洗”就是证据。这种意见总是被听到，当它被听到时，来自那些将洗礼简化为滴在婴儿额头上的一滴水的教派的人，作为父母和朋友希望洒水礼的形式保存。由于这些人将洗礼贬低为没有太多意义或用处的仪式，他们很自然地将他们对洗礼的低估归因于使徒，说他的身体虚弱很可能迫使他安排由他的助手来执行。基督亲自受了施洗约翰的洗礼，然而，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在他的榜样和对教会的指示中，他赋予该法令以崇高的地位；如果使徒保罗在身体虚弱的情况下，由他的助手为他施洗，他和他的主一样没有想到贬低神圣的教仪。使徒保罗并没有说他写信给的人没有受洗。事实上，恰恰相反；他只是表达了他的欣慰，因为事件的结果很好，该法令是由其他人执行的，以免一些哥林多的基督徒在党派纷争中，宣布他们已经以保罗的名义受洗。到目前为止，使徒保罗并没有贬低洗礼，而是像其他新约作者那样高举它。“你们不知道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他的死吗？因此，我们借着洗礼归入死，与他一同埋葬；好象基督

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我们也可以在新生命中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罗马书六 3、4）。“既受洗与他一同埋葬，你们也因信那使他从死里复活的神的功用，与他一同复活”（歌罗西书 ii. 12）。可以看出，在这些经文中，使徒不仅清楚地陈述了那与洗礼联系在一起福音最伟大的真理，也把洗礼提升到极其重要的地位！上帝是无限的智慧，他并没有随意地做这件事。他是无限的爱，他这样做的原因与人类的救赎有关。

基督和他的使徒以及圣灵赋予洗礼的崇高地位，这在我们思考圣礼在个人灵魂历史中的作用，以及教会的历史中的作用时，就得到了重要关注。

#### 1. 作为传播福音的一种方式

世界上，无论在哪里进行，它都宣扬了我们宗教的伟大核心真理。首先，在情感的画面中，在无与伦比的恰当和美丽的行动中，它在思想和情感主要聚集的两个时刻展示了人类的救世主；关于他被埋葬的那一刻，我们陷入了沉思与眼泪；关于他复活的那一刻，对此事的思考将我们提升到欢乐和胜利的天堂。接下来，洗礼条例规定灵魂向罪死，并复活过圣洁的新生命。如果第一个真理是所有关于基督的真理中最伟大的，那么第二个真理就是所有关于基督徒的真理中最伟大的。而且，更进一步，该法令向我们指明了，在死亡对我们造成最坏影响后，未来复活的保证。如果第一个真理（基督的死、埋葬、复活）和第二个真理（我们与基督同死、同埋葬、同复活）是关于基督和基督徒的最重要的真理，那么第三个真理是我们在尘世生涯结束后可以想到的与我们的命运相关的最伟大的真理。现在，这些都是我们宗教的核心真理。当它们被忠心的事工宣告时，它们是强大的；当它们以生动的洗礼行动来说明时，它们会产生巨大的动人力量。

2. 不仅世界需要这种讲道，教会也需要这种讲道。有时教会中的传道人会犯

错。他们可能主要强调基督的道成肉身，而将他的十字架置于次要地位。他们甚至可能否认他复活真实性。他们可能否认灵魂本质上的罪恶以及它需要彻底改变重生。他们可能否认身体的未来复活。但是：——洗礼，在它被忠实地保存和执行的地区，继续宣扬这些伟大的中心真理，并通过它无声但令人印象深刻的见证来告诫那些忘记它们的人。因此，对洗礼的任何歪曲都是一场灾难。以洒水礼代替它的教会，修改了基督亲自指明的、关于福音主要教义的宣示证词。

3. 洗礼对于刚刚重生、刚刚进入新的人生历程的门徒来说，具有不可估量的价值。洗礼有力地描绘了基督的埋葬和复活；灵魂的死亡和复活；以及我们未来有福的复活；新生命的开始；它表明了神对我们的最宝贵的恩典方式。它的风景如画，它对智慧、想象力、情感的强大吸引力，极其重要。在无意识的婴儿时期应用它（婴儿洗礼），或改变它的形式（洒水礼），从而抹去它对基督教伟大核心真理的见证，就是使它变得无效。

4. 但还不止于此。洗礼是门徒急需的教仪，不仅仅是因为它是一个感人的仪式。这是他的信心行为，“良心回应上帝的质问”。现在，每一个信心的行为都会导致上帝对灵魂的恩典显现。最崇高的信仰行为——例如殉道者的行为，常常导致上帝对灵魂的压倒性显现，因此许多“献出自己的身体以供焚烧”的基督徒在火焰中爆发出歌唱。在最具决定性的信仰行为中，我们必须考虑这项神圣的教仪，在这项教仪中，新门徒在聚集的世人面前穿上基督。因此，新门徒在其中接收到大量的灵性力量是很常见的。

这种经历是如此普遍，以至于当我还是一名牧师时，我将其视为我最有价值的事工之一，而且从未白费。在每个社区中，都有一些善良但灰心的基督徒，他们谦卑地意识到自己的错误，犹豫不决。所有认识他们的人都认为他们是基督徒，尽管他们属于胆怯和退缩的阶层；但他们自己却持怀疑态度。我习

惯于承诺这些上帝的优秀和谦虚的孩子，如果他们服从基督并受洗，他们就会得到他们渴望的光；我带领他们中的许多人进入教堂，我从来不知道我的预言落空了。通过圣灵和相应的恩典行为，他们的信仰行为得到了满足。

任何人都不要曲解这种观点，称其为圣礼主义。它与圣礼主义的距离就像东与西的距离一样远。圣礼主义认为圣礼是恩典的管道；但我肯定，信仰是恩典的唯一渠道。圣礼主义者认为，由于圣礼是恩典的渠道，因此接受它们是授予恩典的条件；但我确认，信仰是授予恩典的唯一条件。在以这种方式澄清自己之后，我可以肯定地坚持，而不会被误解，洗礼是一种信仰的行为，因此是一种蒙恩的方式，而且，正如上帝的儿子为他所有的追随者指定的那样，上帝的灵将亮光、安慰和力量赐给那些凭信心接受它的人，从而尊荣它。

如今，主要是浸信会被授予在基督教世界恢复洗礼这项神圣法令的荣誉。如果洗礼只是一种形式，那么它是放在圣餐之前还是之后都没有关系。但它是一种具有无限实用价值的媒介，可以让新门徒走上新的道路，它的用处在于他的门徒训练的开始；而且，既然神无限的智慧赋予了它这个位置，浸信会应该把它留在那里（即，洗礼是一个基督徒成为教会成员的先决条件；洗礼是参加圣餐之礼的先决条件）。他们也不应将婴儿洗礼或为老年人施行的洒水礼或浇水礼视为洗礼的常规形式，这些仪式毫无基督教条例的意义和力量。另一方面，如果浸信会实行不受限制的圣餐礼拜（即，无论一个人是否受过洗礼，都可以前来参加圣餐之礼），那么，他们希望将洗礼带回这些仪式所发起的原有位置将是徒劳的。尽管有种种口头抗议，他们还是会被理解为承认婴儿洗礼、洒水礼和浇水礼是有效的洗礼，最终他们自己也会觉得这些仪式在某种意义上是有效的。

如果洗礼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这就不会是一件不幸的事；但是，既然新约赋予它最重要的意义，并赋予它最重要的功能，浸信会无权采取这样一种方

法（即，允许未曾受洗的人参加圣餐之礼）来压制它（洗礼）的声音，并使它的仁慈力量瘫痪。

---

---

## 第五章

### 洗礼是圣餐的门

作者：FRANKLIN JOHNSON, DD, LL. D.

#### 圣餐重要性的论据

圣餐之礼中，包含着属灵真理和力量。1. 传扬十字架：“你们传扬主的死。” 2. 它为信徒提供了基督整个人和工作的感人纪念，尤其是他的牺牲赎罪：“你们这样做是为了纪念我。” “这是我新约的血，为许多人流出，使罪孽得赦。” 3. 它是上帝与他的子民立约的象征：“这是我所立新约的血。” 4. 它表明基督是灵魂的滋养和生命：“你们要吃这饼，喝这杯，是我为你们而舍的身体，是我所流的血。” 5. 这是对基督第二次来临的预言：“你们宣告主的死，直等到他来。” 6. 这是对我们未来与基督一同荣耀的预言：“从今以后，我不再喝这葡萄汁，直到我在我父的国度里与你们一同喝新酒的那一天。” 7. 它是参与者手足团结的象征：“因为我们都吃这一个饼。” 因此，这项法令包含了宝贵的基督教真理。

此外，在领受圣餐时，基督徒表现出信心的行为，并接受了信心的更新，这是上帝对他灵魂更光明的显现，因为上帝总是根据他们的信心向人显现自己。正如我所说的洗礼，圣餐之礼——虽然它既不是恩典的渠道也不是恩典的条

件，但它是恩典的途径方式。信心是恩典的唯一渠道，也是恩典的唯一条件；但信心导致行动，所有信心的行为都是蒙恩的途径。我也不认为认为基督对那些凭信心参加他的圣餐的人进行了一次特殊而丰富的自我显现是不合理的。

圣经谈到基督有两种属灵的同在，首先，他作为神无所不在，他在他的宇宙中无处不在，以至于他无处不在，甚至在我们忘记他而看不见他的地方。但是，再一次，有一个表现形式的存在。他无处不在；但我们常常像雅各一样，从肉体的沉睡中醒来，说：“耶和华真在这里，我却不知道。”在有些时候，他是如此明显，以至于“我们的心在我们里面燃烧。”当我们请求他与我们同在时，正是为了这种表现的存在，——我们为此祈祷。这正是他向他所聚集的人们承诺的：“如果两个或三人奉我的名聚在一起，我就必在他们中间。”门徒在主的圣餐上意识到这一点。

我们已经看见洗礼和圣餐这两个条例，它们有大量的共同意义，但每个都呈现出真理的某些特殊方面，并且还根据自己的观点呈现两者共有的真理。一般来说，洗礼是基督徒生活的开始，圣餐是它的延续。就受洗者而言，洗礼的关键是表达埋葬罪恶并复活成圣。就领圣餐者而言，圣餐的主要意义是通过表达吃“天上的粮”来延续基督徒的生活。正如阿尔瓦·霍维（Alvah Hovey）博士所说：“前者谈到从一种精神状况到另一种精神状况的转变，从道德污秽到道德纯洁，而后者则谈到在当前状况下的成长、进步、力量。‘因为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就是披戴了基督。’”

因此，在新约中，洗礼只对每个门徒进行一次，而圣餐则进行多次；因为生命只有一次开始，而它的延续需要许多食物来支持。

因此，在新约中，洗礼也与信仰宣示联系在一起，作为信仰的第一个正式和

礼仪性表达，而圣餐从来没有这个地位。因此，在大使命中，我们被指示要“使万民作我的门徒，给他们施洗”。在这里观察，门徒训练与作为忏悔者的洗礼的密切联系。使徒们的实践严格地与大使命的这一特征保持一致；他们总是将洗礼作为信徒的第一个正式象征性行为，而圣餐紧随其后。五旬节那天，“凡领受他（彼得）话的人都受了洗”。之后，“他们恒切遵守使徒的教训，彼此交接，擘饼，祈祷。”撒玛利亚人“信了腓利所传的好消息，就连男带女都受了洗”。这就是普遍的规则，在科尼利厄斯、大数的扫罗、吕底亚和她的家人、狱卒和他的家人、克里斯普斯和他的家人，以及“许多与他同信的哥林多人”的例子中得到了例证；当这些人相信时，他们就受了洗。该规则没有例外。我们没有读到任何人相信、并立即随后领受圣餐（而是，任何人相信、并立即随后受洗）。换言之，圣经没有说，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在皈依后立即接受圣餐，或先接受圣餐、然后才接受洗礼（而总是，在相信与皈依后，随后受洗，以后才是领受圣餐）。

如果这种在圣餐中受洗的优先顺序仅仅是偶然的，或者是为了适应当地和暂时性的环境而进行的调整，那么它不一定能成为我们的指南。但这是基于一个深刻的原因。它是基于洗礼意义与圣餐意义的相关性。对我们来说，颠倒神圣的秩序就是颠倒一项或两项法令的意义。如果我们认为洗礼只是通过一滴水将婴儿奉献，或者只是通过同样的方式让年长的人进入教会，我们可能会对洗礼轻描淡写。如果我们把圣餐看作仅仅是一次俱乐部晚宴，或者只是每天的一顿饭，或者只是一个模糊的宗教标志，没有给观察者或参与者的特别信息，我们可能会对圣餐轻描淡写。

---

---

## 第六章

## 洗礼是圣餐的门

作者：FRANKLIN JOHNSON, DD, LL. D.

### 基督徒的普遍理解

在早期，除了极少数例外，所有基督徒都理解新约教导洗礼应该在主圣餐之前。在“十二使徒的教训”（可能是使徒时代之后最早的基督教著作）中，我们读到这样的指示：“除了那些奉主的名受洗的人之外，不要让任何人吃你的圣餐。”与此类似的是死于约 160 年的殉道者贾斯汀的证词：“这种食物被我们称为圣体圣事，任何人都不能享用这种食物，除非相信我们所教导的事情，并且已经受洗。”从最早的时代到现在，几乎所有教派都保持着这种限制。如果今天浸信会和福音派婴儿洗礼教派中的一些人放宽了它，基督教世界仍然以实际一致的方式维持它。纽约的长老会福音传教士在对《每日膳食中的基督》一书的评论中批评了这本书的教义，即未受洗的人应该被邀请参加教堂的圣餐。

我非常同意他的观点，除了洒水和浇水的洗礼有效性之外，不受限制的圣餐唯一站得住脚的基础是否认洗礼与圣餐有任何逻辑关系。但是我们已经看到，否认本身是没有立足之地的。

来自损益的论点。关于圣餐者必须首先是浸礼受洗者的规定，其反对者经常告诉我们，它们阻碍了我们宗派的发展。的确，它们阻止了许多人来找我们。我们对这一切感到遗憾，并将继续爱那些拒绝与我们同行的人。

但是我们有责任在爱中接受和教导真理，不要过多地自私地关心我们自己的教会成长。我们的教导行善吗？我们是否正在拯救其他教派免于迷信、圣礼



主义、婴儿洗礼的更大滥用，从而免于灵性软弱？这些都是我们应该关心的一些问题。如果我们可以肯定地回答他们，我们应该欢欣鼓舞并继续前进，即使我们因忠于真理而沦为微不足道的人。

现在，没有人能够熟悉英国和美国浸信会的历史，而不认识到他们对婴儿洗礼和支持教会灵性、政教分离和宗教信仰自由的强大影响。没有人会在审视他们今天在欧洲大陆所做的工作时不察觉到那里是一种最有益的酵母，就像在英国和美国一样。基督教世界的大部分人，虽然深受其观点的影响，但仍不愿承认他们的正义；其使命尚未结束。

但是，毕竟，我们维持有限的圣餐之礼（即，必须受洗的人才能接受圣餐；而不是没有限制的、任何人都可以来参加的圣餐之礼）似乎有助于我们的人数优势，而不是削弱它。它似乎为我们带来了大量的追随者，而不是使我们的教会人数减少。大约在 1820 年，著名的英国浸信会传教士和作家罗伯特·霍尔（Robert Hall）抨击限制圣餐，并将英国浸信会的缓慢增长归咎于此。他的影响，再加上其他原因，导致英国浸信会中的大多数人放弃了它。结果并不理想。他们走的是摇摆不定的路线，他们的增长微乎其微。他们的做法不真实。不严格的圣餐礼仪必然导致他们对洗礼产生轻视。因此，AN Arnold 博士概述了罗伯特·霍尔（Robert Hall）如此期待的运动的影响：避免冒犯教会的婴儿洗礼成员；在没有浸礼的情况下，接受那些相信在婴儿时期对他们进行的洗礼仪式是有效的人；明显的放弃浸礼的意愿，认为浸礼是不必要的，和平与联合的事业应该要求这种牺牲；从讲坛上，甚至牧师与他的会众的私下谈话中，取消关于浸礼这个主题的圣经教导，作为教会继续牧养关系的规定条件；对宣扬浸礼原则的教会成员进行纪律处分和排斥；放松所有合乎圣经的教会纪律；而且，毕竟，与婴儿洗礼派教会的不愉快冲突应当被尽力避免，——这些看似合乎逻辑的后果和经过证实的混合圣餐（即，无论是受过浸礼还是没有受过浸礼的人，都可以来参加圣餐）的实际结果，

反而导致浸信会教会不可能快速增长。浸信会教派对其他教派的影响也都严重受到削弱；因而，浸信会教派在英国一直显示出融化和解散的趋势。

我们只要看看美国这个国家的浸信会的巨大增长和发展，就能看出限制圣餐（即，必须是只有受过浸礼的人，才能够接受圣餐）在建立宗派自尊和活力、使我们有礼貌地积极进取、增加我们的人数、以及吸引对我们所有观点的热切关注方面的有益影响。仔细研究这种对比的浸信会不会要求他的教派采用不受限制的圣餐作为增加人数的手段。

那些研究自由浸信会的人也会得出类似的结论，他们实行不受限制的圣餐，但收获甚微。

基督教之爱的论证。有足洗礼（或洒水礼、浇水礼等，而非浸礼）教徒对浸信会信徒说：“我承认我们和你们一样，需要洗礼作为主餐的先决条件。但我们比你们有实际优势。由于我们对洗礼的定义比你们的更广泛，我们能够邀请所有可能会关心我们的邀请的人来吃圣餐，从而满足基督徒之爱的渴望。你不能这样做。你的逻辑没有错，但它会让你陷入我们所希望逃避的尴尬境地。而且，大多数的男人和女人认为我们比你更仁慈，因为他们不关心任何一方的论点，主要根据实践来判断。如果向他们阐释你的论点，他们可能不会理解；但他们理解你的实践。” 在某种程度上这是真的。

有些浸信会教徒可能会想以同样的方式来判断所讨论的问题。他们可能会说：“我们承认你的逻辑是正确的。但我们不太关心头脑的逻辑。心灵有它自己的逻辑。基督徒的爱，以及抽象的理性，都有它的权利。你的论点在我们看来冷冰冰，远离心灵，就像是一种数学证明。但是基督教并不是一门精确的数学；这是爱。我们拒绝被你的辩论所打动，我们甚至不在乎试图回应它们。”

或许很少有浸信会的牧师不曾在某个时候暗示过这种理性与爱的对立。诚然，我们的实践在某种意义上是一个十字架，我不羡慕那些能够洋洋得意地背着它的人。但是，基督教的理性和基督教的爱真的相互对立吗？这种心态实际上主要是基督徒的多愁善感，而不是基督教的情感；我呼吁理性的基督徒的爱。

1. 浸信会应该非常热情地爱他的其他教派的弟兄。为着他们的行为，他应该非常尊重他们。他应该向他们表达他的爱，并寻求他们的友谊，这样他们就可以学会爱他。幸运的是，他有上千种方法可以做到这一点，不仅不会与理性发生冲突，而且会根据理性最诚挚的敦促，去爱。他不需要让自己的心渴望与基督教世界任何部分的基督徒圣餐团契（因为他已经有其它上千种方法和方式、途径去爱他们）。

2. 在圣礼这件事上，应该考虑对基督的爱，以及对他子民的爱。基督已表明他对洗礼圣礼的旨意。浸信会教会成员已被引导去了解、并尊重那个旨意（即，洗礼应当是浸礼，而不是婴儿洗礼，也不是洒水礼、浇水礼、足洗礼；这样的教导是来自于圣经新约的教导、榜样、真理，是来自于洗礼所表明的意涵；洗礼表明了，我们与基督同死、同埋葬、同复活、等伟大的福音真理，正如罗马书6章以及其他许多圣经经文所教导和指明的）。其他教派的人还没有做出关于它的发现。浸信会不审判他们；他爱他们；并只判断自己。他对基督的爱应该使他高度重视他所学到的基督的旨意，并且应该阻止他做任何可能使那旨意无效的事情。我对基督徒的主应当怀有深刻而顺从的爱，而这应该超越我对于基督徒的多愁善感的爱。

3. 那么，对基督的爱与对他子民的正确爱之间是否存在冲突？应该没有。基督徒的爱和基督徒的责任之间也不应该有冲突。但有一种短视的爱，可能会与心灵最美好、最圣洁的情感，以及意志中最美好、最圣洁的决心发生冲突。

母亲短视的爱可能会使她与明智的爱、理智的、负责任的教导发生激烈冲突，并可能导致孩子受伤。目光短浅的爱情总会带来闹剧。任何违背理性的爱都不是高瞻远瞩的，也配不上它自称的名字。现在，对基督教世界的一种谨慎的爱会引导浸信会教徒看到婴儿洗礼是一场灾难，而浸礼的恢复将是多么大的祝福。

与他对基督徒同胞明智的爱相称的是，他渴望赋予他们这种额外的力量；他会从任何可能阻碍他将其赐予他们的做法中退缩。浸信会会看到多么伟大的祝福，如果他停下来考虑一下婴儿洗礼的弊端！ Alvah Hovey 博士在以下标题下很好地介绍了这些： 1. 婴儿洗礼从基督教条例中去除了其大部分含义，使其不再是信仰告白，而是一方面，重生仪式，或者，另一方面，仅仅是一种模糊的仪式；并且，更进一步，通过将其形式从浸没更改为洒水或倒水，从而剥夺了它宣讲被钉十字架和复活的基督的能力。2. 婴儿洗礼赋予圣礼一种虚构的美德，在最大的教派（天主教）中保持洗礼重生的致命错觉；在其他一些教派中模糊地相信如果受洗的婴儿死了，上帝会更偏爱他们。3. 婴儿洗礼将未归正的人引入其中，从而破坏了教会的圣礼制度。4. 婴儿洗礼促进了教会与国家的联合（因为它使得教会就像天主教那样，是倾向于建基在所谓一个教区的全部人口上，而不是建基于真诚信徒的团契中，从而使得教会与国家权力在人口范畴上重合），带来了所有可怕的后果。5. 婴儿洗礼分裂了基督的追随者。浸信会的使命是崇高而圣洁的。基督教世界的幸福和成功与此息息相关。一种审慎的爱，一种有远见的爱，应该引导浸信会信徒坚定地忠于交托给他的真理。

4. 更进一步。他对其他教派的爱不应该使浸信会忽视对他自己的爱的主张。他是在浸信会的原则影响下长大的吗？那么他的属灵精神生活归因于浸信会教派，他应该不要忘恩负义。他是在婴儿洗礼教会的影响下长大的吗？然后他受到浸信会教派的引导和启发，否则他不会进入其中；那么他也不应该对

浸信会原则忘恩负义。他是它的牧师之一吗？那么，他主要受浸信会教派的教育，并被它托付了最宝贵的利益，并蒙召获得最高荣誉，他不应该忘恩负义。浸信会致力于限制圣餐的实践（即，只有受洗的人才能参加圣餐之礼），但如果鼓动者承认其论点具有决定性的说服力，却以基督徒的爱为借口将其撕成碎片，那么他所声称的爱实际上很少。

### 浸信会对于此的义务

基督在人间建立他的宗教的重要目的是要植入和滋养基督徒的品格。基督教的每一个组成元素都对基督教品格的产生有用，任何组成元素的损失都是产生基督教品格的力量的损失。我们将圣餐仅限于受洗的信徒是基于这样一个事实，即洗礼的设立是为了在基督徒品格的产生中提供服务，而且事实上，它确实提供了这种服务，并且它的完整性得到了保存。（1）当浸礼被忠实地持守时，它就会倾向于带来基督徒的完整品格：——抵挡试探，为他人着想，更勇敢，更友善，更同情，更智慧，更有所帮助。（2）它会倾向于带来很多令人尊重的基督徒品格，并使事工更加有效率；并且它不是只在一个很狭窄的品格范畴之内开展事工，而是，使妻子成为更好的妻子，使母亲成为更好的母亲，使父亲成为更好的父亲，使孩童、官长、士兵、商人、教师、律师、医生、雇主、雇员、等等，成为更好的，等等等等。它适应于各种各样的人的自然品性，并在他们的生命中带出虔诚：使有的人更加有默想的虔诚，使有的人更加有事奉的虔诚，使有的人更加有情感的虔诚，使有的人更加勤于工作、或更加顺服，等等。（3）由于它倾向于带出这些果效，因此，它倾向于使得基督徒们在赢得世界、赢得世人之心的争战之中，更加成功；并且更加成功地在世界中建立起那属基督的国度。

这就是浸信会的义务。如果，浸信会以此自傲，并把它当作是仅仅形式上的礼仪来看重，而不是看重其所代表的意义与大能，那么，——它就不会有效；

这正如法利赛人所作的事情。在此圣礼中，浸信会教徒必须显出他们品格中的谦卑、顺服。当浸信会教导基督教洗礼的教义时，这就是基督教世界对他的要求。

既然浸信会出于良心的驱使，以一种本身可能并不令人满意的圣餐限制（只有接受浸礼的人，才能参加圣餐之礼）为代价，将基督徒的洗礼保存在基督教世界中，他们应该将大部分精力投入到那些前来寻求指导的人的基督教文化中。他们并非没有意识到这一义务。他们一方面非常重视福传，另一方面也非常重视教育。他们现在正在组织他们的年轻人，以培养他们的知识和各种用途。但是还有很多事工要做。我们是否过分强调皈依、或过分强调增长？我们是否用多种多样的方式来培育委身于我们的灵魂，让各种性情都能从我们这里得到帮助？还是我们有一个单一的模具，我们把所有的东西都放在里面，使许多人变形、并排斥许多人？我们是否要求虔诚的灵魂来到我们身边，然后以不敬的态度震惊他们？我们是否要求卑微的灵魂来找我们，然后强迫他们公开发言，但却使他们最好的品性退缩了？我们是否要求那些富有想象力、审美、诗意的人们来到我们身边，然后用不可原谅的粗鲁伤害他们？我们有广阔的田野在阳光下耕耘；我们有没有给疲倦的、受伤的、生病的、沮丧的、恐惧的人遮荫的地方？或者我们是在讨好富人、受过教育的人、文雅的人，而忘记了穷人、无知的人、和鄙陋的人？我们是否忘记了，救世主降生在这个世上的时候，就是曾经在那些穷人中间生活、作工；并且我们的祖先，曾经为那些穷人进行认真的事工？如果我们在这些方面有任何欠缺，补救的方法不是放弃洗礼作为主殿（教会）的大门，而是照料殿宇（教会），使其与主所赐的庄严与圣洁相称，并致力于照顾他的人民。

---

## 第七章

## 浸信会和宗教自由

BENJAMIN O. TRUE, DD, 罗切斯特神学院的教会历史学教授

浸信会争取宗教自由的斗争是一个漫长而复杂的故事。细节无法在一篇简短的文章中详述，但冲突的某些特征具有根本性的重要性。这些已经在欧洲大陆、英国和北美找到了位置；它经历了共同斗争的三个阶段。

从 4 世纪到 16 世纪，世俗统治者通常与教会官员结盟，有权向其臣民规定教会教义、教会政体和敬拜上帝的形式，并强制信条、圣礼和礼拜仪式的统一。从君士坦丁大帝时代开始，一直到路德、慈运理和加尔文的历史性抗议时代为止，民事行政长官和教会官员（一者或两者）实际上都在行使这种权力。路德这些改革者向教皇、教会议会和罗马教会呼吁，将圣经作为宗教信仰和宗教实践方面的最终和最高权威。但是，这些伟人，或他们所领导的运动中，没有一个人始终如一地承认教会与国家的适当分离、教会的合法自治或个人良心的完全权利。所有这些领导人都极力主张教会与国家政权继续联合。他们希望通过德国地方君主、苏黎世议会和日内瓦地方法官的权威来取代中世纪皇帝和民事统治者的宗教影响。新教的主要类型——路德宗、慈运理宗、加尔文宗和圣公会——都同意否定教皇的权威，但也都保留了一个国教；它们没有充分规定教会不受世俗控制的永久自由，或神圣和个人良心不可剥夺的权利。

圣经的最高权威被宣布为新教改革的正式原则；但新教徒们在如何应用这一原则上，彼此意见并不一致。一些人认为，圣经没有明确禁止的、罗马天主教习惯崇拜形式可以适当地保留下来；其他人坚决认为，旧的罗马天主教会的许多做法都是多余的和误导的，并且教会的宪法或崇拜礼仪中的任何内容

都不应被反复灌输，除非圣经明确授权。

对于那些相信圣经具有最终和最高权威的人来说，关于圣经的权威解释成为一个紧迫的问题。关于这个问题，存在三种可能的立场。

有组织的教会可以被视为圣经的正确解释者，（1）通过它的教会议会和高级官员、牧师、主教和神学家，以及（2）（对于那些坚持教皇至高无上地位的人而言）通过教皇，作为教会可见的元首。

解释圣经的特权可能归于国家，通过其立法者和行政官，或通过地方统治者的明确意志。当罗马教徒和新教徒之间的冲突很激烈时，德国体系（神圣罗马帝国）内的许多邦国实际上做出了努力，让每个邦国的宗教都由其民事统治者决定。然而，很快就发现，诸多邦国的君主只能决定法律应该建立什么宗教，但他无法用武力强迫聪明的臣民，或说服他们违背他们自己的意愿。因此，持不同意见者的人数可能很容易超过那个邦国国教（或是天主教，或是新教）的忠实拥护者。此外，不同邦国的民事官员或教会官员对圣经的解释各不相同，彼此意见纷争，无法和谐一致。通常，在这些所谓对于圣经的各自解释和理解中，它们是明显的对于圣经教义的修改，而不是诚实地、敬虔地习读圣经、理解圣经、顺服圣经；——那些所谓的意见纷争，不过是显明了他们各自的偏好、私利、偏见、以及故意的党派之争。

更正教（或称为新教）的自然和不可避免的趋势越来越偏向于由个别信徒来解释圣经。这是私人解释权，它涉及与基督徒特权相称的义务。诚然，所有的信徒都应该聪明而认真是可取的，但归根结底，人们认为每个人都必须与全能者有个人往来。一个人若持有对于这种私人判断的权利，就不能始终允许民事治安官或教会官员支配或控制他的个人宗教信仰或实践。



出于这两项原则——圣经在宗教事务中的最高权威和个人判断的权利——在欧洲大陆、英国和美国引起了历史性的和反复的抗议，反对不符合圣经的信条、政体和仪式，并反对牧师或民事统治者毫无根据地设立宗教权威凌驾于他人的良心之上。

路德和慈运理几乎没有在德国和瑞士的人面前否认“教皇赦免”的有效性；他们稍后在低地国家宣布：——婴儿洗礼没有圣经的支持，并且由于婴儿无法行使个人信仰（婴儿太小，根本不可能懂得救恩与洗礼的意义），使得婴儿洗礼这样的条例仅仅是一种祭司性的形式主义，或者充其量仅仅是父母的行为，因此是无效的，因为它不是受洗者的个人和自愿行为。因此，它在基督教制度中没有地位，也不是孩子个人信仰的标志。慈运理起初倾向于接受这种观点。Melancthon 很难解释，因信称义的教义，与婴儿洗礼之间，怎么可能融洽一致；“因信称义”是宗教改革的最重要核心原则。

但是，此时，慈运理已被苏黎世公民委员会召集到苏黎世。慈运理从来不知道，一个教会可能会与国家分开。由于，若反对婴儿洗礼，就会导致，教会成员的身份只能被限于那些公开信仰告白、接受浸礼的人士，从而使得教会就必然会失去国家民事政府的支持，——因此，慈运理从这些潜在性的“灾难性”后果中退缩；并坚持继续实行婴儿洗礼制度。从此，慈运理很快就收回了对于反婴儿洗礼派的所有同情，并成为他们最痛苦和最顽固的迫害者之一。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他的影响，许多摒弃婴儿洗礼的人被监禁和放逐。不少于六名反婴儿洗礼派的教徒，在苏黎世被那里的改革宗官员处死。

与此同时，许多拒绝婴儿洗礼的浸礼派信徒的教堂应运而生，而具有相同信仰的难民将他们的观点带到了欧洲的偏远地区。在那个时代的欧洲大陆反婴儿洗礼派中，没有人比 Balthasar Hubmaier 更引人注目或更值得纪念。他出生在弗里德堡，在经历痛苦的监禁后从苏黎世流放，最后于 1528 年 3 月

10日在维也纳被罗马教徒烧死在火刑柱上。在他写于1524年左右的论文《关于异教徒和那些焚烧他们的人》中，Hubmaier做了一个对普遍侵犯宗教自由的最强烈的早期抗议。“土耳其人【译者注，1453年，奥斯曼帝国军队，即那些信奉伊斯兰的土耳其人、或称突厥人，征服了君士坦丁堡（即今天的伊斯坦布尔），摧毁了东罗马帝国（即后世历史学家所称的拜占庭帝国），征服了以希腊语为主的、在希腊地区以及巴尔干半岛上的东正教，使得东正教的中心后来向莫斯科迁移，并且使得希腊语的圣经新约原典等基督教典籍被抢救、流传到罗马以及西欧，间接催生了半个多世纪以后的马丁路德宗教改革等】或异教徒，”他写道，“不能用火或剑打败，而是要用耐心和指导来打败。教廷对于异端人士的焚烧与痛苦惩罚，表面上看似是虔诚的表现，但实际上却是对于基督的否认。”

低地国家的门诺教徒，如德国和瑞士所谓的再洗礼派教徒（即，他们主张，婴儿洗礼是无效的，不符合圣经教导；因此，一个成年人应当在自愿认信基督以后，接受庄严和郑重的浸礼）因拒绝婴儿洗礼而遭受重创。他们因拒绝担任地方法官而受到谴责；但作为一个整体，他们是纯洁和平的人，并且完全谴责那种无政府主义的狂热违法行为。

我们要记得，若民事法官因虔诚公民的信仰的缘故，而执行驱逐、监禁甚至处死虔诚公民的法律和法令，那么，那些敬虔属神的人应当忠于自己的良心，顺从神、而不顺从民事法官；但是，很明显，这不一定意味着，敬虔属神的人会一般性地反对，或是主张一般性地反对，——任何法官或任何民事秩序、法令、体制。

像费利克斯·曼茨、巴尔塔萨·胡迈尔和门诺·西蒙斯这样的人，不是无政府主义者，而是好公民，忠于上帝，忠于同胞。他们坚持认为基督教信仰是个人的事情；每个人都与上帝保持直接的个人关系；在宗教事务上，私人的

良心判断是一项自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他们否认国家有权通过其治安官，或任何有组织的教会通过其牧师，对此进行强迫性命令，以干扰信徒和他的主之间的关系，并以此强迫设立宗教观点或崇拜的礼制。他们认为真正的宗教不能是强制性的，而必须是衷心、自愿的；在这个论点上他们无疑是对的。

据了解，早期的英国浸信会教徒，无论是在他们的祖国还是在 17 世纪初被放逐到荷兰期间，都被引导采纳了荷兰 antipedobaptists（反婴儿洗礼）的观点。在英王詹姆斯一世统治期间，1612 年，爱德华怀特曼拒绝接受婴儿洗礼，并作为异教徒被烧死。他是英国最后一个因其宗教观点而被判死刑的人。在同一个统治时期，许多伦敦和英格兰北部的人作为流亡者逃往荷兰，其中一些人大胆地倡导宗教自由。约翰·史密斯（John Smyth）在他写于怀特曼（Wightman）去世前一年的著名信仰告白中宣称：“地方法官不得干预宗教或良心问题，也不得强迫人们信奉这种或那种形式的宗教礼仪，因为只有基督才是王，并且是人良心的立法者。”

1614 年，伦纳德·布歇（Leonard Busher）写了一部高尚的著作，远远领先于他的同胞的普遍观点，题为《宗教和平；或者，为良心自由辩护》。在其中，他为犹太人和罗马教徒的权利辩护，不仅是他们发言的权利，而且是书写和印刷任何可以声称具有符合圣经权威的宗教观点的权利。他写道：“如果一个基督徒为了意见分歧和宗教问题而憎恨、毁灭另一个基督徒，那么，这不仅是无情的，而且是不自然的、可恶的、可怕的。”

1645 年发表的伦敦七个浸信会教会的信仰告白，是浸信会教会联合会采纳的第一份完整而全面的宗教自由声明。它宣称：“我们不能做任何违背我们的理解和良心的事情，我们也不能不做我们的理解和良心约束我们去做的事情。”从这个时候，在书籍、文章和信仰告白中，英国浸信会敦促宗教自由和将地方法官的职能限制在他们的合法范围内。

很明显，当罗杰·威廉姆斯向马萨诸塞湾的清教徒提出，地方长官无权惩罚违反第一组诫命（即十诫的前四条诫命）的人，——他提出了一百多年前就由 Hubmaier 主张的原则；当威廉姆斯还很年轻时，他的同胞就曾敦促他这样做。罗杰·威廉姆斯 (Roger Williams) 后来在罗德岛建立了一个民事政府，在该政府的法律文件中，我们阅读到：“法律规定，良心应该自由；人们不应该因为按照上帝的要求、崇拜上帝而受到惩罚。这是自基督教登上凯撒大帝宝座以来的第一次。”

除了宾夕法尼亚的贵格会之外，美国各地的其他任何早期民事政府都没有像罗德岛那样采纳并保留如此慷慨的公民和宗教自由规定；应该记住，早期的英国贵格会在历史上与同样的早期英国浸信会有联系；正如我们所见，浸信会深受荷兰反婴儿洗礼派的影响。巴克莱在他的《英联邦宗教社会的内在历史》中说，“我们将乔治·福克斯视为古老而严格的荷兰门诺派教义、实践和纪律的间接倡导者。”

新英格兰清教徒为宗教自由而进行的长期而痛苦的斗争，在康涅狄格州一直持续到 1818 年新宪法获得通过；马萨诸塞州直到 1834 年才实现宗教平等与自由。在弗吉尼亚州，圣公会（英国国教教会）被解除民事政府权力，实际的宗教自由得到保障，——这主要是通过浸信会的坚定努力；这发生在美国独立战争之后不久，经过一段长期的、挑衅的、有时是残忍的迫害之后。由于弗吉尼亚浸信会的敏锐远见，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禁止在美国建立任何国教。Leonard Woolsey Bacon 博士在他的《美国基督教史》（第 221 页）中写到“国家不干涉宗教的、美国原则的确立，以及所有宗教团体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他说：“就这项明智的信念和宗教信仰的事工而言，它的主要荣誉必须给予浸信会。其他教派，尤其是长老会，在要求自己的自由方面也一直充满活力和效率。贵格会和浸信会一致要求良心和信仰自由以及法律

面前人人平等。但这项事业的积极工作主要是由浸信会完成的。正是由于他们在反对新英格兰强大的‘常规秩序’和南方垂死的宗教机构的特权的斗争中的一贯性和坚定性，我们才看到政教分离原则在这个国家的最终胜利；这一点，是来自新世界的美国众教会对于人类文明的最大贡献之一，也是对于基督教普世教会的最大贡献之一。”

我们已经看到，早期的英国浸信会教徒和欧洲大陆上许多反对婴儿洗礼的人一样，是宗教自由的热心拥护者。本身不是浸信会的作家们也一再承认浸信会教派的这项服事，例如约翰·斯托顿博士、大卫·马森教授和 AN Fairbairn 校长。

在旧世界（欧洲大陆与英国），民主精神的迅速发展极大地改变了、尽管还没有完全消除，国家建立宗教时总是涉及的不公正。新教的逻辑不可抗拒地倾向于支持公民和宗教自由；但每一种教会等级制度都需要教会中的神职人员统治权力架构，并且自然地与国家中的寡头统治或君主统治相结合。因此，声称罗马天主教会已经、或可能有利于真正的民主或真正的宗教自由是无稽之谈。

也许那个罗马教会体系是当今最完整的组织，并且可以运用地上任何有组织的机构中最强大的世俗力量。那些认为意大利世俗权力的丧失限制了罗马教会严格履行精神职能的人大错特错。她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影响力仍然是多方面和深远的。无论是在君主制还是在共和制中，或在新教德国、和罗马天主教的奥地利帝国地区，或法国的共和政体中，或美国的部分地区，罗马天主教都有着很大的影响力。这个无与伦比的罗马教廷组织在历史上是帝国神职主义的产物，它结合了古罗马帝国的统治方法和政体，是古代世界最强大的世俗力量，也是神职主义的产物，其中部分是犹太文化，部分是异教徒文化。它就像它的每个文化父母一样，在历史上是自由的致命敌人。罗马组织

的支持者吹嘘他们的教会没有改变；它无处不在，而且始终如一。但是，它产生的两种力量，帝国主义和神职祭司主义，与圣经新约的精神是格格不入的。就像他们所产生的异常强大的组织一样，他们反对人类的固有权利。

罗马帝国主义认为人是为国家而存在，而不是国家为人而存在。它无情地破坏了幸福，无谓地牺牲了无数人的生命，以扩大帝国的疆界，增加国家的荣耀。神职主义在普通人和他的创造者之间强加了一类神职官员。它建立了一个独特的祭司阶层，垄断了拯救和有效恩典的应用，因此否认每个人与全能者直接个人交往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罗马教会夸大了宗教的外在事物，并且通过最残酷的迫害和审问式的酷刑，它试图加强教义、崇拜、信仰、和教会政体的外在统一性。

在这种帝国神职制度与新约要求每个人都应与上帝保持直接个人关系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分歧。基督教世界的每一个分支（教派、宗派）和每一个智慧的基督徒都被要求在这些对立的系统之间做出选择；这些对立是在本质上矛盾的、不可调和的。每个从事基督教事工工作的年轻人都必须决定他是要成为一名外在的“祭司”，还是传教士；他是否会假设自己是世人得救和有效恩典的独特渠道，还是会仅仅把自己当作是一名传道人，把福音真理、“生命之道”教导给上帝所托付给他的同胞。

---

---

## 第八章

浸信会教徒有义务教导他们的原则

一位能干的作家说：“一个基督徒要通过圣言的真理来扩展和加强他的智力；正是这些，他要转化为原则，形成基础和根基。他的品格，就是要净化他的心灵，规范他的行为。”

这些恰当而有力的话语为关于解经式讲道的重要性的论述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文本。圣经的目的是提供真理，如果接受这些真理，就会扩展智力，充实心灵，形成教义，奠定生活的基础，规范行为，塑造品格。品格是过程的终点，是所有教导和所有恩典的成熟果实。它有力地证明了圣经的神性。在时代的喧嚣中，即使在神职人员和宗派主义者（即那些从私利出发、片面强调宗派、分裂、争竞、甚至苦毒、缺乏恩慈与公义的人们）、分裂者们的冷漠对待下，圣经也稳步推进和提升了每一个愿意谦卑聆听和衷心顺服圣经的人。圣经是当今世界所知道的最高文明的核心。它是文学、艺术、歌曲、法律、社会学、人类生活中一切精华的源泉，无论是在宫殿还是山寨，乡野还是繁华都市。

圣经启示的核心、根基、中心，是耶稣基督。自从人堕落犯罪，圣经的书页就充满了应许之光，都指向那救赎主、弥赛亚的来临。恩典复兴的计划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来越清晰地发展起来，并要将人提升到与上帝亲近的程度。这种提升是通过人接受福音真理来实现的；这福音是世界上唯一的解放者。但真理不仅要永远与智慧（头脑中的智力）相联，而且更要永远与灵魂（心灵中的信仰）相联。上帝要这样的人以心灵和诚实来敬拜他。不仅仅是精神，也不仅仅是真理，而是两者结合在一起，将心灵和思想与上帝联系在一起。

正确研究这种将人类从谬误的奴役之境、带入真正自由的神圣方法，必须让我们深刻地认识到属灵布道的必要性，以及教义布道的重要性。在某些地区，对传讲“枯燥的教义”产生了强烈而阻碍性的偏见。问题不在于教义，而在

于枯燥的讲道。干巴巴的传教士已经把天上的粮变成了石头，不少人发现这些石头制成后没有更好的用途，——除了扔向他们的神学对手之外。许多教义的讲道不仅令人厌恶地枯燥，而且令人痛心地坚硬。难怪饥肠辘辘的灵魂转离那些——宣扬没有同情怜悯的预定论、没有恩慈的拣选论、没有崇高属灵意义的洗礼主义、没有真情实感的圣餐之礼、没有属灵之美的任何职责的事工。

### 令人遗憾的反应

对于上述问题的反应，往往并没有带来好事情，甚至反而可能更糟。有许多人完全不相信教义。他们已经消失在纯粹感伤主义的迷雾中。对于他们来说，感觉就是一切，教义什么都不是。这种观念是往往只注重感觉的现代属灵复兴主义的根源（即，他们片面强调属灵复兴的运动，但却只看重人自己的情感主义运动，而轻视、忽视正确的信仰教义）。它充斥着鼓掌欢呼的陷阱，在一个社区被它席卷之后，渐渐地，当复兴布道者离开时，没有任何实质性的东西留下来。皈依者无法立足于真理的基础之上。

我不低估传福音的重要性。真正的福音传道者注重于基督的恩赐，有两个迹象伴随着他——他用圣灵传道，他传讲上帝启示的真理。通过这些迹象，他可以绝对可靠地为人所知。最重要的方法是回归圣经的讲道。浸信会教徒应该这样做，甚至比其他人更应该这样做；因为浸信会没有圣经就什么都不是；如果他们中间没有圣灵统一和引导的力量，他们就会一无所获。他们毫无保留地致力于宗教中的自愿原则。他们没有人的权力凌驾于他们。他们团结的唯一希望在于精神和真理。

我在这里恳求本着基督和使徒的精神进行教义宣讲。因为，如今，许多讲坛追随时代的胡言乱语，与新约圣经的扎实教导相去甚远。首先，许多浸信会



教会需要为教义教导的重要性营造属灵的热情。现在，不少浸信会教堂与周围环境休战；与有缺陷和异类教义观点的人结盟，已经成为——用诚实的态度对待新约、并彻底地教导符合圣经的教义的真正障碍。事实证明，一些传教士是在追随舆论，而不是在教导和引导舆论。世界上几乎没有什么比这件事情更悲伤的了：——一个牧师接受了永恒之王的委托，本应宣扬他永恒的真理；但却秘密地征求世俗者的意见，决定他在教会讲坛该说什么。讲台的主要功能是塑造和引导思想，使人们的思想成为属上帝的思想。在人们的认识正确之前，他们不会采取正确的行动。由于浸信会的原则是浸信会所持守的，因此每个浸信会教堂，从牧师到主日学教师，都应该站在它所在的社区中，为了正确的教义与原则，坚持上帝的话语、圣经。当一个浸信会教会认为自己只是社区中的一个教会，没有高于其他教会的使命时，它就变成了一个非常软弱的团体。

当我们以真正的释经式讲道精神进行布道时，我们可以通过反思神圣的力量、始终伴随着教义的讲道来激发我们的信仰与勇气。伟大的属灵复兴运动，伴随着恩典、预定、拣选等教义的英勇宣讲，以及耶和華坐在整个崇高教义山脉的宝座上，在恩典中掌管万物。上帝尊重那荣耀他的讲道。现在有太多的奶茶式讲道，试图哄骗罪人与他们的造物主休战，停止犯罪，加入教会。但问题的关键不是要求罪人停战，而是要求罪人投降、悔改、降卑。让我们拿出天上的重炮，像怀特菲尔德、爱德华兹、司布真和保罗所曾经做的那样，在这个自以为是的时代轰鸣起来，呼召罪人悔改、更新、重生、信靠基督。毕竟，人们希望听到有实质内容的讲道。真理是为人心而造的，正如面包是为人的肚腹而造的一样。一个刚强而温柔、忠于上帝圣言的牧师的事工，绝不会是被人轻视的事工。我深信应该回归教义布道，并注意避免“职业宗教拳击手”的错误。就一般教义而言，这是正确的；浸信会特别有义务在世界面前高举的教义尤其如此。

## 真理的托付

真理是一种托付。谁拥有真理，谁就拥有真理的托付，不仅仅是为了他自己，而是为了世人。保罗认为自己是福音的受托人。全世界都是那信托的受益者。从保罗的时代到现在，真理的托付一直在延续。使徒借着上帝的灵所启示的，将真理交托给忠心的人，并指示他们也照样去做，好使真理永远不会在世人中间消失。浸信会在所托付的真理的继承方面是特别的。当他们人数稀少且受人鄙视，没有文件、没有大学，甚至没有基本权利时，他们就感受到了所托付的真理的庄严义务。在围绕着他们的属灵无知的环境阴影下，他们看到了上帝圣言中教导的某些伟大原则，在激烈的精神冲突的尘埃和烟雾中将他们高高举起，并在殉道烈士之火中封印了他们对它们的忠诚。这些原则源于新约，是为了引导人类走向上帝心目中所定的最高命运。

世界上所有真正的进步都遵循这些原则。它们旨在、并且适合培养最高类型的人格。它们塑造和提升个人的品格，使之完全效法耶稣基督的品格；耶稣基督是世上唯一一个完全的人，是世上最完美的绅士，是世上最真诚和最美好的公民。伟大的国家不能由格局狭小的族类来建设。一个格局狭小的族类，目光短浅，对人的权利和世事可能性的看法狭隘，缺乏同情心，没有崇高的思想，不可能成就伟大的事情。这样的族类聚集在一起，将导致其国家成为平庸者。这就是对天主教国家和新教国家之间差异的解释。各国在接纳浸信会所坚持的伟大原则时取得了进步。换言之，国家的崛起与他们成为真正的基督教徒成正比；而他们成为真正的基督教徒，是因为他们接受了新约真正的教义。

## 快速进步

在过去的一百年里，世界取得的进步比以前的 1000 年还要多。刚刚结束的

世纪无疑是属于浸信会原则的世纪。在此期间，他们所坚持的原则，例如公平竞争、宗教自由、真实的教会成员制度，得到了广泛的认可；在许多时候，这种广泛的认可，是在公众无意识的情况下发生的。他们像面酵一样，改变了地上主要国家的思想。他们解放了人们的思想，为全人类打开了知识之门。他们已经扑灭了几乎全世界的殉道者之火。甚至那些还没有完全接受他们的人，也都感受到了他们的真情与大能；在各个地方，他们正在迈向大众的良心深处。

那本打开的圣经，与人类自由的整个历史有着恰当的联系。在路德、加尔文或诺克斯之前，在现代新教诞生之前，浸信会（即那些在早期坚持浸礼的人们）就支持一个人在膝盖上打开圣经的权利，以及阅读它的进一步权利，并寻求上帝的指导，按照他所理解的上帝诫命行事。阅读圣经的权利，解释圣经的权利，服从圣经的权利，浸信会一直认为是不可剥夺的权利，属于每一个人。这一学说是所有现代启蒙主义与进步的源泉。它与宗教中的个人主义原则相关，并且该原则在许多方面都有其应用。它在美国宪法中有所体现，该宪法保障每个人的宗教自由。它深入到广阔的基础，改革宗教的上层建筑，并正在迅速破坏整个邪恶系统。个人主义意味着每个人都必须为自己的信仰而阅读圣经、思考圣经和敬虔地行动。罗马教廷的许多人为发明的东西将被摒弃。婴儿洗礼必须、而且将会在新约中教导并由浸信会持守的个人主义的伟大原则之前消失；因为，如果真诚受洗是信徒的责任，那么在他一无所知的情况下让他受洗就不是正确的事了。随着婴儿洗礼的摒弃，教皇制度的重要基石的消失，人类的宗教生活摆脱了巨大的阴影，信仰成为了一件必须真诚、真实、衷心做的事情，而不应当是形式主义的、徒有其表、甚至虚假的事情。

个人主义和信徒的祭司身份

个人主义与所有信徒的祭司职分相关。让人们知道，——每个人都可以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为自己来到耶稣基督的施恩宝座前，寻求赦免、平安和永恒的生命；——而天主教整个庞大的神职体系都将受到致命一击。信徒阅读神的话语的自由，按照他良心认为应该的方式敬拜神的自由，在宗教事务上为自己的良心而真诚地行事的自由，来到神的面前祈求智慧与属灵祝福的自由，——在摒除庞大神职体系或传教士干预的情况下（即，信徒本身就有着属灵祭司的身份，能够直接来到神话语的面前、来到神的面前，而不需要天主教神职人员体系的那种中介制度），——完成了对于人的解放，并将他置于所有祝福的光辉道路上。

这些原则的宝贵价值会走得更远。天主教神职人员的消失，为福音传道人让路；传道人的职责是向人们的思想和心灵敞开圣经；传道人要打开圣经，把其中的福音真理、神的旨意，向世人讲明。他的工作是教育良心和感动人心去服从上帝的命令。福音传道人是最强大的人类力量。他是文明的先驱。他是人们所知的最有效的改革者。他的力量在于他的信息。神的话语，迅速而有力；他把它放在人们的心上。当神父带着他所有的废话（天主教封闭圣经，用人的话语、发明和教导，取代神的话语）退休时，传道人有一个开放的领域来进行他的伟大工作；当个人主义的教义（即，基督徒的信仰，必须是每一个人发自内心的，必须是真诚的、真实的、衷心的；每一个人必须为自己的信仰而在上帝面前负责，并且必将接受上帝的监察和审判）被接受时，神父无事可做。

我不会详细讨论该主题的其他阶段。圣经作为宗教指南的全备性是浸信会的基本原则。它消除了教议会、教皇、宗教会议、宗教大会、主教等的权威。它没有让人的传统作为对圣经教导的补充。它直接从上帝口中聆听律法和旨意。我们站在这里，根据这一原则，将解决所有问题。浸信会相信浸入水中是正确的洗礼形式，不是因为这沉入水中的行为本身，而是因为这是一种

明确的命令。他们是亲密的共融主义者（即，圣餐之礼的前提条件是：受洗、以及教会成员的身份），不是因为他们不爱别人，而是因为圣经规定了圣餐的规则与秩序。他们是会众主义者，因为圣经规定了新约教会的会众主义性质和秩序。

世界迫切需要、并且只需要一个团结的中心。那个中心就是神的话语。它越多地被完整地传讲，基督徒的完全联合就越可能会更快地实现。

我们有义务教导浸信会长期以来坚持的原则，这源于我们在上帝面前的职责，也源于我们对世人的义务。

上帝已将他至高的荣耀放在他的话语中。福音的首要目的是荣耀神。天使们齐声唱颂着“荣耀归于至高无上的上帝”。福音的每一个原则都反映出其作者的荣耀。如果我们要荣耀上帝，我们就必须坚持他的真理。作为他真理的受托人，我们负有被救贖者所知的每一项义务，以确保真理得到忠实的传播。

我们对人也有义务。他们的最高利益包含在福音的原则中。一个人拥有的真理越多，他越富有。他越行在真理中，他越幸福，就越有价值。谬误对任何人来说都不好。当我们传播正确的原则时，我们就会相应地祝福世界。在这方面失败就是在所托付的真理之事中违约。

浸信会原则在过去 100 年中取得的惊人进步应该激励我们重新忠心地宣扬这些原则。它们在很大程度上被其他教派所接受，尽管他们仍然保持其独立的教会政体路线，但越来越虚弱。现在很少有卫理公会信徒们捍卫约翰卫斯理的一些早期教义。保守的长老会现在否认加尔文的一些教义。婴儿洗礼制度正在逐渐逝去。罗马教会对于婴儿洗礼的辩护，现在普遍受到谴责。

浸信会宗教自由的伟大原则正在影响世界，其相关的政教分离也紧随其后。宗教中的个人主义（即，信徒的信仰必须是发自内心、真诚的、诚实的、衷心的；个人必须为自己的信仰负责；个人必须来阅读、思想、顺服神的话语、圣经；个人必将为自己的灵魂光景而接受上帝的审判与鉴察）甚至在天主教国家和天主教团体中也取得了惊人的进展，而在一些新教团体中它几乎完全占据了主导地位。

这项工作在今天如此令人鼓舞，应该尽快继续推进和完成。我们生活在伟大的时代。真理从来没有如此公平地、敞开地，打开在世人良心的面前。浸信会教徒从来没有如此充分地准备好发动一场进取性的运动。用另一个人的话来说，“对任何人都不怀有恶意，对所有人都充满爱心”，让我们完成我们所从事的工作，履行我们对上帝和对人的庄严义务。

---

---

---

---

---

---

---

---

---

---

---

### 第三部分

---

---

## 第一章

### 浸信会原则对世界有什么价值

AE Dickinson, DD, 《宗教先锋》主编, 弗吉尼亚州蒙德

本章的主题绝不是微不足道的。它值得所有不同名称和教派的基督徒坦率和认真地研究。确定这些事情的真实性是每个人的责任, 就像你我的责任一样。

我不会为浸信会提出无根据和夸大的主张, 也不会低估其他教派基督徒所做的事情。在谈到浸信会的所作所为和他们的原则的价值时, 我希望不要使用不恰当的、没有根据的言辞。愿大恩惠临到所有诚心爱我们主耶稣基督的人, 无论何时何地, 从现在到永远!

从一开始, 我就必须坦率地承认, 浸信会教徒为人类家庭所做的工作, 几乎没有他们本可以做和应该做的事情的十分之一。在回顾我们的失败和愚蠢时, 我们应当感到深深的羞辱; 这些失败和愚蠢之事, 玷污了我们的原则本应当有的、更大的力量和美丽。很多时候, 这些错误使我们在广大好人中声名狼藉。你知道, 任何美好事业的最大敌人, 是那些自称为美好事业的拥护者、然而在他们的教导和生命中、却歪曲了它的精神和目标的人们。

每当基督的灵离开浸信会教会, 每当这样的教会离开神所赋予的使命时, 它就死了——肯定死了, 完全死了, 而且往往死得很快。这样一座教堂的枯骨很快就会变得“极度干燥”, 就像以西结在“开阔的山谷”中看到的那些骸骨一样。如果一个浸信会教会将其目光从崇高神圣的使命转移到鄙陋和低俗的目标之事, 那么, 无论它有着多少所吹嘘的气息, 或无论有多少来自其他教派的谴责, 或无论其组织多么有铁腕, ——这些都不能使它保持活力。这

样的教会很快就会衰败并丧失灵魂；而且，它越早衰亡越好。

批评我们的观点，以及我们的纷争

每当浸信会教徒把他们的主要注意力几乎完全集中在强调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不同点上时，他们就把他们的教派置于可怕的不利地位。如果不是因为这种扭曲的观点，许多人可能会被我们的信仰原则所吸引；可是，由于那些所强调的所谓不同点，这些本可以成为我们朋友的人们，却变成了我们的敌人，并且有组织地和不屈不挠地反对我们；这些人的努力，又导致数以千计的更多的、本可以成为我们朋友的人们来反对我们。

一方面，有很多这种对我们观点的不明智的宣传，各种各样的扭曲的讽刺与批评，另一方面，还有很多所谓的浸信会战士，则很愿意主动掀起各种各样的战斗风波。不仅，他们攻击他人的不明智方法给他们自己的教派造成许多破坏；而且，他们常常为他们好斗的冲动找到额外的发泄方式，在他们自己的阵线内，在浸信会内部进行激烈的斗争。浸信会教徒最喜欢热水——越热对他们越好。如果有必要，为了使事情变得生动，他们将发明新的浸信会入会规则条件，这是我们的浸信会教父们做梦也想不到的。任何事情都是他们喜欢的，——只要它有助于培养和煽动纷争，分散和摧毁软弱的教会；如果不是一些不值得的领导，这些教会本可以会成为真正浸信会信仰的伟大而光荣的代表。

如果浸信会像他们遵守所颁布的洗礼教仪一样，忠于“去世界各地和使万民成为门徒”的命令，那么早在这之前，整个基督教世界可能已经接受了我们所持有的真理，以及，这个世界本可以被带进爱的顺服，归向那我们所服事的上帝。



在其他细节上，我们也经常在反对不符合圣经的观点和做法时，在相反的方向上走得太远。如果说，其他教派拥有过多的体制和制度，那么，我们往往拥有太少。他们的铸铁政体，他们的轮子套在轮子上，不应该阻止我们拥有我们真正需要的所有轮子，这些轮子应当符合我们所开展工作的需要，并符合圣经的教导。在高举我们新约教会独立的教义，将至高无上的权力和权威置于他们所属的地方教会时，我们没有必要让我们的巨大资源浪费掉。该学说并不妨碍，而是呼吁，这些小小的基督教共和国（即每一个教会）为了每个人和所有人的利益而彼此联合起来，集中它们的资源，为了上帝国度的事业而开展和进行美好的联合事工（即，虽然，每一个地方教会的权力、权威、相对独立性、平等性很重要，但是，同样重要的是，众多教会应当彼此联结起来，形成教会联合会、教会大会、教会会议、教会理事会、等等，这些也同样非常重要）。

如果说，其他教派过于专一地寻求更有影响力的阶级的赞助，那么，我们是否常常满足于向被忽视的群众传福音，但却往往会忽视其他人群，——我们本可以利用他们的财富、学识和地位与我们积极合作，致力于我们宗派观点的捍卫和传播？（即，我们是否仅仅满足于向穷人传福音，但却忽视了在富人和知识阶层人群中间的事工？）如果知识在其他方面是力量（例如科学、技术、经济、法律），那么在这里（福音、教会、事工）是否更是如此？如果我们更聪明一些，我们可能会更加勤奋和慷慨地培养学习机构（例如教会主日学）、教导机构（例如神学院），并在这次和更多伟大的基督教运动中领导其他人，而不是被他们领导。由于这些、以及更多的浸信会失误（现在让我们谦卑地承认和痛惜这些失误），浸信会的原则在世界上没有足够的公平展示的机会。

浸信会思想对世界的价值不比现在的实际景况更高、更大一千倍，这并不是浸信会思想的错。如果播种不当、耕种不当，就不能结出好收成，这并不是

好种子的错。一种药物可能非常好，但如果稀释或服用不当，它可能无法产生预期的效果。如果使用者不知道如何使用它们，最好的收割机器也无法收割茂密成熟的庄稼。浸信会的原则与浸信会成员的愚蠢行为无关。当我们变得更聪明、并更好地学习如何使用这把古老的耶路撒冷属灵之剑时，我们将获得令我们惊奇和充满喜悦的结果。到那时，我们一年所取得的成就可能与现在一个世纪所取得的成就一样多。

即使是现在，我们也时不时地看到，明智地使用我们的资源是多么有效。通常你会发现一个浸信会教徒所取得的成就与他的数十个弟兄一样多，总而言之，他在许多方面都具有与每个普通人同样的天赋。这样的人可能有机会进入一个没有浸信会的社区，那里的潮流都反对他们，然而，在一两年内，通过明智而充满爱心地表达我们的观点，他将几乎掌握整个社区人口。在他的领导下，男人、女人和孩子，带着他们所有的一切，无论是头脑、心灵还是钱包，都满怀喜悦地转向了浸信会。的确，天底下没有什么比浸信会的原则更容易让不带偏见的人如此欣然接受、并如此坚定地坚持的了，——只要这些原则在他们的心灵和生活中被正确地摆在他们面前。不久前，人们对基督教世界的影响力增强了一千倍。不是婴儿洗礼的逻辑，而是浸信会的生活与原则，让我们产生了这些影响。

有了这些初步的评论，我现在开始考虑浸信会的原则对世界有什么价值。

首先，最好指出什么是浸信会原则。浸信会持有某些独特而特别的观点和做法，并且在地球上没有其他人持有。他们认为这些非常重要——值得为之而生，也值得为之而死。因此，当以基督教联盟的名义提议将所有教派合并为一个总组织时，在我们看来只是空谈。这样的结合可能适合那些没有什么特别值得支持的人；但它并不值得推荐给我们，因为我们拥有伟大的教义，只有我们继续独立存在才能维持。

没有人比我们更渴望所有上帝的子民在信仰和行为上真正合而为一。我们每天都为所有爱基督的人合而为一，正如他与父合而为一的时代来临而祈祷。但，从新约是我们关于教会秩序和教会行动的最终和唯一权威这一原则开始，教会组织的问题就永远为我们解决了。神所启示的新约书信强调，坚守福音教会秩序的重要性；不要让贫穷、善变的凡人的随心所欲和不断变化的心血来潮，去改变圣经中关于教会组织原则和体制的教导。

在神所启示的新约中，你在那儿找不到任何一行字，哪怕只是暗示：关于洗礼的这条法令是为除了悔改的信徒以外的任何人而设的。你也不会在那儿找到任何东西，可以让人丝毫看出圣餐之礼是在洗礼之前的（即，参加圣餐的人，应当是已经受洗、归信的人）。我们的婴儿洗礼派弟兄的教会系统（天主教、以及一些早期的新教教派等）在这个世界上拥有数百万的拥护者，但在上帝之书却并没有听到任何表达它（婴儿洗礼制度）的言辞。

那些可以如此轻易地搁置神所启示的命令和榜样的人，却要保持自己独立的教会组织，这是我们不理解的事情。肯定只有良心的要求，被上帝的话语启发和引导，才能证明基督教教派的持续分离是合理的（即，教派的分离本身，并不是正确的事，除非是为了要坚持圣经原则和教导的原因）。如果这仅仅是教会管理的问题，例如，两个教会团体之间的问题，而这两个教会团体都没有试图为其政体找到圣经基础，那么这些团体应该尽快合并。团结是可取的——形式上的统一和精神上的统一；因此，基督徒的每一个教派都因其存在的原因而不断受到挑战（即，每一个基督教教派，都要想一想，自己为什么需要存在；是否是由于要坚持圣经原则的原因，还是由于私利的原因）。如果它没有鲜明的原则，它就没有生存的权利，如果它的原则比较没有价值，它也不配生存。

作为基督教基础的教义的特殊之处在于，一个宗教教派无权存在，它越早解散并与具有这种存在权的教派联合，对各方都越好。在这种情况下，继续与其他基督徒工人分离，是分裂的、有害的，也是非基督徒品格的。

我们无意回避这里提出的问题。这并不是对我们信念的不忠。浸信会信徒不能免除这些原则的应用。它们无权保持独立的存在，除非它们代表着独特而特别的伟大的新约教义。

在基督教的教义和实践中，有些事情是我们垄断或独有的。没有人对我们的这些观点和做法表现出任何特别的关注，除了反对它们，如果可能的话，将它们从世界上驱逐出去。现在的很多教派，一如既往，到处都在反对浸信会。不管我们其他教派的弟兄们彼此之间可能有什么不同，他们都坚定地反对浸信会的原则；因此很明显，在我们的立场和原则中有一些特别的、与他人不同的东西。然而，对于制造分裂和纷争的所有指控，浸信会可能会举手向天呐喊：“这双手是干净的！”我们只是遵守旧规则——和新约一样古老。如果其他人提出新规则，他们必须承担教派纷争带来的责任。以牺牲真理换来的平安不是真正的平安；愿仁慈的主拯救我们！在上帝眼中，一点点真理都比地上所有闪闪发光的宝藏更珍贵。真正的联盟是唯一名副其实的联盟。

从使徒的时代开始，坚持浸礼的人们就为他们关于教会信条价值的看法给出了最有力的见证。为了维护它们，他们接受了监禁、鞭打和死亡本身。如果高贵的浸信会殉道者大军欣然接受地上可能带来的所有迫害或损失，而不是放弃他们对浸信会观点的宣传，如果他们没有受到很大的欺骗，那么浸信会的无价观念中就包含了一些珍贵的东西。当罗杰·威廉姆斯 (Roger Williams) 逃入荒野时，他知道自己在做什么，并且几天没有食物或水（他说，“十四周以来，我不知道床或面包是什么意思”），在他对灵魂自由的热情中，当时的浸信会原则与现在信徒的洗礼一样奇特而独特。但罗杰·威廉姆斯只是

一大群人中的一员——我们几乎可以说是无人能数清的一大群人——他们为了自己的利益忍受激烈的迫害，证明了他们对浸信会原则的价值的认识。

这可能会激发今天的浸信会教徒的热情，让他们回忆起他们的父辈所忍受的苦难，要牢记他们现在享有的这种自由是付出了多大的代价才获得的，他们的父辈是多么欣然地在迫害和鞭刑上付出了代价。当他们被要求放弃浸信会原则时，他们认为性命本身毫无价值。在浸信会教义中看不到任何值得为之而生或为之而死的人，是一个与奥巴迪亚·福尔摩斯截然不同的人，他在监狱服刑一段时间后，被绑在公共鞭刑柱上并被鞭打。正是他对浸信会原则的价值的深刻信念，使他在这一切中感到鼓舞和支持。他平静地接受了这种情况，相信未来的时代会证明他的痛苦是明智地忍受的。当他们赞美上帝的歌曲从许多古老的监狱中响起时，古老的弗吉尼亚浸信会信徒也是如此坚持浸信会真理；他们为我们在这个古老的联邦中奠定了信仰的基础。

阿多奈拉姆·贾德森 (Adoniram Judson) 和路德·赖斯 (Luther Rice) 远离家乡和朋友，在异教徒的土地上为了传播福音事业而奔波，并没有停下来计算代价。当他们一发现浸信会的原则只是新约的原则，就表示支持，并投身于浸信会。一旦他们发现浸信会在与其他教派的不同点上有圣经的权威，贾德森和赖斯就准备好，不惜一切牺牲，支持浸信会的事业。相比之下，对所有出于便利原因而抛弃浸信会旗帜的人来说（仅仅因为他们的命运恰好落在一个浸信会不受欢迎的社区，或者因为他们碰巧与那些乐于让他们放弃这些原则的人有联系），——这是多么大的谴责！

没有妥协的余地。如果在原则得到解决之前，其他事情无法解决，那么，对良心和上帝圣言的忠诚必须始终高于任何单纯的对浸信会与其他教派联合的感性渴望。我们没有妥协的余地。这不是浸信会所恳求的洗礼方式，而是事情本身。没有沉浸，没有洗礼。

我们也不会将洗礼置于基督的其他命令和教导之上。

在我们对所有这些问题的宗派立场之下，有一个重要的基本原则，即浸信会信仰和实践的基石。该原则是：圣经是宗教中唯一和绝对的权威。神的话是至高无上的；在上帝的话语中，没有议会，也没有总理。没有任何方式或机构可以改变我们的信仰，无论是议会、教皇、红衣主教、主教、信条、院长，或地区协会。神的话语——教导什么？这是唯一与真正的浸信会有关的问题。

几个世纪以来，浸信会一直沿着这条路线努力，他们的努力没有白费。浸信会对世界来说是有价值的。他们支持灵魂的自由，支持归正的教会成员（即，只有真正悔改、更新、受洗的人，只有信仰与生活、生命真实光景相符的人，才是教会的真正成员），支持忠于作为锡安唯一君王的基督。他们遵守了圣经所颁布的条例。他们只有一个主，一个信仰，一个洗礼。没有人有权说二或三；除了他自己的“一个”之外，上帝排除了所有人。上帝有权就他自己的福音及其条例发号施令，我们无权改变它们，正如我们无权改变他已指定管理物质宇宙的物理法则一样。试图废除万有引力定律并不比试图废弃洗礼定律更大胆。在圣经中，我们读到，（大使命）“教导他们遵守我所吩咐你的一切。”以及：“若有人到你们这里来，不是传这教义，就不要接待他。”还有：“我们或天上来的天使，若传别的福音给你们，他就该被咒诅。”“看哪！服从胜于献祭。”

不，朋友们，这并不是说我们偏执——不是说我们缺乏对你的爱，也缺乏对你内心和生活中所有美好事物的欣赏；而是因为我们不敢对爱我们并为我们舍己的主不忠。如果他指明了忏悔信徒的洗礼的浸没形式，那么宇宙中没有别的东西是洗礼。如果他把洗礼放在圣餐前，无论是在地上、天堂还是地狱，都没有人敢改变这个顺序（即，来教会参加圣餐之礼的人，应当是已经归信、

受洗的信徒)。如果他把管理权放在地方教会里,你就无权把它放在别处(即,教会内部事务的权力,在于教会本身,而不是在于“上级组织”、或主教、或教皇;众教会彼此之间平等而独立,并以联合会的形式保持彼此团契的关系)。

### 洗礼不是主要教义

在谈到浸信会过分夸大洗礼之后,我们可以毫不犹豫地确认洗礼远非浸信会的主要教义。如果能证明其他所谓的洗礼方式具有圣经权威,我们会毫不犹豫地采用它们。在那种情况下,让我们坚持其中的原则会让我们遵守圣经的诫命和先例,无论它可能被证明是什么。浸信会存在的理由几乎不会被如此惊人和不可思议的发现所削弱(即,即使有人从圣经经文中证明洗礼不是浸没的形式,——尽管这极不可能,——浸信会教会也有着巨大的存在理由)。他们可能不得不改变洗礼的做法,但他们的组织原则将保持不变。我们把水多或水少的任何问题都算作天平上的小灰尘。在这一点上,无论是高脚杯还是海湾,对浸信会教徒来说都没有什么本质区别。

除洗礼条例外,浸信会和所有其他教派之间存在很大差异,我们在首要原则上存在分歧。他们对基督教会的构成有一个想法,而我们有一个完全不同的想法。他们从古老的亚伯拉罕思想开始,他们说,教会是为了我们的孩子,也是为了我们,他们的父母。相比之下,坚持浸信会原则的人们首先断言,每个出生在世界上的人都死在罪中——怀胎在罪中,生来就死了——除了上帝全能的灵,没有什么可以将生命注入那个死去的灵魂,即,只有那些真正接受了耶稣,并被赋予成为上帝儿子的特权的人;“他们所生的,不是因着血统,也不是因着肉体的意志,也不是因着人的意志,而是因着上帝”;根据我们的原则,只有这样的人,才对教会及其条例享有任何权利。因此,即使所有其他教派都采用浸入式洗礼,并就此止步,那么,他们和我们仍然

会相距遥远（即，我们坚持认为，教会成员的身份，不能因着血缘的继承、或是任何其他形式，而必须仅仅是因着每一个的个人的悔改、受洗、并在实际生命景况中与其信仰真实地相符；然而，很多其他基督教教派却并不一定这样认为）。

浸信会坚持浸入水中是洗礼行为的必要条件，为世界保存了教会领袖（即基督）制定的仅有的两项伟大的象征性条例之一，另一项（圣餐之礼）则保留在新约中放置它的地方。我们还突出了毫无疑问地服从上帝圣言的原则，不仅将其置于、而且无限地置于所有习俗或良心问题之上，以及教会法庭和议会的所有决定之上；因此，在圣经面前，后者（教皇、主教、教会会议、教会法庭、长老会议、等等）不被认为具有任何权威。

洗礼象征着我们神圣宗教中一些最宝贵的真理。它告诉我们，我们已经死了，被埋葬了，复活了，过着新的生活——我们的罪孽已经被洗净了——埋葬在看不见的地方。

它指向幸福的复活和荣耀的不朽。它向我们保证，我们既被栽种在他死的样式中，也将有分于他复活的样式。洗礼宣告了舌头所不能说的。一个人可以用最雄辩的语言来解释主为他所做的一切，但与伴随着默默顺服这一象征性法令的悲情和力量相比，人的言辞是冰冷而死气沉沉的。

当许多人凝视着这幅富有表现力的美丽图画——上帝自己的图画时，他们都热泪盈眶了——我们知道，当其他一切都无法打动他们时，人们因这幅图画而悔改了。

只要浸信会坚持他们的浸入水中的洗礼，他们就会向世界保证和展示这个富含拯救灵魂真理的宝贵象征。只要我们的洗礼是对基督顺服的表达（而且这



一点每天都变得更加明确），我们就是在高举神的话语；一切高举神的话语和权威的东西都是世界所需要的。

“圣经，只有圣经，——这就是新教徒的宗教”——这是齐灵渥斯的著名格言。但令人遗憾的是，近年来对圣经的最严重和最阴险的（——因为阴险，所以严重——）攻击，来自新教徒。【译者注：自从马丁路德宗教改革以后，在掀起回归圣经运动、敬虔主义、清教徒主义运动等等的同时，在以德国、奥地利、瑞士、法国等地为首的西欧世界，也开始了另一个背离上帝、背离信仰、背离圣经的运动；其中，以很多德国自由派神学家的所谓圣经文本高等批判为代表；今天，这些自由派神学理念的很多内容，已经在西方各国、包括神学院中的很多地方，登堂入室，对于西方神学发展产生了重要的负面影响。那些早期的所谓德国自由派神学家，其实对于圣经的完整内容与核心主旨并没有全面而详尽的了解和理解；而是，他们仅仅凭着人的肉体血气的主观臆想，凭着对于圣经各书中的所谓称呼、语法、词汇用法、立意、地理历史渊源等等，进行人为的、没有确实根据的揣测，推断圣经各书的作者是一人还是多人、来源是什么，以及成书历史与年代，成书的动机与背景，等等等等。他们所作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是对于圣经内容以及圣经历史的扭曲、歪曲、曲解、谬解、甚至亵渎。他们往往否认圣经中关于神迹的记述；通过对于历史旁征的、只言片语的研究，试图大规模地否认圣经历史的真实性；并对于圣经的来源，进行没有详实根据的妄加推测与断言，等等等等。】

参与这场不圣洁运动的少数浸信会教徒发现自己迅速而肯定地失去了所有影响力。伟大的浸信会团体、众教会协会，拥有足够的精神健康来有效和迅速地处理它们，而无需（像天主教、圣公会、长老会、路德会那样的）教会法庭缓慢而人为的努力。在我们的洗礼、圣餐和教会政体中表现出来的原则使这成为可能。这种我们经常受到无情批评的实干精神以及现实主义，已经为世界做出了有益的贡献，并将在未来做出更多的贡献，除非我们误读时代的

迹象与脉搏。

浸信会信徒不仅坚持圣经所赐的洗礼行为，而且他们也坚持圣经关于洗礼主题的权威。我们只为那些做出个人信仰告白的人施洗。在这里，和其他地方一样，我们不仅维护圣经至高无上的地位，而且维护圣经的绝对主权。其他教派未能做到这一点，废除了洗礼的圣经先决条件，因而在历史上已经、事实上正在、而且逻辑上将继续引领到：教会与国家的结合状态。

婴儿重生。许多实行婴儿洗礼的人肯定婴儿“重生了，成为基督奥秘身体的肢体，并承受了天国”。这个仪式给了罗马主义者一个看似无可辩驳的反对新教徒的论据。罗马天主教要理问答：“新教徒能向浸信会证明婴儿洗礼是好的和有用的吗？”“不，”同一个要理问答回答说，“他们不能，因为根据新教的原则，这样的洗礼是没有用的。”一位杰出的罗马教徒最近对一位浸信会教徒说：“要么你的人是对的，要么我的人是对的。你们站在分界线的一边，我们站在分界线的另一边。婴儿洗礼这件事情，如果有任何意义的话，那就是我们所声称的全部价值所在。”

婴儿洗礼为国家教会等级制度奠定了基础【译者注，这是因为，婴儿洗礼制度往往是一般性地针对教区内所有出生人口，而不是只针对那些真正相信和接受耶稣基督救赎恩典、悔改归主、公开信仰告白的人群；——从而，这有利于教会的组织架构成为类似于：村、乡、镇、县、市、郡、省等民事政府的等级权力架构，并成为国家教会体系；从而与国家民事政府体系密切结合】，并且在普遍实行的地方，肯定会迅速消除教会与世界之间的所有区别。对于任何此类做法的成果，我们必须看看这种做法在哪里有足够的空间来产生其结果，而不是在它被相反影响所限制的地方（即，如果想要评鉴婴儿洗礼制度和国家教会等级权力制度的好坏，那么，我们就应当去看一看这些制度被大规模地实施的国家和文化体系中【例如意大利和南美洲国家等天主教地

区】，而不是去看那些婴儿洗礼往往受到批评、或被限制的地方【例如美国】）。

如果你想知道“婴儿洗礼制度”这个“教皇制度的重要一部分和支柱”的内在倾向是什么，就去询问那些多年来它一直不间断的和完全影响的国家。在那里你会发现，巨大的教会等级制度压榨了基督福音的精神和教义，并以其威严的仪式和无数无意义的礼例、条例和礼仪，以专制的权力统治着其臣民的身体和灵魂，并成为凯撒（世俗民事政府）的伙伴和赞助人。

罗马教皇的这种幽灵般的错觉和谬误中包含着迫害的萌芽。洗礼无法咨询婴儿的信仰意见。他的洗礼纯粹是体力问题，而不是宗教信仰问题。如果他是婴儿洗礼派的父母的孩子，并且在多年后、成年以后，希望浸入水中、接受真正的浸礼，但又希望保持他在父母教会中的成员资格，那是不可能做到的。未经他同意而在他婴儿时期对他实施的“婴儿洗礼”行为，在逻辑上剥夺了他的选择权，而这是最不公正的。这里，很容易看出国家权力是如何自然而然地、最终取代教会和父母的。

婴儿洗礼是孵化出所有这些对上帝真理的混淆和曲解的蛋。它摒弃并废除了上帝设计的、应该永远站在教会和世界之间的分隔线，为教会和国家的联合铺平了道路，而这种通奸的联合诞生了无数的后代，——穿过黑暗的世纪，教会导致痛苦、而不是安慰痛苦，增加悲伤、而不是分担人类的悲伤，在应该拯救的时候杀戮。这一切是从哪里来的？全世界都知道，尽管可能不承认，——它是从这种教会权力与国家权力的联合中发展起来的，而浸信会教徒一直在各地抗议这种联合。今天，他们一如既往，是一切奴役心灵的原则的天敌。

绝非偶然

浸信会并没有偶然发现宗教自由。在浸信会观点盛行的地方，或是在浸信会原则盛行程度较深的地方，总是推崇：——人们只能根据自己良心的指示、根据圣经的教导，而敬拜上帝，没有人可以骚扰或使他们害怕；——这绝非偶然。

灵魂的自由肯定会伴随着浸信会原则的采用而到来，就像黎明随着太阳升起一样。这是其教义不可避免的、合乎逻辑的产物，每个人都必须亲自聆听神的话语（而不能由神父等神职人员代替），在自己的心中真正地悔改，在自己的心中真正地相信，在自己的心中真正地承认基督，在自己的心中真正地决定受洗——当我们——来到世上，我们也必须——到基督那里求怜悯，最后——离开世界，接受神对我们的监察与终极的审判。重生教会成员制的教义（即，只有真正地悔改、认信、重生、并显出生命重生之确定证据的人，才能够成为教会的成员），以书面圣言（圣经）为基础，就像太阳的光一样，无处不在，无所不在，为最高的公民和宗教自由开辟了道路。

我们的教会政体形式对世界具有无法言喻的价值。在我们这里，地方教会的功能（我们唯一的教会权威【即，在众教会中的每一个教会与其他教会之间，彼此有着平等、独立、联结、团契的关系；每一个教会对于自己的内部事务有着最高的权力和权威，而不受任何其他教会或外部势力的管辖；众教会彼此之间形成密切的地方协会、各级联合会、会议、大会、理事会、各种机构、等等团契关系；众教会之间的关系，是彼此建议、帮助、关怀、取长补短、督责、在共同的事工中、共同进步与联结的关系，但却不是彼此管辖的关系，也不是金字塔式等级权力结构的凌驾关系】），非常简单，它的权威非常有限，给予思想和言论自由的发展空间，而组织的基础是圣经模型，即事实上提供了所有必要的约束。如果浸信会未能与所有寻求人类自由和进步的运动保持一致，那么在每一种情况下，他们都违背了自己的基本原则。在他们自己的教会组织中，对宗教事务中各种形式的暴政进行了坚决和永久的抗议；

在其教会成员之间的平等中，有一种公民自由的暗示，这种自由正在某种程度上开始实现。如果共和政体的真实理论是“那个社区在治理最少的情况下治理得最好”，那么它就是一个找到惊人例证的真理；在我们简单、但有效、且有力的治理下，显明了简单明确的教会政体的结构。

在强调浸信会为世界所做的事情时，往往没有对我们这种自由平等联结的教会政体给予足够的重视。越来越多的强大的主教教会等级政府体系的人，惊奇地看着美国成千上万的浸信会教会的有组织的力量。他们看不到我们如何像在伟大的慈善福音运动中那样设法联合和集中教派的力量；他们也看不出我们如何轻易而悄悄地摆脱我们中间出现的异教徒和冒名顶替者。

我们只能回答说，所有这一切都证明教会伟大的元首（基督）在制定浸信会所坚持的教会政体时没有犯错。有人说：“一个基督教组织若没有基督教就无法成功；这并不是对它的诋毁。”随着浸信会教会获得更多基督的精神和更多的基督教教育，随着他们在恩典和知识上的成长，这种教会体制将运作得很好；有一天，全世界其他基督徒都会看到它是出于上帝，并且愿意放弃他们伟岸的等级教会政府制度，而采用这种没有强迫驱动机制的机制。当基督徒的爱和圣洁的热心离开时，那种强迫机制仍然想要像驱动轮一样，用压迫和逼迫来凌驾于众教会之上。相比于那种建基于强迫机制的等级教会政体制度，一个浸信会教会在没有更多的心灵和生命的奉献时就死了——当然，那时它就死了；但是这些强大的贵族教会在上帝的灵离开他们之后还继续存在了多个世纪。他们的强迫式的机器——轮子套在轮子上——在神圣的力量离开他们很久之后还继续驱动着他们。

### 浸信会对婴儿洗礼教会的影响

在估计浸信会原则的价值时，我们不能不考虑它们对其他基督教教派的影响

——它如何阻止婴儿洗礼教会教徒走上毁灭性的极端；如果没有这种抑制力，他们将不可避免地走向糟糕的状态。除了浸信会之外，没有什么能阻碍每个婴儿的洗礼和教会成员资格。要不是他们，每个婴儿都会像来到世界一样肯定会进入教会。

在没有浸信会教徒的地方，婴儿洗礼在新教徒和罗马天主教徒中不受质疑，并且普遍实行。你只需将目光转向欧洲、墨西哥和南美洲，就会发现它在做最坏的事情时会带来什么可悲的后果。甚至在马丁·路德的宗教改革运动赢得辉煌胜利的土地上，这种谬误制度也散播着荒凉和毁灭。浸信会现在正在改革路德的工作，从中剔除关于与生俱来的教会成员资格的致命错误。如果浸信会的抗议活动没有阻止婴儿洗礼，那么在世界地图上，你会在哪里找到基督教除了其名称之外还有其他任何实质的地方？那种仪式，正如我们的朋友所说的那样，带有一种死板的形式主义，它肯定会产生恶果，而且只会产生恶果，并且不断。它在美国这个国家没有得出这样的结果的原因在于反对影响的普遍存在。这里的浸信会在一开始的时候就极力反对婴儿洗礼制度的错误种子；或者，为了改变局面，我们踩下刹车，阻止婴儿洗礼制度的汽车驶向可怕的悬崖，如果放任不管，它可能会坠入悬崖。

由于浸信会对他和他的子民的影响，每一位虔诚的婴儿洗礼教会牧师都在做更大的善事。他们可能没有意识到这一点——事实上，他们可能对我们非常不友好——但这并没有改变这样一个事实，即由于浸信会，足洗派（即那些秉持洒水礼、浇水礼等非浸入式洗礼的人们；他们坚持婴儿洗礼）教徒变得对主更加热忱。因此，在您判断浸信会原则对世界有何价值之前，您必须解决这个问题。如果它（婴儿洗礼派）在福音教仪次序方面的立场在我们中间，像在其他一些国家一样，在任何地方都被完全接受和实践，那么，你必须确定足洗礼将会带来什么后果，然后你才能判断浸信会原则的价值。关闭这些浸信会教堂，让这些浸信会讲坛沉默，抛弃我们所有传播我们原则的浸信会

机构，然后呢？几十年后，在这片广阔的土地上，你找不到一个未受洗的婴儿。他们都会出生在教堂里，一旦到了那里，他们就会和他们的父母呆在同一个围栏里，和他们一样成为名义上的教会成员。有了这种“婴儿洗礼仪式”的普遍接受，肯定和迅速地，所有区分教会和世界的分隔线将消失，而婴儿洗礼将继续为我们美丽的土地做它在它拥有完全和无可争议的影响力的所有其他土地上（例如墨西哥、巴西、葡萄牙、西班牙、南美洲、意大利、法国、等等等等）所做的事情。我们说这些话时并没有自夸的精神，当然也不想歪曲我们的婴儿洗礼教会弟兄。现在不是浸信会信徒自我欣赏的时候。现在还不是时候——永远也不会是时候，让我们那些在婴儿洗礼观点上与我们相反的弟兄们，处于不利地位。上帝知道我全心全意地爱那些没有挂上浸信会名字的基督徒。如果“洗脚礼”现在作为一种宗教仪式在我们中间流行，我不希望得到比“为一些最强烈反对我们观点的人洗脚”更高的荣誉。他们可能不爱我们，但他们爱我们的主基督；我希望并祈祷，他们能及时爱上我们的浸信会原则。如今，各种观念的博学神学家似乎比以前更支持我们，而且新教徒中的许许多多人也不断地在接近我们的观点。

### 面酵使全团发起来

感谢上帝，浸信会的酵正在我们这个“浸信会美国”的整个面团中蔓延，我们从死的形式主义中得到仁慈地拯救，否则它会像噩梦一样笼罩在我们身上。“自由女神”站在我们的海岸上，高举火炬“照亮世界”。在上帝的祝福下，浸信会的原则将在我们所爱的这片土地上越来越盛行，并将在所有土地上得到传播和采纳。在未来的某一天——上帝催促那一天的到来！——旅途中的太阳将会看不到我们这个地球上没有这些原则的地方。

如果正确地持有浸信会的原则，就会导致献身于服事上帝和全球福音慈善事业的生活。一个人如果不把其他一切美好的东西都随之带上，就不能把这个

浸信会的想法铭记在心。如果在他里面没有复活到新生的生命，他就是错误地认为他与基督同葬。他必须像保罗一样，感觉到这个世界已经放在他的肩上，他可以将它举到上帝面前；每个人都有权使用他最好的能量和能力；他的使命是面对地球上的每一个人。浸信会思想所要求的，就仅仅是这样一种献身的的生活；它也仅接受这样的生活。

在这里让我说，事实上，浸信会领导了救赎世界的机构。海外宣教先驱凯里和托马斯不是浸信会吗？英国浸信会不是在 1792 年成立了现代世界的第一个外国布道联合会吗？Adoniram Judson 和 Luther Rice 不是最先从美国走向异教徒的吗？最早的海外基督教会，不是在印度和缅甸、中国和暹罗成立的浸信会吗？超过三分之一的海外异教皈依者，不都是浸信会信徒吗？除了浸信会，有谁是教育事业的忠实而持续的朋友？他们不是处处开导大众，向下遍及贫困阶层，向上遍及知识与贵族阶层吗？除了浸信会，还有谁一直努力致力于将上帝的话语最早翻译成异教徒的语言？第一个圣经公会不是在浸信会牧师约瑟夫休斯的领导下成立的吗？浸信会执事岂不与罗伯特雷克斯分享最早发起主日学的荣誉吗？在向世界传播福音的每一次伟大运动中，浸信会都占有重要地位。这也不奇怪。我们系统的基本原则约束和激励我们，走向世界并向每个世人传播福音。

一个浸信会信徒，如果拒绝竭尽全力传播福音、拯救世人，那么，他还不如不是浸信会信徒。一个浸信会教会，如果没有这样的、向世人传播福音的异象和目标，并致力于努力地用基督福音拯救这个堕落丧失的世界，那么，这个浸信会教会所能够做的对于浸信会教派最好的服事，就是放弃浸信会教会的名号，不要把再“浸信会”写在自己教会的名称上。

关于浸信会原则对于这个世界的价值，我的任何一句话都不能公正地对待这个主题。我说不出来——没有一个活着的人能说出，浸信会的原则对可怜的



罪人有什么价值，浸信会的原则对我们这个可怜的、罪恶的、悲伤的世界有什么价值。这个世界已经够糟糕了，但谁知道如果没有这些原则，世界更会变得糟到什么程度呢？谁能说出这种提升、强调、突出上帝的话语和权威的原则，对人类的价值是什么？如果世界失去了福音教义，谁知道那会是一场怎样的灾难？蓝色的天国拱门下，谁能够说出，宗教信仰自由对世界的价值是什么？谁能说出其他基督教教派所做的好事有多少是直接或间接地受到浸信会思想对他们头脑和心灵的影响？

不，弟兄们，我请求原谅。你不妨让我告诉你灿烂的太阳值多少钱。这是做不到的；人生苦短，无法倾诉一切。我们想象不出，比推翻浸信会原则更大的灾难，能是什么。如果有人试图使这件事（推翻浸信会原则）成为现实，他们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那就是破坏并永远推翻——基督和他的使徒所建立的美丽而对称的体系，并从一个正在灭亡的世界中夺走最光明的——我几乎可以说是唯一的——希望。

最重要的是，上帝与我们同在。

但是，弟兄们，你们不必害怕任何这样的灾难。掌管天地万有、看顾一切世事之神是我们的神。他经常把最仇恨浸信会的敌人变成他们最有帮助的朋友。浸信会历史上许多最伟大的名字都是原来来自其他教派的名字。许多人在寻找反对我们的论点时，却多少次发现浸信会教徒的观点原则是符合圣经的，并坦率承认，浸信会原则是正确的，只要圣经站立，浸信会原则就会站立。

如果浸信会可以被推翻，那早就完成了。几乎每一种武器都被用来对付他们，结果如何？自从我们的主吩咐我们到全世界去，使万民作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从来没有哪一天浸信会的前景比今天更光明；明天对他们来说会更加光明。我们的这些原则尚未获得完全得胜的桂冠。用一位著

名的浸信会殉道者的话来说：“神圣的真理是不朽的。它可能会被鞭打、钉在十字架上、被埋葬一段时间，但在第三天它将胜利地复活，并永远统治。”那个浸信会殉道者并没有夸大这个伟大的事实；因为在这些浸信会原则的背后是上帝全能的宝座，它保证了他们的完全胜利。即使地上只有一个浸信会教徒，他也可能会怀着坚定而明确的信念将他的旗帜抛向微风，相信它一定会在即将到来的伟大斗争中彻底获胜。

“凡不是我天父栽种的植物，都必被连根拔起。”许多其他教派的人和我们一样相信，而且这样的人数每天都在增加；他们的传教士可能会宣讲其他的洗礼，但越来越多的、他们的人在实践我们的浸礼；他们每天都越来越清楚地看到婴儿洗礼没有神圣的权威。让我们为这场冲突做好准备。今天的主要攻击点之一是受启示的话语（圣经）的完整性。基督教的敌人前所未有地聚集在这一点上，我们周围的气氛似乎充满了怀疑。浸信会的使命才刚刚开始。在为上帝的话语而战的过程中，他们的地位是光荣的。身披上帝的盔甲，他们必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能站在战斗最激烈的密集方阵中。这是一个最令人欣慰的悖论，当我们捍卫圣经时，它为我们提供了防御性和进攻性的武器。

## 更光明的日子

如果上帝在过去通过浸信会如此强大地工作（尽管他们是多么缺乏信心、热情、机智和辛劳），那么，在我们前面的更美好的日子里，当我们意识到我们身上的重大责任，当我们热忱地渴慕更圣洁、更献身的生活的庄严义务，——上帝将会在我们生命中做成怎样更加伟大的工作呢？我们是基督的见证人，因为他已将伟大的独特原则委托给我们。我们会辜负基督对我们的委托和期望吗？我们能够为他做出正确的见证吗？

斗争只能有一个问题，——尽管它看似是不平等的，所有强大的力量都看似

与我们对立；然而，支持我们的（即，主基督耶稣，我们的造物主、上帝）比反对我们的人更有力量。“我们既然接受了主基督耶稣，就当遵他而行。”让我们向所有人教导这些浸信会原则，在这样做的过程中，我们不要忘记我们自己的孩子。让我们与其他基督教教派培养兄弟般的关系。让我们完全赞扬他们所做的一切善事，并与他们一起为这一切感到高兴。他们圣洁的热心和基督徒的忍耐常常会使我们脸红，并使公正的观察者说，虽然浸信会有教义，但其他人有实践。让我们设法从这一切中获益，然后，最后，当盛大加冕的日子到来时，所有人都会发现浸信会的原则不仅对世界有价值，而且是无价的。

---

---

---

---

---

## 第二章

### 为什么我成为浸信会教徒

作者：纽约麦迪逊·C·彼得斯博士

【在 1900 年，纽约的麦迪逊·C·彼得斯（Madison C. Peters）博士是那个伟大城市中最受欢迎和最著名的婴儿洗礼教会的传道人之一；然而他辞去了他蓬勃发展、欣欣向荣的牧师职位，并宣布他打算与浸信会联合。他很快就这样做了，并接受了 RS MacArthur 博士的正式洗礼。不久之后，《宗教先驱报》的一位代表找到了他，并从他那里获得了以下采访，该采访刊登在 1900 年 6 月 7 日的《宗教先驱报》上。作为阐述一位受过训练的婴儿洗礼

教会传道人的观点和意见,这篇采访文章具有独特而非凡的价值。-RH Pitt。】

问题：您在长老会和改革宗事工（reformed ministry）中工作了多长时间？

回答：我 20 岁时进入印第安纳州改革宗教会的事工，用英语和德语讲道。两年后，我得出结论，如果我投身于向完全是英语的会众讲道，我会更有用。因此，我决定离开拥有 1,000 多名成员的教堂，进入印第安纳州特雷霍特的长老会事工，在一座废弃的卫理公会教堂开始一项新事业。我可以这样说，从改革宗到长老会，几乎不能称为教派的改变，因为在所有在信仰和实践方面，他们本质上是一体的，传道人从一个教会转移到另一个教会，就好像他们是一体的一样。在大约六个月的时间里，我们完善了一个组织，称为格林伍德长老会，现在称为华盛顿大道长老会。我作为“供应”来到这个教会，当组建完成、并且教会准备呼召牧师时，觉得我可能在其他地方更有用；现在匹兹堡的托马斯帕里牧师让我注意位于伊利诺伊州渥太华的长老会教堂，该教堂已关闭多年，长期以来一直被认为是希望渺茫。那里非常绝望的情况吸引了我。教会成员中只剩下二十七人，而且他们似乎很高兴给我机会。我永远不会忘记斯科特先生看到我的时候的脸上表情；他是教会的长老，也是该市的主要商人之一。我的热情似乎让他屏住了呼吸。教堂腐烂的台阶修好后，我开始讲道。这座城市的人口约为 10,000。我立刻开始有条不紊地在城里巡视，不久我就和城里几乎所有的男人和女人都握手了，并且和孩子们的关系也很好。听众开始聚集，在我传道的十五个月里，有 143 人加入了教会。我的一篇印刷布道落入了费城一位老牧师的手中，他将它交给了费城旧的第一北方自由长老会教堂的一位长老。随后是布道邀请。接着又延长了邀请的时间。那座古老的市中心教堂早已被视为一个绝望。酒店、寄宿公寓、学校和大学在附近比比皆是。我白天学习，晚上探访。人群开始聚集，不久我就不得不在地下室的人满为患的聚会中讲道。五年内有五百人加入了教会。二十九岁那年，我收到了一个电话，去纽约百老汇和六十八街的布鲁明代尔改革

宗教堂。这个教会一直处于绝望的深渊。他们召开了一次会议来选举一位牧师。十一个选举人聚集在一起，我很高兴地说我获得了全部十一票。

问题：你在纽约聚集的会众有什么特点？

回答：纽约的改革宗教会的会众很少。但她作为所谓的会友教堂拥有巨大的财富。在对我所在的区域进行彻底调查后，我发现只有两三个家庭是荷兰改革宗的，无论是出生还是教育。因此，按宗派路线建立教会是不可能的。从六十四名成员开始，由不同的教派组成，一个会众不到 100 人，主日学有 21 人；到我辞职时，我有 600 名圣餐会员，主日学有 650 人，我们的大礼堂里挤满了会众。没有什么比我被允许将上帝的真理带给那些不断聚集来听我讲道的不同思想和灵魂更让我感恩的了。我的会众成员包括 11 个不同教派的新教徒，还有数十名犹太人和天主教徒经常参加我的事工。

问：是什么让您对“婴儿洗礼”这件事产生了兴趣？

回答：婴儿洗礼派对婴儿洗礼的迷信态度一直令我厌恶。那种厌恶感越来越大，直到我到了无法忍受的地步。在纽约的十一年里，我从来没有讲过洗礼的重要教义，只在公众场合做过一次婴儿洗礼。我从来没有——而且我知道很少有长老会牧师会——使用圣经规定的形式，它宣称洗礼不仅是一个“记号”，而且是“归入基督、重生、罪得赦免的印记”。改革宗教会宣称受洗的婴儿“在基督里成圣”。

问题：有时有人说有许多（不是浸信会宗派的）牧师不相信婴儿洗礼，这话的根据是什么？

回答：在我成为浸信会教徒之前的整整三个月里，我与许多弟兄谈论婴儿洗

礼，几乎所有人都宣称他们将其视为一种奉献，一种对孩子和父母而言的奉献。我相信大多数的婴儿洒水礼在他们心中并不被认为这是一种洗礼；除了圣公会（英格兰国教教会）外，很少有人使用规定的形式。

问题：在浸信会之外的人的思想中，婴儿洗礼的影响是否正在减弱？

回答：婴儿洗礼在聪明的基督徒中无疑正在消亡。现在几乎完全由无知和迷信的人实践。曾经有许多妇女拖着疲惫的身躯到我家，带着十到十四天大的婴儿，“让他们受洗”，因为“担心他们不会有任何运气。” 很多人可能不知道“婴儿洗礼”是一种收入来源。许多德国（与荷兰）牧师的很大一部分收入来自“婴儿洗礼”。这可能是婴儿洗礼派的牧师如此努力地反对“婴儿洗礼”的消亡的原因，因为“它很值钱”。

问题：你是否有过与婴儿洗礼相关的经历，导致你对它的态度出现危机？

回答：大约两年前，我的一位圣公会教区居民要求我为她的孩子“施洗”，并要求我使用圣公会规定的形式。当我读到《公祷书》的那一部分时，上面写着：“亲爱的弟兄们，现在看到这个孩子已经重生并被移植到基督教会的身體里，”我开始冒汗。我站在那里，被自己的良心谴责为伪君子和骗子。我知道这不对；每个明智的人都会知道这不对。那天，按照习俗，我因执行“仪式”而获得了一笔可观的费用。我回到家时觉得整件事都是一场闹剧，一场对无辜婴儿犯下的骗局。从那天起，婴儿洗礼在我身上敲响了丧钟。

问题：为什么您花了这么长时间才达成目前的信念？

回答：从一个人开始拥有一个信念，到完全献身于这个信念，这其中是有区别的。

问题：做出这样的改变，一个人的感情、前途和理想会付出什么代价？

回答：我可以向你保证，这不是一个舒服的立场，你不仅要向成千上万的人承认，他们十一年来一直相信你告诉他们的关于神圣的事情，你一生都错了，而且还宣布从而对其他人做出不情愿的判断，他们仍然留在你曾经的地方。我有一些快乐的牧者——他们友善的建议和慷慨的支持使我在他们中间的工作愉快。这是一个有权有势的职位，总而言之，任何人都应该满怀抱负。我有一个令人尊敬的生活地位，一个富丽堂皇的家，一份丰厚的薪水和大量的津贴。几个月来我度过了不眠之夜，进行激烈的思想斗争，思考着我是否应该支持十一年来一直支持我的人，并继续扼杀我的信念；或者做一个诚实的人，传扬我能实践的，实践我能传扬的，虽然这是我生命中最悲伤的一天，但当我回答“向上帝问心无愧”时，那是最快乐的一天，我从教会辞职，浸入到洗礼的水中，按照基督指定的方式受洗。现在四十岁，我重新开始生活，准备再次从底部开始。

问题：拒绝“婴儿洗礼”的圣经理由是什么？

回答：我很高兴你说“拒绝”是“圣经的原因”，因为没有实行“婴儿洗礼”的理由。我们的主为门徒施洗。他祝福婴儿。主的大使命只吩咐那些相信的人受洗。彼得为那些“乐意接受他的话”的人施洗。撒玛利亚人“信了”就受了洗。当埃塞俄比亚人可以说他“全心相信基督”时，他就受洗了。直到保罗“被圣灵充满”，他才受洗。直到他们被“教导”、“相信”和“接受圣灵”，哥尼流和他的朋友们才受洗。他们“相信主”，于是他们受洗了。保罗告诉我们，只有那些准备好埋葬旧的罪恶生活，过新的圣洁生活的人才适合受洗。彼得告诉我们，洗礼是“对上帝无愧良心的回答”。在新约中的所有场合（而且使徒也都告诉我们），在受洗前需要悔改。新约中没有一个

例子表明洗礼不是受洗者的选择。

问题：你如何理解圣经中提到的已经受洗的家庭？

答案：1. 腓立比狱卒的事；但福音首先传给了他的家人，据我们所知，他们首先全都相信了上帝。2. 司提反的家人，据说他们“沉迷于圣徒的事工”。3. 吕底亚。要证明吕底亚和她的家人为婴儿洗礼，你必须证明三件事：（1）吕底亚有丈夫；（2）她有孩子；（3）孩子是婴儿。从圣经记述中可以看出，吕底亚是一个独身女户主，她的家人都是她的仆人，帮她做染布生意。

---

---

---





